

# 江苏巴德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BUD POLYURETHANE CO., LTD

(江苏省淮安市盐化工开发区洪盐路 68 号)



##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 3 号楼

2026 年 3 月

##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2,277.47 万元、24,274.68 万元及 9,324.2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541.18 万元、3,211.44 万元及 1,118.75 万元。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较上年有所增长，但 202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均有所下降。若未来进一步出现宏观经济下行、行业竞争加剧或公司主要客户发生较大不利变化，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未来可能存在经营业绩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p>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聚醚多元醇和 DMC 催化剂，报告期内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09%、71.56%、69.06%和 27.82%、28.27%、30.82%。</p> <p>我国聚醚行业集中度低，大部分企业的产品同质化严重、附加值较低，导致聚醚行业竞争较为激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聚醚产能为 2 万吨/年，规模相对较小，与行业内主要企业有较大差距。为此，公司采取差异化竞争策略，在特种聚醚领域不断深耕，并取得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如未来公司不能顺应聚醚行业发展趋势，努力提高新产品研发水平，向市场提供差异化产品，将面临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p> <p>公司所生产的 DMC 催化剂是新型高性能催化剂，报告期内公司 DMC 催化剂产品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未来可能吸引其他厂商投入该类产品的生产，存在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p>
DMC 催化剂产品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DMC 催化剂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65.98%、69.96%和 68.54%，维持在较高水平；DMC 催化剂产品的毛利占公司总毛利的 80.71%、79.85%和 78.52%，是公司盈利的主要来源。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产品品质的稳定和技术先进性，及时推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并提供高品质的服务，或者市场竞争加剧，将可能导致 DMC 催化剂产品价格出现下降，造成毛利率下滑，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优质客户流失风险	公司深耕 DMC 催化剂领域多年，以高质量的产品、持续稳定的品质和专业高效的服务赢得了包括中海壳牌、浙江石化、沈阳化工及壳牌新加坡等国内外众多优秀客户的信赖，报告期内公司对前述客户的 DMC 催化剂销售收入占该等

	<p>产品销售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48%、41.12%和 59.33%。公司所生产的 DMC 催化剂是新型高性能催化剂,相较于传统催化剂具有明显优势;同时,催化剂在聚醚的生产过程中用量较少,但对后续生产工艺及聚醚品质影响较大,因此客户对催化剂的选用较为谨慎,通常需经过较为严格的试验验证过程,而在选定供应商后不会轻易更换,黏性较高。但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为客户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和服务,或公司的重要客户因自身产品、经营规划发生变动导致其对公司产品需求下降,则公司对该等客户的销售量可能会下降,甚至出现客户流失的情况,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p>
产品技术更新换代风险	<p>下游行业需求的变化将会对公司聚醚多元醇产品、DMC 催化剂产品不断提出新的要求。若公司不能顺应未来市场变化,继续研发出技术含量更高、品质更稳定的产品,或不能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可能面临因技术或产品品种更新速度慢,不能及时满足客户需求的情况,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地位。</p>
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p>公司主要产品聚醚多元醇、DMC 催化剂的质量直接影响到下游客户终端产品的品质。若公司在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质量检测、产品运输等过程中出现问题而影响产品质量,可能导致客户要求退货、索赔甚至失去重要客户,进而对公司市场拓展、经营业绩等产生不利影响。</p>
安全生产风险	<p>公司日常生产中需要使用环氧丙烷、环氧乙烷、氢氧化钾、磷酸及叔丁醇等危险品作为原材料,其中环氧丙烷、环氧乙烷具有易燃易爆等特点。公司已经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基于该等化学品本身的危险性,如果因员工操作不当等管理问题或其他偶然因素引发安全生产事故,将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p>
环境保护风险	<p>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有一些数量的污染物排放,若处理不当,可能会对环境造成影响。随着国家对环保和清洁生产的要求日益提高,环保标准可能进一步趋严,公司存在受到环保处罚,进而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风险。</p>
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804.94 万元、3,353.80 万元及 3,280.06 万元,整体规模较大。未来随着销售规模进一步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可能继续上升,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和比例可能进一步增加。若公司客户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或足额收回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p>
主要原材料价格不利波动的风险	<p>公司聚醚多元醇类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环氧丙烷、环氧乙烷等,公司 DMC 催化剂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钴钾</p>

	<p>盐、锌盐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超过 80%，原材料的价格变动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不利波动，公司未能通过有效的措施合理控制生产成本或未能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有效传导至下游客户，将会对公司产品毛利率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p>
<p>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p>	<p>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若公司未能持续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公司存在无法继续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风险，将会对公司净利润造成一定影响。</p>
<p>公司控制权稳定性风险</p>	<p>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戚渭新、胡冰、韩勇三人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30.00%、27.50%、23.75% 股权并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一致行动期间，各方应当在行使股东权利、董事权利时保持一致；戚渭新、胡冰及韩勇合计持有公司 81.25%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三人在公司均担任董事、高管职务，其控制的表决权及任职对公司股东会决议、重大经营决策及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若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未续签，或未来《一致行动协议》未能有效履行，可能对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带来潜在风险。</p>
<p>新建产能投产后折旧费用增加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p>	<p>公司从 2023 年开始建设“年产 60 吨聚醚多元醇用双金属催化剂、12 万吨特种聚醚项目”，该项目建成后公司产能将大幅提升、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将会随之增加，将导致相关折旧费用增加。如果未来经济和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行业竞争加剧或公司产品开发情况不及预期，则会对新建产能项目的经济效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甚至导致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滑。</p>

##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7
<b>第一节 基本情况.....</b>	<b>10</b>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6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1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9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29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9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1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2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2
<b>第二节 公司业务.....</b>	<b>34</b>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4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6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3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1
五、 经营合规情况.....	59
六、 商业模式.....	65
七、 创新特征.....	67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70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90
<b>第三节 公司治理.....</b>	<b>91</b>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1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92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92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93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94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95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95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96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8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	<b>99</b>
一、 财务报表.....	99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05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06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6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45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46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64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91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04
十、 重要事项.....	213
十一、 股利分配.....	215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15
<b>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b> .....	<b>217</b>
<b>第六节 附表</b> .....	<b>218</b>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18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21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25
<b>第七节 有关声明</b> .....	<b>232</b>
一、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32
二、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3
三、 主办券商声明.....	234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235
五、 审计机构声明.....	236
六、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37
<b>第八节 附件</b> .....	<b>239</b>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巴德股份、股份公司、公司	指	江苏巴德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巴德有限、有限公司	指	淮安巴德聚氨酯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2月整体变更为江苏巴德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安德生物	指	南京安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巴德科技	指	淮安巴德科技有限公司
赛欧信越	指	江苏赛欧信越消泡剂有限公司
淮安嘉诚	指	淮安嘉诚高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嘉诚	指	江苏嘉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国家安监总局	指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知识产权局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应急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能源局	指	国家能源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十四五规划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中海壳牌	指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四新新材	指	扬州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石化	指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瑞洋安泰	指	江苏瑞洋安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维特斯	指	南京维特斯聚合物科技有限公司
天骄化学	指	福建省天骄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万华化学	指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新化原	指	南京新化原化学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壳牌新加坡	指	SHELL CHEMICALS SERAYA PTE LTD.
亚狮达	指	Aster Chemical and Energy Pte.Ltd.，系 CAPGC Pte. Ltd.（东南亚化工行业巨头企业 Chandra Asri Capital 和全球能源巨头嘉能可下属 Glencore Asian Holdings 之合资企业）完成对壳牌新加坡收购后的业务承继方
隆华新材	指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长华化学	指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诺威	指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化工	指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指公司客户中化东大（淄博）有限公司、中化东大（泉州）有限公司（系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孙公司）
科思创	指	Covestro，前身为拜耳材料科技公司，产生于拜耳集团的化学品与塑料业务部，2015年剥离成为一家独立公司
迈图	指	Momentive Performance Materials GMBH.，全球领先的石英和有机硅生产商
荣盛石化	指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
报告期末	指	2025年6月30日
中泰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专业释义</b>		
聚氨酯、PU	指	聚氨酯，英文名为 Polyurethane，是目前国际上性能最好的保温材料之一，英文缩写 PU。由异氰酸酯（单体）与羟基化合物聚合而成。由于含强极性的氨基甲酸酯基，不溶于非极性基团，具有良好的耐油性、韧性、耐磨性、耐老化性和粘合力
聚醚多元醇、聚醚、PPG	指	聚合物分子主链含有醚键，其端基或侧基含有大于 2 个羟基的聚合物统称为聚醚多元醇，是由起始剂（含活性氢基团的化合物）与环氧丙烷等环氧单体在催化剂存在下经开环聚合反应制得，是合成聚氨酯产品的主要原料之一
软泡用聚醚	指	一类主要用于生产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的聚醚，主要应用于家居、交通、鞋服、体育等领域，一般为长链、低官能度聚醚
硬泡用聚醚	指	一类主要用于合成聚氨酯硬泡制品的聚醚，主要应用于冰箱、冰柜和冷库等冷藏保温材料领域，一般为高官能度、高羟值聚醚，能够产生足够的交联度和刚性
CASE 用聚醚	指	弹性非泡沫聚氨酯用聚醚的通称，包括生产聚氨酯涂料（PU Coatings）、聚氨酯胶粘剂（PU Adhesives）、聚氨酯密封胶（PU Sealants）、聚氨酯弹性体（PU Elastomer）等产品所使用的聚醚，根据主要应用领域的英文首字母缩写，行业内俗称为 CASE 用聚醚
特种聚醚	指	除软泡用聚醚、硬泡用聚醚、CASE 用聚醚外的其他种类聚醚的统称
DMC 催化剂、双金属催化剂	指	双金属氰化物络合催化剂，是一类环氧化物聚合反应的高效催化剂，主要用于提升聚醚制备的反应速度及聚醚产品性能
聚合物多元醇、POP	指	又名乙烯基聚合物接枝聚醚多元醇，是一种具有特殊性能的改性聚合物，主要与软泡聚醚搭配应用于海绵材料行业
泡沫材料	指	由大量气体微孔分散于固体塑料中而形成的一类高分子材料
MS 胶	指	硅烷改性聚醚胶，是一种基于硅烷封端聚醚的交联聚合物

VOC	指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缩写，指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分散剂	指	一种两亲性化学品，可以增加不同组分在同一体系中的相容性
开孔剂	指	一种应用于聚氨酯泡沫塑料生产过程中的化学品，可提高泡沫材料的开孔率，改善泡沫材料的弹性及舒适性
环氧丙烷、PO	指	又名氧化丙烯、甲基环氧乙烷，英文名为 Propylene Oxide，缩写 PO，是有机化合物原料，是仅次于聚丙烯和丙烯腈的第三大丙烯类衍生物
环氧乙烷、EO	指	又名氧化乙烯、醇溶液，英文名为 Ethylene Oxide，缩写 EO，属于杂环类化合物，有杀菌作用，在化工相关产业可作为清洁剂的起始剂
氧化烯烃	指	常被称为环氧化合物，是一类分子结构中含有三元环醚键的有机化合物，环氧丙烷、环氧乙烷均为常见氧化烯烃
KOH	指	氢氧化钾，是一种常见的无机碱，具有强碱性
钴钾盐	指	六氰钴酸钾
锌盐	指	氯化锌
官能度	指	单体分子在发生缩合反应时，参加反应的官能团数目
DCS 控制系统	指	Distributed Control System，是由多台计算机、专用控制软件通过通信网络连接起来构成的一个分布式控制系统
CR3	指	行业内市场占有率最高的前三家企业所占市场份额的总和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巴德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295754035992	
注册资本（万元）	1,100.00	
法定代表人	戚渭新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1年5月24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4年2月8日	
住所	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盐化工开发区洪盐路68号	
电话	0517-87693777	
传真	0517-87615901	
邮编	223100	
电子信箱	bud@budpu.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弛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0	化学制品
	11101014	特种化学制品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研发与销售；聚醚多元醇用双金属催化剂、特种聚醚生产，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聚醚多元醇及聚醚多元醇用DMC催化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二、股份挂牌情况

####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巴德股份
------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1,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 （1）《公司法》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 （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第 2.8 条：“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 （3）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 为董 事、 监事 及高 管	是否 为控 股股 东、 实际 控制 人、 一 致行 动人	是否 为 做 市 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的股份数 量 (股)	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售条 件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 冻结 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 (股)
1	戚渭新	3,300,000	30.00%	是	是	否	-	-	-	-	825,000
2	胡冰	3,025,000	27.50%	是	是	否	-	-	-	-	756,250
3	韩勇	2,612,500	23.75%	是	是	否	-	-	-	-	653,125
4	孟秋枫	916,300	8.33%	否	否	否	-	-	-	-	916,300
5	赛欧信越	916,300	8.33%	否	否	否	-	-	-	-	916,300
6	魏素玲	114,950	1.05%	是	否	否	-	-	-	-	28,737
7	赵宝成	114,950	1.05%	是	否	否	-	-	-	-	28,737
合计	-	<b>11,000,000</b>	<b>100.00%</b>	-	-	-	-	-	-	-	<b>4,124,449</b>

##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1,100.00

##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11.44	2,541.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76.93	2,426.20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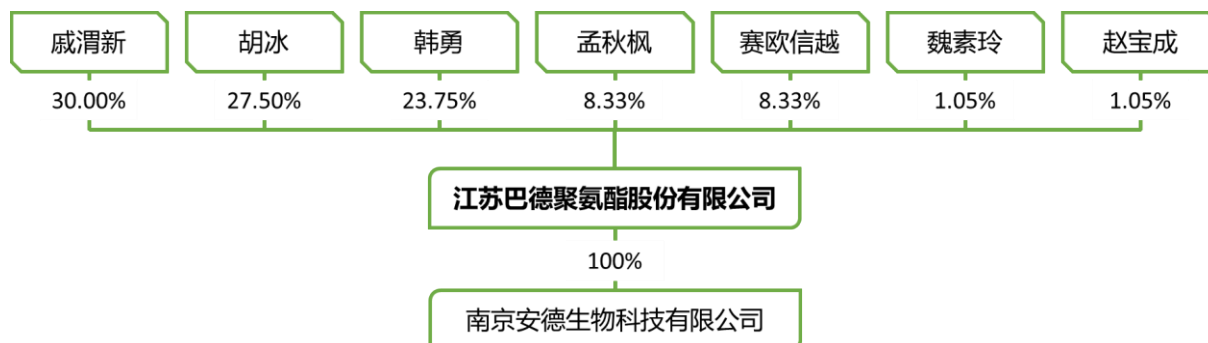
2025 年 6 月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4.27 元/股，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426.20 万元、2,976.93 万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公司外，其他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挂牌要求。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 三、公司股权结构

#### (一) 股权结构图



####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戚渭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3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0.00%；胡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2.5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7.50%；韩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1.25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3.75%；虽然第一大股东戚渭新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30%，但与第二大股东胡冰、第三大股东韩勇持股比例接近，单一股东均不足以实际支配公司决策，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 2、实际控制人

2024 年 6 月 21 日，戚渭新、胡冰及韩勇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一致行动期间，各方应当在行使股东权利、董事权利时保持一致。

戚渭新、胡冰及韩勇合计持有公司 81.25%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三人在公司均担任董事、高管职务，其控制的表决权及任职对公司股东会决议、重大经营决策及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戚渭新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62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87年8月至2007年4月，任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研究院技术研发工程师；2007年5月至2012年6月，任南通汇科聚氨酯研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5月至2012年10月，任巴德有限董事、总经理；2012年10月至2024年2月，任巴德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7月至2023年4月，任安德生物执行董事；2019年9月至2022年7月，任巴德科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4年2月至今，任巴德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序号	2
姓名	胡冰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53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副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6年9月至2006年11月，任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研究院技术研发工程师；2006年12月至2012年6月，任南通汇科聚氨酯研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5月至2012年10月，任巴德有限董事；2012年10月至2024年2月，任巴德有限副总经理；2019年9月至2022年7月，任巴德科技监事；2023年4月至今，任安德生物监事；2024年2月至今，任巴德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序号	3
姓名	韩勇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62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副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84年8月至2007年4月，任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研究院技术研发工程师；2007年4月至2012年7月，任南通汇科聚氨酯研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5月至2024年2月，任巴德有限监事；2017年7月至今，先后担任安德生物监事、执行董事；2019年9月至2022年7月，任巴德科技监事；2024年2月至今，任巴德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3年，2024年6月21日至2027年6月20日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一致行动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第二条 一致行动的内容

2.1 各方在行使股东权利、董事权利时，应以下机制作出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意见实施：

2.1.1 一致行动期间，对于各方拟分别或共同作为提案人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或其他有权提案的主体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各方应在议案提交前（若各方作为提案人）、或审议该等议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之前3日内，进行预先沟通，通过充分陈述与讨论，形成一致意见。

2.1.2 若各方意见不一致时，应进行沟通协商。协商不成时，在董事会表决时，各方应按照一致行动人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通过一人一票制内部表决）确定一致意见，即以其中两位一致行动人的共同意见为准；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各方应按照各方以各自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额进行表决（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并依照各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较多的两位一致行动人的意思表示确定表决结果，以达成一致意见。

2.1.3 若因各种情形，无法达成至少两位一致行动人具有共同意见的（包括但不限于部分一致行动人经通知后未按通知参与预先沟通，或虽参与预先沟通但在预先沟通中放弃表决意见，或三位一致行动人的意见各不相同情形），视同三位一致行动人对议案放弃表决权。

2.2 第2.1条所述股东权利、董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案权、表决权、质询权、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权等权利。

.....

#### 第四条 股份锁定

4.1 在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前，除非事先获得其他各方的同意之外，任何一方不得向本协议一致行动人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转让、质押、委托管理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拥有的公司股份或与该股份有关的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任何一方擅自处置的，该处置无效。

4.2 一致行动期间，若各方中的任何一方减持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减少其在公司权益并将改变对于共同控制关系的认定的，应提前 6 个月告知其他各方，并及时告知公司。

4.3 未经其他各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与任何第三方签署与本协议内容相同、相似、相冲突的协议或影响本协议履行的其他安排，不得单独或与第三方共同谋求对公司的控制地位，也不得作出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的其他行为。

4.4 如公司后续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审核监管机构要求各方或其中任一方持有公司股份履行锁定期义务的，该方应遵守相关要求。

#### 第五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5.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有效期满，各方如无异议，本协议自动延期三年。

5.2 一致行动期间，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或各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一致行动期间，各方中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未按本协议履行其义务，或违反本协议中的任何承诺和保证，即构成违约，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违约方还应就每次违约行为向守约方支付人民币 100 万元的补偿金。”

###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事 项
1	戚渭新	3,300,000	30.00%	境内自然人	否
2	胡冰	3,025,000	27.50%	境内自然人	否
3	韩勇	2,612,500	23.75%	境内自然人	否
4	孟秋枫	916,300	8.33%	境内自然人	否
5	赛欧信越	916,300	8.33%	非国有法人	否

合计	-	10,770,100	97.91%	-	-
----	---	------------	--------	---	---

适用 不适用

####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戚渭新、胡冰及韩勇已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相关内容。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 其他情况

#####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赛欧信越

##### 1) 基本信息：

名称	江苏赛欧信越消泡剂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9月9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31765878659Q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柏忠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环城西路299号
经营范围	食品添加剂（消泡剂）生产、销售；消泡剂产品生产、销售；石油化工助剂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工产品、化工原料销售（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杨柏忠	52,260,000	52,260,000	90.10%
2	杨颖超	4,523,000	4,523,000	7.80%
3	范琳香	1,217,000	1,217,000	2.10%
合计	-	58,000,000	58,000,000	100.00%

#####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戚渭新	是	否	-
2	胡冰	是	否	-
3	韩勇	是	否	-
4	孟秋枫	是	否	-
5	赛欧信越	是	否	-
6	魏素玲	是	否	-
7	赵宝成	是	否	-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境外法人或自然人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 (一) 公司设立情况

#### 1、2011 年 5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1 年 3 月 23 日，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82901330）名称预先登记[2011]第 03210040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批准企业名称为“淮安巴德聚氨酯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19 日，淮安禧联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淮禧会验报[2011]第 13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5 月 18 日，巴德有限（筹）已收到江苏嘉诚、戚渭新、胡冰、韩勇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5 月 24 日，淮安市洪泽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巴德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829000045940 的《营业执照》。

2011 年 12 月 7 日，淮安禧联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淮禧增验报[2011]9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6 日止，巴德有限已收到江苏嘉诚、戚渭新、胡冰、韩勇缴纳的第 2 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 万元，巴德有限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4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400 万元；巴德有限股东本次出资连同第 1 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 万元，巴德有限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700 万元。至此，巴德有限设立时的出资已实缴到位。

实缴到位后，巴德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江苏嘉诚	245.00	245.00	35.00
2	戚渭新	168.00	168.00	24.00
3	胡冰	154.00	154.00	22.00
4	韩勇	133.00	133.00	19.00
合计		<b>700.00</b>	<b>700.00</b>	<b>100.00</b>

## 2、2024年2月，股份公司设立

2023年12月1日，巴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关于巴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

2024年1月17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巴德有限截至2023年11月30日的财务状况出具了中汇会审[2024]0123号《淮安巴德聚氨酯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11月30日净资产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23年11月30日，巴德有限扣除专项储备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11,605.35万元。

2024年1月18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3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就巴德有限净资产情况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24]第0018号《淮安巴德聚氨酯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资产负债表列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23年11月30日，巴德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3,695.29万元。

2024年1月19日，巴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巴德有限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淮安巴德聚氨酯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11月30日净资产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4]0123号）审计的截至2023年11月30日扣除专项储备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116,053,537.05元为基数，按1:0.0948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1,1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由现时所有的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认购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超出股本总额的105,053,537.05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4年2月8日，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登记，并向巴德股份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8295754035992的《营业执照》。

2024年2月28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24]037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4年1月30日止，巴德股份（筹）已收到全体股东所拥有的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人民币116,053,537.05元，根据公司折股方案，将收到的净资产按1:0.0948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1,1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总计股本人民币1,100万元，超过折股部分的资产105,053,537.05元计入资本公积。

整体变更后，巴德股份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戚渭新	330.00	30.00
2	胡冰	302.50	27.50
3	韩勇	261.25	23.75
4	孟秋枫	91.63	8.33
5	赛欧信越	91.63	8.33
6	魏素玲	11.50	1.05
7	赵宝成	11.50	1.05
合计		<b>1,100.00</b>	<b>100.00</b>

##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 1、报告期初的股权结构

报告期初，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戚渭新	316.80	316.80	28.80
2	胡冰	290.40	290.40	26.40
3	韩勇	250.80	250.80	22.80
4	孟秋枫	88.00	88.00	8.00
5	赛欧信越	88.00	88.00	8.00
6	孟金祥	44.00	44.00	4.00
7	魏素玲	11.00	11.00	1.00
8	赵宝成	11.00	11.00	1.00
合计		<b>1,100.00</b>	<b>1,100.00</b>	<b>100.00</b>

注：孟金祥所持股份系为江苏嘉诚实际控制人石祖嘉代持，该代持情况已于2023年11月解除。

### 2、2023年11月，戚渭新等七名股东通过公开司法拍卖竞得孟金祥名下的4%股权

因石祖嘉的个人债务纠纷，为清偿其个人债务，2023年9月26日，江苏省涟水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苏0826执恢563号《拍卖公告》，对石祖嘉实际持有并由孟金祥代持的巴德有限4%的股权进行公开司法拍卖。

2023年11月4日，江苏省涟水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苏0826执恢563号《执行裁定书》，戚渭新等七名公司股东作为竞买人以827万元公开竞得石祖嘉所实际持有的巴德有限4%的股权，自裁定书送达七名竞买人时，上述4%股权转移至七名竞买人所有，其中戚渭新占1.2%、胡冰占1.1%、韩勇占0.95%、孟秋枫占0.33%、赵宝成占0.045%、魏素玲占0.045%、赛欧信越占0.33%；该裁定书送达后即具法律效力。

淮安市洪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根据江苏省涟水县人民法院作出的上述《执行裁定书》等文件完成了本次股东及股权结构的变更。

本次司法拍卖完成后，巴德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戚渭新	330.00	330.00	30.00
2	胡冰	302.50	302.50	27.50
3	韩勇	261.25	261.25	23.75
4	孟秋枫	91.63	91.63	8.33
5	赛欧信越	91.63	91.63	8.33
6	魏素玲	11.50	11.50	1.05
7	赵宝成	11.50	11.50	1.05
合计		1,100.00	1,100.00	100.00

至此，公司历史上形成的股份代持已全部解除。根据公司现有股东及孟金祥出具的相关确认函，上述股东均真实持有对公司的出资，各方对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不存在异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3、2024年2月，股份公司设立

股份公司设立情况详见本部分之“（一）公司设立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本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三）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0月11日，公司进入江苏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专板挂牌，企业代码为JZ00412，企业简称为江苏巴德。自该中心挂牌以来，公司未通过该中心进行股份发行和转让。

### （四）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历史上曾存在的股份代持情况

#### （1）股份代持的形成

2015年1月12日，巴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江苏嘉诚将其持有的巴德有限35%的股权（对应385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孟金祥；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1月12日，江苏嘉诚与孟金祥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巴德有限35%的股权（对应385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孟金祥，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40元/注册资本，合计539万元。

孟金祥通过本次受让持有的出资份额，实际为江苏嘉诚（该时点江苏嘉诚股权结构为：石祖嘉60%、臧晓虹40%）实际控制人石祖嘉所有。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为江苏嘉诚的实际控制人石祖嘉出于个人资产安排的考虑，将江苏嘉诚所持有的巴德有限35%股权转由其个人持有。为避免化工行业竞争对手的关注等多方面原因，石祖嘉委托其朋友孟金祥代其持有巴德有限35%的股权。该次转让未实际支付转让对价。

2015年3月20日，淮安市洪泽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并向巴德有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巴德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孟金祥 (代石祖嘉持有)	385.00	385.00	35.00
2	戚渭新	264.00	264.00	24.00
3	胡冰	242.00	242.00	22.00
4	韩勇	209.00	209.00	19.00
合计		<b>1,100.00</b>	<b>1,100.00</b>	<b>100.00</b>

#### （2）股份代持的演变过程

##### ①2019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年10月30日，巴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孟金祥将在巴德有限385万元股权中的52.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戚渭新，48.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胡冰，41.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韩勇，1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魏素玲，1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赵宝成；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孟金祥分别与戚渭新、胡冰、韩勇、魏素玲、赵宝成等人签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公司的账面净资产情况并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如下：

出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总价 (万元)	转让单价 (元/注册资 本)	占巴德有限 的股权比例 (%)
孟金祥 (代石 祖嘉持 有)	戚渭新	52.80	240.00	4.55	4.80
	胡冰	48.40	220.00	4.55	4.40
	韩勇	41.80	190.00	4.55	3.80
	魏素玲	11.00	20.00	1.82	1.00
	赵宝成	11.00	20.00	1.82	1.00
<b>合计</b>		<b>165.00</b>	<b>690.00</b>	-	<b>15.00</b>

本次股权转让背景系因实际股东石祖嘉的个人资金需求，为收回部分投资，石祖嘉将其实际持有的巴德有限15%股权转让给戚渭新等人。本次转让完成后，石祖嘉尚持有巴德有限20%股权，并仍由孟金祥代为持有。

本次股权转让，戚渭新、胡冰、韩勇受让股权的价格为4.55元/每一元注册资本，高于魏素玲、赵宝成受让股权的价格1.82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上述转让价格差异系因石祖嘉本次转让获得的总投资回报较高，综合考虑到魏素玲、赵宝成二人作为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对其股权增值的贡献和二人的支付能力，因此石祖嘉同意在戚渭新、胡冰、韩勇等三人的转让价格基础上给予二人一定的折让。就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差异，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9年11月14日，淮安市洪泽区行政审批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并向巴德有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依法缴纳。本次股权转让后，巴德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戚渭新	316.80	316.80	28.80
2	胡冰	290.40	290.40	26.40
3	韩勇	250.80	250.80	22.80
4	孟金祥 (代石祖嘉持有)	220.00	220.00	20.00
5	魏素玲	11.00	11.00	1.00

6	赵宝成	11.00	11.00	1.00
合计		1,100.00	1,1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系实际股东石祖嘉因个人资金需求指示孟金祥转让其代持的巴德有限股权，相关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作价公允，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 ②2021年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年12月10日，巴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孟金祥将在巴德有限220万元出资额中的88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孟秋枫，88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赛欧信越；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0年12月23日，孟金祥分别与孟秋枫、赛欧信越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公司的账面净资产情况并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如下：

出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总价 (万元)	转让单价 (元/注册资 本)	占巴德有限 的股权比例 (%)
孟金祥 (代石 祖嘉持 有)	孟秋枫	88.00	560.00	6.36	8.00
	赛欧信越	88.00	560.00	6.36	8.00
合计		176.00	1,120.00	-	16.00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系因实际股东石祖嘉的个人资金需求，为收回部分投资，石祖嘉将其实际持有的巴德有限16%股权转让给孟秋枫及赛欧信越。本次转让完成后，石祖嘉尚持有巴德有限4%股权，并仍由孟金祥代为持有。

2021年1月26日，淮安市洪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并向巴德有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依法缴纳。本次股权转让后，巴德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戚渭新	316.80	316.80	28.80
2	胡冰	290.40	290.40	26.40
3	韩勇	250.80	250.80	22.80
4	孟秋枫	88.00	88.00	8.00
5	赛欧信越	88.00	88.00	8.00
6	孟金祥 (代石祖嘉持有)	44.00	44.00	4.00

7	魏素玲	11.00	11.00	1.00
8	赵宝成	11.00	11.00	1.00
合计		<b>1,100.00</b>	<b>1,100.00</b>	<b>100.00</b>

本次股权转让系实际股东石祖嘉因个人资金需求指示孟金祥转让其代持的巴德有限股权，相关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作价公允，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 （3）股份代持的解除

股份代持的解除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2、2023年11月，戚渭新等七名股东通过公开司法拍卖竞得孟金祥名下的4%股权”相关内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份代持已全部解除，公司及公司股东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协议约定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股份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 1、南京安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7月26日
住所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仙林大学城纬地路9号F7栋592室
注册资本	3,000,000.00元
实缴资本	3,000,000.00元
主要业务	新材料技术研发等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吸引高素质人才，为公司提供技术研发支持等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巴德股份持有1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9.63	156.90
净资产	-203.84	-186.62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8.26	-
净利润	-17.22	-49.8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戚渭新	董事长、总经理	2024年1月30日	2027年1月29日	中国	无	男	1963年10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2	胡冰	董事、副总经理	2024年1月30日	2027年1月29日	中国	无	女	1972年11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3	韩勇	董事、副总经理	2024年1月30日	2027年1月29日	中国	无	男	1963年10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4	魏素玲	董事	2024年1月30日	2027年1月29日	中国	无	女	1985年1月	本科	-
5	赵宝成	董事	2024年1月30日	2027年1月29日	中国	无	男	1986年10月	硕士	高级工程师
6	冯波	监事会主席	2024年1月30日	2027年1月29日	中国	无	女	1986年11月	大专	中级会计师
7	陈琳	监事	2024年1月30日	2027年1月29日	中国	无	女	1989年6月	本科	人力资源管理师二级
8	严定尧	职工代表监事	2024年1月30日	2027年1月29日	中国	无	男	1989年8月	大专	工程师
9	张弛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4年1月30日	2027年1月29日	中国	无	男	1995年5月	本科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戚渭新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相关内容
2	胡冰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相关内容
3	韩勇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相关内容
4	魏素玲	2008年1月至2012年5月，任江苏安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DCS主控；2012年5月至2024年2月，历任巴德有限销售经理、销售总监；2024年2月至今，任巴德股份董事、市场总监
5	赵宝成	2013年5月至2015年3月，任巴德有限研发工程师；2015年4月至2015年11月，任江苏晋伦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5年12月至2024年2月，历任巴德有限研发部主任助理、研发部副主任、研发部技术总监、总工程师；2024年2月至今，担任巴德股份董事、总工程师
6	冯波	2008年7月至2009年12月，任苏州和兴代理记账公司（后更名为苏州法尔耐斯财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会计；2010年1月至2012年1月，任苏州同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会计；2012年2月至2013年1月，自由职业；2013年2月至2014年4月，任江苏国铝高科铝业有限公司会计；2014年5月至2014年6月，自由职业；2014年7月至2024年2月，历任巴德有限出纳、会计、财务经理；2024年2月至今，任巴德股份监事会主席、财务经理
7	陈琳	2012年6月至2014年8月，任惠东县大亚湾三角洲岛俱乐部有限公司财务岗人员；2014年9月至2015年3月，任江苏凯晨化工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仁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人事岗人员；2015年4月至2017年2月，自由职业；2017年3月至2024年2月，历任巴德有限办公室人事专员、采购员、采购经理；2024年2月至今，任巴德股份监事、采购经理
8	严定尧	2011年8月至2013年3月，任江苏泰特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3年4月至2024年2月，历任巴德有限技术部研发工程师、生产经理；2024年2月至今，任巴德股份监事、生产经理
9	张弛	2019年11月至2022年7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员；2022年8月至2023年6月，任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高级顾问；2023年1月至今，任宁波市旬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2月至2024年4月，任杭州蜜可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2023

	年7月至2024年2月，任巴德有限财务总监；2024年2月至今，任巴德股份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7,850.82	31,032.09	19,807.0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691.82	14,423.68	11,956.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691.82	14,423.68	11,956.90
每股净资产（元）	14.27	13.11	10.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27	13.11	10.87
资产负债率	58.54%	53.52%	39.63%
流动比率（倍）	0.82	1.14	1.94
速动比率（倍）	0.50	0.75	1.39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324.22	24,274.68	22,277.47
净利润（万元）	1,118.75	3,211.44	2,541.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18.75	3,211.44	2,541.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73.87	2,976.93	2,426.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73.87	2,976.93	2,426.20
毛利率	26.90%	24.77%	22.74%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7.43%	24.04%	24.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7.80%	22.29%	22.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2	2.92	2.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2	2.92	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62	6.78	7.90
存货周转率（次）	5.00	7.13	6.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50.00	5,409.50	-1,063.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3	4.92	-0.97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58.45	290.45	318.0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70%	1.20%	1.43%

### 注：计算公式

-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合同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25年1-6月期间数据已年化处理）；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账面平均余额（2025年1-6月期间数据已年化处理）；
7、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8、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9、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div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
10、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1、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洪
住所	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 3 号楼
联系电话	0531-68889021
传真	0531-68889021
项目负责人	苑亚朝
项目组成员	周彦霖、姜岳、李文璇、李心怡、仓勇

###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沈国权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裴礼镜、刘广杰

###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峰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联系电话	0571-88879999
传真	0571-88879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扬、蒙亚楠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幽燕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1202室
联系电话	025-51806506
传真	025-85288258
经办注册评估师	陈健、夷阳（已离职）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黄英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 (一) 主营业务

<p>主营业务-聚醚多元醇及聚醚多元醇用 DMC 催化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p>	<p>公司是国内专业从事聚醚多元醇及聚醚多元醇用 DMC 催化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主要产品为各类聚醚及聚醚生产所用 DMC 催化剂。</p>
--------------------------------------------	----------------------------------------------------------------------------------------

公司深耕聚醚新材料领域及聚氨酯等相关产业领域十余年，已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创新型中小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和“淮安市行业领军企业”等认证或荣誉称号，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声誉。

#### 1、聚醚多元醇

聚醚是制备聚氨酯软泡、弹性体、涂料、胶粘剂等产品的的主要原料，后者的下游应用领域覆盖家居及车辆垫材、保温材料、隔音材料、纺织品、涂料及胶粘剂等众多领域。公司在聚醚行业内采取差异化发展的策略，根据下游客户多样、个性的需求重点发力特种聚醚这一细分领域，公司的特种聚醚产品获得了下游市场的充分认可，在该等细分领域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公司在聚醚领域部分生产技术、产品取得了政府主管部门的高度认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技术名称	鉴定意见
1	高分子量聚醚多元醇 BD2-12000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所组织的鉴定委员会认为该产品创新性强，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一致同意通过新产品鉴定
2	聚合物多元醇分散剂 BDF-4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所组织的鉴定委员会认为该产品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一致同意通过省级新产品鉴定
3	利用 DMC 催化剂循环制备聚醚多元醇技术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所组织的鉴定委员会认为该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一致同意通过省级新技术鉴定

#### 2、DMC 催化剂

公司所生产的 DMC 催化剂是可以高性能催化氧化烯烃开环聚合的催化剂，用于氧化烯烃聚醚的制备过程。相较于传统 KOH 等碱催化剂，采用 DMC 催化剂生产聚醚产品无需后处理程序，且具有加快反应速率、降低污染物排放量、节约能源消耗量及提升聚醚产品品质等突出优势。公司在 DMC 催化剂领域开展了多年研究，公司 2020 年开展的“基于二氧化碳开环的新型双金属催化剂关键技术研发”项目入选了国家科技部“科技助力经济 2020”重点专项项目清单，获批成为省级重点研发项目。多年的技术积累助力公司开发出了高质量、品质稳定的产品，结合公司专业

高效的服务赢得了包括中海壳牌、浙江石化、沈阳化工及亚狮达等国内外众多优秀客户的认可和信赖，一定程度上实现了对科思创同类产品的替代，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产品的研发、改进工作，建立了以技术部为主导的完整研发体系，持续开展聚醚产品和 DMC 催化剂产品的研发。此外，公司也积极与南京大学、合肥工业大学等院校开展合作研发活动，进一步提高自身的持续研发创新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 16 项发明专利，37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

##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聚醚多元醇和聚醚多元醇用 DMC 催化剂，根据应用领域的不同，公司主要产品及其应用情况如下：

### 1、聚醚多元醇

分类	系列	主要产品编号	产品介绍	具体终端应用
特种聚醚	POP 分散剂系列	BDF-7、BDF-4、BDF-3 等	公司 POP 分散剂系列特种聚醚产品主要应用于 POP 的制备过程中。利用公司产品所制备的 POP 具有低粘度、高白度、高固含量、良好的分散性等特点	  海绵材料      家具寝具
	开孔剂系列	BDG-28、BDM-5、BDM-3 等	公司开孔剂系列特种聚醚产品主要应用于慢回弹、高回弹等具有特殊性能的海绵材料制备过程中。公司产品可显著提高泡沫的开孔率，改善泡沫结构、有效防止海绵材料的收缩，可使海绵材料具备细腻的泡孔、优异的手感等特点	  汽车内饰材料      家具寝具
	高分子量系列	BD2-8000A、BD2-18000A、BD2-12000A 等	公司高分子量系列特种聚醚产品主要用于 MS 胶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工程、装修装饰领域施工过程中的特殊胶粘剂）的制备，使用高分子量聚醚可得到低黏度、低模量和良好力学性能	  建筑工程      装修装饰
	表面活性剂系列	BD-5620、BD-2800 等	公司表面活性剂系列特种聚醚产品具有良好的消除泡沫能力、抑制泡沫能力，具备良好的热稳定性和化学稳定性，主要用	  纺织      医药

			于纺织、印染、医药和造纸等行业领域	
CASE用聚醚	/	BDD-400、BDD-1000 等	CASE 用聚醚主要用于制备聚氨酯涂料、胶粘剂、密封胶和弹性体等，可广泛应用于塑胶跑道、防水材料等产品的生产	 防水材料      塑胶跑道  涂料      胶粘剂
软泡用聚醚	/	BD3-700A 等	软泡用聚醚主要应用于生产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例如家具绵、回弹模塑绵、内衣绵、电子绵、包装绵等	 包装绵      电子绵  慢回弹绵      家具绵

CASE 用聚醚、软泡用聚醚产品中存在部分小分子量聚醚产品，传统工艺中无法选择 DMC 催化剂进行加工生产，一般采用碱工艺选择 KOH 作为催化剂进行生产。公司在该等品类产品领域已经实现了对传统生产工艺技术的突破，可利用 DMC 催化剂生产低分子量聚醚产品，进一步拓展了 DMC 催化剂的应用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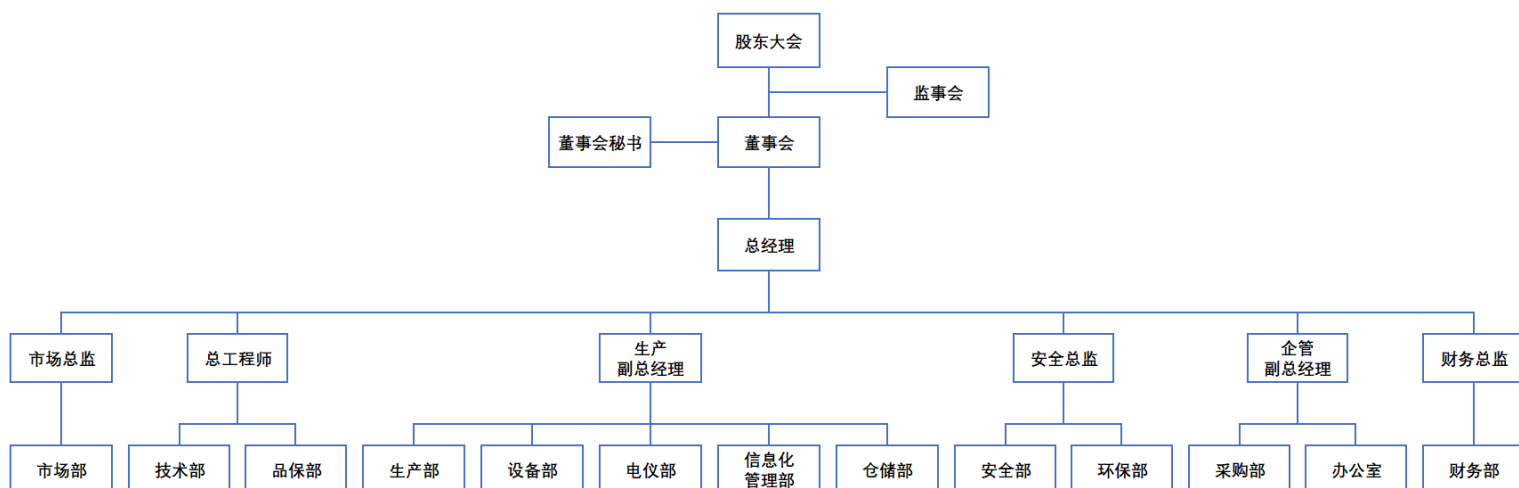
## 2、聚醚多元醇用 DMC 催化剂

分类	主要用途	具体终端应用
DMC 催化剂	公司所生产的 DMC 催化剂是高性能催化氧化烯炔开环聚合的催化剂，用于氧化烯炔聚醚的制备过程	主要用于聚醚的制备，其终端应用情况可参见上表“1、聚醚多元醇”

公司主要产品均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等特殊化学品，因此不存在特殊的储存或运输要求。

##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各部门职责如下表所示：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主要职责
1	市场部	负责销售市场调研、市场开发、客户维护和订单跟进管理等工作
2	技术部	负责公司产品配方及相关产品的开发，技术制度管理、研发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及档案管理工作和科技项目的申报
3	品保部	负责公司品质管理系统的建立、原料的入厂检验、中间品及成品的检验、技术部样品的检验、产品检验数据的记录、统计、分析、存档及参与客户投诉与退货的调查、分析、改善措施制定工作
4	生产部	负责对生产计划的日常运作进行管理协调；负责根据生产计划，细化作业计划，组织生产人员按时、按量完成；负责生产现场安全操作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生产过程的技术管理、工艺纪律执行情况的管理；负责生产产品的质量管理工作
5	设备部	负责设备设施（生产、检测与行政设备设施）与仪器仪表（包含软件系统）日常管理维护及采购；负责能源、动力使用管理
6	电仪部	负责电气仪表设备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包括规划选型、安装调试、运行维护及检修保养；制定操作规程，保障设备安全稳定运行，确保生产顺利进行
7	信息化管理部	负责规划、建设和维护信息系统，保障网络安全及数据管理，推进数字化转型，优化业务流程，提升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
8	仓储部	负责库存物资入库及产品发货等仓库日程管理以及入库和出库的登记审核工作
9	安全部	负责根据国家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主持公司安全、职业病防治等工作，保障安全生产
10	环保部	负责根据国家及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制定公司环保相关规章制度，并督促各部门按照规定执行；负责组织协调公司各车间、处室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与政府相关环境保护部门的联系；负责公司污水处理相关工作，负责公司环境污染事故的防范、报告、调查和处理工作；负责对公司员工进行环保意识教育
11	采购部	负责制定并执行采购规章制度；负责根据采购计划进行市场调研，选择、评审、考核供应商，建立并完善供应商档案，在调查和分析采购需求的基础上进行采购决策，编制采购计划和采购预算，指导并实施采购活动；负责建立采购认证体系，对供应商及采购物料的质量进行检验、认证，确保采购物料符合企业需求，负责对供应商进行维护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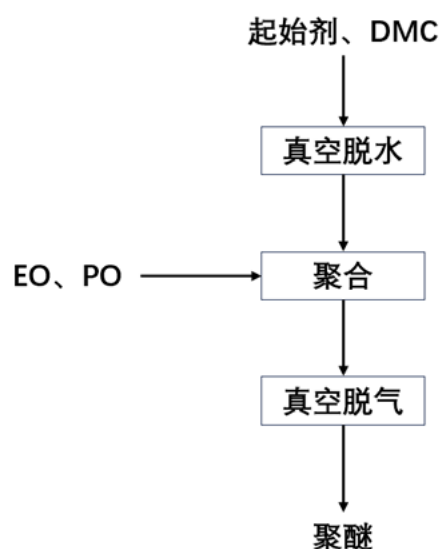
12	办公室	负责公司行政后勤制度的拟定、后勤保障物资的采购管理、劳动纪律管理、文件管理、会务管理及文秘服务、综合协调、警卫管理、传达管理、食堂管理、物业管理等工作
13	财务部	负责组织制定公司的会计核算政策及办法；负责公司财务审核工作，负责编制公司财务报表；负责拟定公司的年度贷款限额计划及担保贷款限额计划，组织编制公司的预算管理的相关制度和流程，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资产管理；负责公司印章及发票、报销管理；负责公司税务管理及凭证管理

## （二）主要业务流程

### 1、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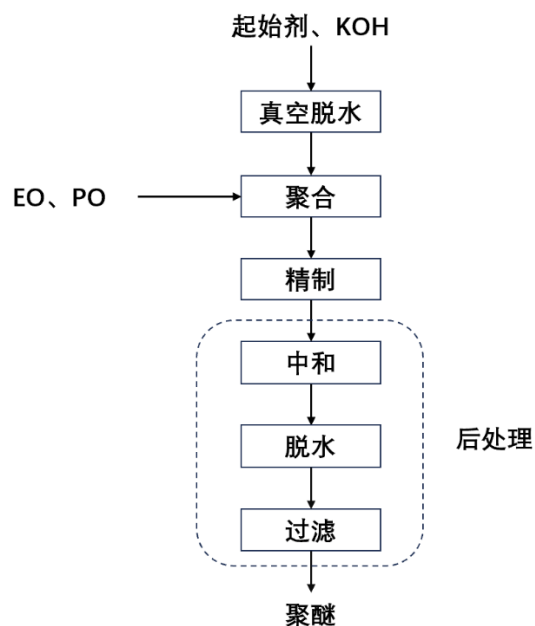
#### （1）聚醚生产流程

##### 1) 利用 DMC 催化剂生产聚醚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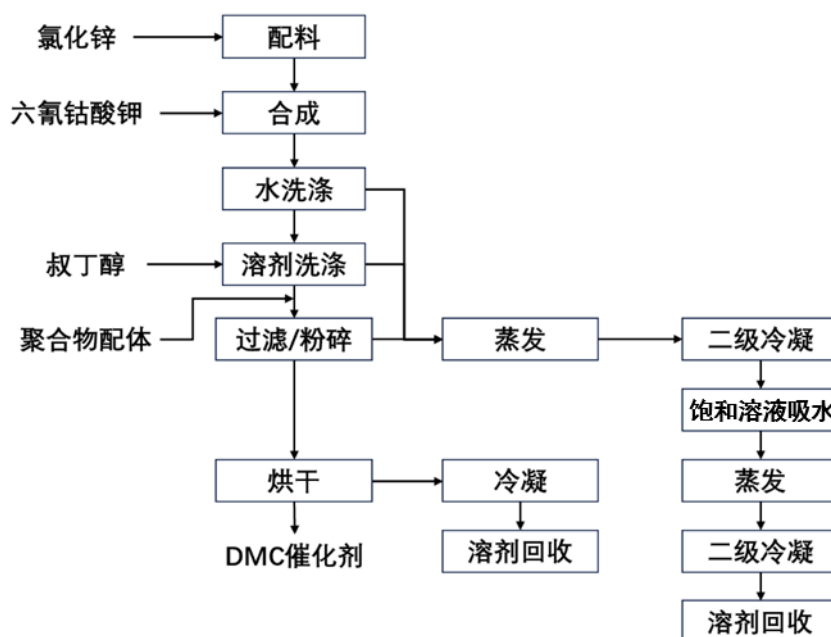
以 DMC 催化剂生产聚醚的流程为：在反应釜内加入起始剂及 DMC 催化剂，进行真空脱水，去除原料中的水分，防止影响聚合反应的进行。再通过管道输送的方式向反应釜加入环氧丙烷和环氧乙烷，加料过程中采用 DCS 系统精密控制反应温度、反应压力和进料速度，监控整个反应过程。反应时，利用循环冷却水冷却控制反应温度，并调整环氧丙烷、环氧乙烷进料速度，聚合反应结束后进行真空脱气，得到成品聚醚。

##### 2) 利用 KOH 催化剂生产聚醚流程



以 KOH 催化剂生产聚醚的流程为：在反应釜内加入起始剂及催化剂 KOH，进行真空脱水，去除原料中的水分，防止影响聚合反应的进行。再通过管道输送的方式向反应釜加入环氧丙烷和环氧乙烷，加料过程中采用 DCS 系统精密控制反应温度、反应压力和进料速度，监控整个反应过程。反应时，利用循环冷却水冷却控制反应温度，并调整环氧丙烷、环氧乙烷进料速度，聚合反应结束后进行中和、循环过滤等后处理程序去除残存的大量钾盐，最终得到成品聚醚。

## (2) DMC 催化剂生产流程



反应物料由配料釜中按比例配成溶液后，加入反应釜中，物料在充分混合后控制在一定反应温度范围内进行反应，待反应完成后，物料通过装置分离，利用叔丁醇进行洗涤，待达到后续反应标

准后，加入聚合物配体进行合成反应，循环一定时间压入过滤装置，过滤至一定固含量出料。块状湿料产物置入烘干设备中干燥，干燥后的产品包装入库。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水里含有少量叔丁醇及聚合物配体，经过蒸馏回收后可循环利用。

##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5年1月—6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4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南京金栖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无	聚醚	-	-	-	-	296.59	53.69%	否	否
2	江苏斯德瑞克化工有限公司	无	聚醚	416.16	100.00%	637.76	100.00%	187.57	33.96%	否	否
3	江西赫信化学有限公司	无	聚醚改性	-	-	-	-	36.44	6.60%	否	否
4	肇庆市嘉诚化工有限公司	无	聚醚改性	-	-	-	-	31.78	5.75%	否	否
<b>合计</b>	-	-	-	<b>416.16</b>	<b>100.00%</b>	<b>637.76</b>	<b>100.00%</b>	<b>552.38</b>	<b>100.00%</b>	-	-

## 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外协采购主要为聚醚产品加工。主要原因系公司聚醚产能短期内无法满足客户订单需求或会影响生产计划安排时，为保障产品交付效率，会委托外部聚醚生产企业代为生产聚醚，公司向外协厂商提供起始剂以及生产流程指导，外协厂商代为采购 PO、EO 等原材料，根据公司生产工艺要求开展聚醚产品的生产活动。报告期内，公司曾委托南京金栖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斯德瑞克化工有限公司等企业开展聚醚加工生产业务。公司考虑江

苏斯德瑞克化工有限公司与公司位于同一工业园区内，距离较近、运输成本较低、响应速度较快等优势，优先选择其为公司提供聚醚加工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外协合作规模逐年增长。上述外协厂商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均可正常从事上述业务。

除聚醚产品的生产业务外，公司 2023 年度另有少量外协业务为使用异松油烯改性聚醚的业务。该等业务涉及的外协厂商为异松油烯供应商，因公司考虑该等工序产生的异味较为明显，故公司将需要改性的特种聚醚提供给外协厂商，由外协厂商开展该等工序。后续公司未再开展相关产品的销售业务，因此未有该等外协合作。

###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聚醚多元醇用双金属络合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采用双金属离子成分,以钴离子作为中心,配合锌离子之间相互的协同,以达到稳定催化活性中点的目的。同时以多种有机配位剂以特殊的配位方式络合,使得所制得的双金属催化剂具有高催化活性与更好的催化稳定性。	自主研发	DMC 催化剂	是
2	间歇法生产聚醚多元醇的生产方法	采用以低分子多元醇为起始剂,在 DMC 催化剂的作用下,利用特殊的喷嘴装置,可有效缩短诱导反应时间,提高聚醚多元醇产品品质。	自主研发	聚醚多元醇	是
3	利用 DMC 催化剂循环制备聚醚多元醇的生产方法	采用 DMC 为催化剂,小分子醇与环氧化物为原料,严格控制进料速率,在特殊工艺条件,连续生产聚醚多元醇,解决了 DMC 催化剂无法直接催化小分子醇的问题,极大提高了装置利用率。	自主研发	聚醚多元醇	是
4	聚合物多元醇用分散剂的制备方法	采用特殊的双键体系及生产工艺,制备出粘度低、活性高、气味小的分散剂,适用于合成各种固含量的聚合物多元醇 (POP)。生产的聚合物多元醇 (POP) 不仅具有较低的粘度与较好的分散性,而且白度高,固含量高,水溶性好。	自主研发	聚醚多元醇	是
5	用于慢回弹泡沫的开孔剂及其制备方法	选择特殊固液搅拌方式的设备,将基础聚醚及乳化剂混合乳化均匀,再采用先进的研磨装置,生产的开孔剂可有效提高慢回弹海绵的开孔率,使海绵具有均匀的泡孔结构。	自主研发	聚醚多元醇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二) 主要无形资产

#####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budpu.com	www.budpu.com	苏 ICP 备 12041933 号	2019 年 5 月 30 日	-

##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苏(2024)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2111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巴德股份	50,668.50	淮安市盐化工开发区实联大道南侧、洪盐路西侧	2024.3.22-2060.4.20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注1
2	苏(2024)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21149号、苏(2024)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21150号、苏(2024)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2117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巴德股份	27,329.94	淮安市盐化工区实联大道南侧、洪盐路西侧	2024.3.22-2060.4.20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注2

注1：上述第1项土地使用权，原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20)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114314号，于2024年3月22日取得股改后更名换发的苏(2024)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21111号不动产权证书；上述第2项土地使用权，原不动产权证号分别为苏(2022)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48511号、苏(2022)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48513号、苏(2022)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48514号，于2024年3月22日取得股改后更名换发的苏(2024)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21149号、苏(2024)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21150号、苏(2024)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21173号不动产权证书；

注2：2024年6月20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洪泽支行签订编号为32100620240023410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公司以苏(2024)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21149号、苏(2024)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21150号、苏(2024)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21173号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不动产权为2024年6月12日至2029年6月11日期间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洪泽支行办理人民币/外币贷款、商业汇票承兑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债权最高余额1,176.70万元。

##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1,265.15	1,101.64	正常使用	购买取得
	合计	1,265.15	1,101.64	-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2007810	巴德股份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2年11月18日	三年
2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巴德股份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年7月14日	三年
3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苏（淮）安危化使字H0003号	巴德股份	淮安市应急管理局	2025年3月6日	2025年3月6日-2028年3月5日
4	排污许可证	913208295754035992001P	巴德股份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20日	2023年12月20日-2028年12月19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到期，目前已提交复审申请材料，正在正常审核进程中。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主要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9,817.99	773.72	9,044.26	92.12%
机器设备	3,969.80	2,047.12	1,922.68	48.43%
运输工具	499.00	323.49	175.51	35.17%
电子及其他设备	1,061.61	826.78	234.84	22.12%
合计	15,348.40	3,971.10	11,377.29	74.13%

##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资产净值 (万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生产用反应釜	29	533.23	360.24	172.99	32.44%	否
电气类设备	109	476.07	48.75	427.33	89.76%	否
储罐	11	293.07	274.84	18.23	6.22%	否
生产用储槽、 混配槽	9	199.00	168.55	30.45	15.30%	否
生产控制及安 全管理系统	7	260.69	247.66	13.03	5.00%	否
制氮机	2	64.09	60.89	3.20	5.00%	否
<b>合计</b>	-	<b>1,826.16</b>	<b>1,160.93</b>	<b>665.23</b>	<b>36.43%</b>	-

公司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巡检，根据设备实际运行情况开展维保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设备均正常运转，不存在重大生产安全风险。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 日期	用途
1	苏(2024)淮安市不动 产权第0021149号	淮安市盐化工区实 联大道南侧、洪盐 路西侧	1,275.91	2024年3月 22日	丙类仓库、 甲类仓库
2	苏(2024)淮安市不动 产权第0021150号	淮安市盐化工区实 联大道南侧、洪盐 路西侧	1,946.78	2024年3月 22日	双金属催化 剂车间，聚 醚车间
3	苏(2024)淮安市不动 产权第0021173号	淮安市盐化工区实 联大道南侧、洪盐 路西侧	1,793.35	2024年3月 22日	冷冻，聚醚 控制室
4	苏(2024)淮安市不动 产权第0021192号	淮安市经济技术开 发区苏州路19号1 幢1503室	133.21	2024年3月 22日	员工宿舍
5	苏(2024)淮安市不动 产权第0119334号	淮安市花河佳苑安 置小区D5号楼 501室	108.07	2024年12月 30日	员工宿舍
6	苏(2024)淮安市不动 产权第0119335号	淮安市花河佳苑安 置小区D5号楼 502室	95.04	2024年12月 30日	员工宿舍
7	苏(2024)淮安市不动 产权第0119336号	淮安市花河佳苑安 置小区D8号楼 503室	95.08	2024年12月 30日	员工宿舍
8	苏(2024)淮安市不动 产权第0119337号	淮安市花河佳苑安 置小区D8号楼 504室	95.08	2024年12月 30日	员工宿舍
9	苏(2024)宁栖不动产 权第0044128号	南京市栖霞区纬地 路9号16幢703 室	283.24	2025年1月 2日	科研

上表中 1-4 项不动产权证书均为 2024 年 3 月 22 日取得股改更名后换发的产权证书，5-9 项均为报告期内购置该等房产后陆续办理取得的新发产权证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房屋建筑物外，公司部分房产正在办理产权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	研发办公楼	日常办公、研发工作	5,762.68
2	门卫一	辅助用房	84.48
3	门卫二	辅助用房	36.96
4	中央控制室	设备用房	288.00
5	循环水消防泵房	设备用房	273.90
6	加药间	设备用房	26.46
7	公共综合间	设备用房	2,302.00
8	变电所	设备用房	1,576.70
9	抗爆机柜间	设备用房	392.00
10	双金属催化剂车间二	生产车间	2,993.08
11	灌装车间	设备用房	861.29
12	危废仓库	仓库	300.00
13	丙类仓库二	仓库	2,915.57
14	五金库一	仓库	265.39
合计			<b>18,078.51</b>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房产均坐落于公司自有土地上，公司已取得所处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性质均为国有建设土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该等房产均已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批准手续，目前正在按流程申请竣工验收备案及办理不动产登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地点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1	门卫室	盐化工区实联大道南侧、洪盐路西侧	辅助用房	38.00
2	商品房住宅	淮安市淮安区张码办事处张码花园 C 六幢 303 室	员工宿舍	105.00
合计				<b>143.00</b>

表格中门卫室为公司在自有土地上随主体工程配套建造的辅助用房，所涉国有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规划用途为“工业”。因未办理规划、建设审批手续，暂未取得产权证书。表格中商品房住宅为公司购置用于员工宿舍的房屋，因开发商的消防验收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因此目前尚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明。鉴于上述房产不是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用房，且面积及账面价值均较小，可替代性较强，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形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淮安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信息。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若因公司部分房屋、临时建筑未办理建设审批手续、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瑕疵导致该等房屋、临时建筑被强制拆除，或者被政府部门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被拆除、被处罚的损失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公司部分建筑物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公司	王柔之	淮安市融创广场 22 号楼 2402 室	106.51	2025.7.1-2026.6.30	员工宿舍
公司	李焕香、薛连山	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韩泰北路 8 号 5 幢 301 室	113.27	2025.2.13-2026.2.12	员工宿舍

公司租赁的该等房屋均系自房屋产权所有人处直接租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租赁房屋存在如下事项：

公司租赁上述房屋未按《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公司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对其已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

综上，公司租赁房屋的上述法律瑕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 1、 员工情况

#####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21	18.92%

41-50 岁	20	18.02%
31-40 岁	52	46.85%
21-30 岁	18	16.22%
21 岁以下	-	-
合计	111	100.00%

##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6	5.41%
本科	23	20.72%
专科及以下	82	73.87%
合计	111	100.00%

##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行政及管理人员	25	22.52%
生产人员	60	54.05%
销售人员	6	5.41%
研发人员	15	13.51%
财务人员	5	4.50%
合计	111	100.00%

##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①员工人数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员工人数	111	105	112

## ②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种类	员工人数①	超龄/退休返聘②	应缴人数③=①-②	实缴人数④	应缴未缴人数⑤=③-④	实缴比例⑥=④/③
2025.6.30	社会保险	111	2	109	109	-	100.00%
	住房公积金		2	109	109	-	100.00%

2024.12.31	社会 保险	105	2	103	103	-	100.00%
	住房公 积金		2	103	99	4	96.12%
2023.12.31	社会保 险	112	2	110	109	1	99.09%
	住房公 积金		2	110	98	12	89.09%

其中，应缴未缴人员的未缴纳原因汇总如下：

时间	种类	未缴纳原因（人）		
		新入职	自愿放弃	试用期规定
2025.6.30	社会 保险	-	-	-
	住房公 积金	-	-	-
2024.12.31	社会 保险	-	-	-
	住房公 积金	4	-	-
2023.12.31	社会 保险	1	-	-
	住房公 积金	1	1	10

报告期内，除个别员工因新入职尚在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外，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比例已达到 99% 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统一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系：（1）新入职尚在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手续；（2）公司原制度仅为入职满半年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完善公司公积金缴纳政策，逐步为员工统一办理住房公积金手续。

根据淮安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信息。根据公司 2025 年 10 月 22 日取得的洪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公司自 2011 年 7 月份在该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缴存期间未发现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被要求补缴或追偿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金，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其他损失，将无条件承担相关费用，确保公司不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统一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公司已对该等情形进行了整改和规范，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确保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并且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外包，主要系将包装、门卫、保洁等辅助、支持性岗位/工作内容进行外包。截至报告期末，该等劳务外包涉及人员共 15 人（包括包装工人 9 人、安保人员 5 人、保洁人员 1 人）。公司已与具备相关经营资质的劳务公司签署协议，劳务外包的工作内容均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及关键生产工序，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 （一）收入构成情况

####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一、主营业务</b>	<b>9,313.14</b>	<b>99.88%</b>	<b>24,235.11</b>	<b>99.84%</b>	<b>22,256.40</b>	<b>99.91%</b>
聚醚	6,439.73	69.06%	17,371.80	71.56%	16,059.73	72.09%
其中：特种聚醚	6,022.48	64.59%	14,876.81	61.29%	13,371.38	60.02%
CASE 用聚醚	329.76	3.54%	1,964.98	8.09%	2,044.50	9.18%
软泡用聚醚	87.49	0.94%	530.00	2.18%	643.85	2.89%
DMC 催化剂	2,873.42	30.82%	6,863.31	28.27%	6,196.66	27.82%
<b>二、其他业务</b>	<b>11.08</b>	<b>0.12%</b>	<b>39.58</b>	<b>0.16%</b>	<b>21.07</b>	<b>0.09%</b>
合计	<b>9,324.22</b>	<b>100.00%</b>	<b>24,274.68</b>	<b>100.00%</b>	<b>22,277.4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聚醚及聚醚用 DMC 催化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为特种聚醚产品及 DMC 催化剂产品，该等产品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7.84%、89.56% 及 95.41%，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销售吨箱、塑料桶等包装物及少量原材料等。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 99%，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聚醚、DMC 催化剂的产能、产销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年度	产品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25 年 1-6 月	聚醚	10,000.00	7,106.49	6,709.83	71.06%	94.42%
	DMC 催化剂	40.00	24.04	16.94	60.10%	70.47%
2024 年度	聚醚	20,000.00	18,629.36	17,905.09	93.15%	96.11%
	DMC 催化剂	30.00	48.77	39.30	162.57%	80.58%
2023 年度	聚醚	20,000.00	17,662.98	16,080.74	88.31%	91.04%
	DMC 催化剂	20.00	25.90	33.02	129.50%	127.49%

注：表格中产能数据系公司生产项目设计产能。

报告期内，公司聚醚产品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8.31%、93.15%及 71.06%，产销率分别为 91.04%、96.11%及 94.42%，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聚醚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低于 100%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类型较多，但自身生产设备规格及数量相对有限，聚醚产线中设备常需根据订单需求进行产品切换，产生清理反应釜等中间环节，导致公司产能利用率无法达到理论上限。在公司聚醚产品下游销售情况较好的情况下，公司聚醚产品产能相对紧张的情况对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产生了一定限制，公司已于 2023 年开始扩建项目的建设，该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聚醚产品总产能将增长至 14 万吨。

报告期内，公司 DMC 催化剂产品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29.50%、162.57%及 60.10%，产销率分别为 127.49%、80.58%及 70.47%。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 DMC 催化剂产品产能利用率较高，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 DMC 催化剂是高性能催化剂，较聚醚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较为传统的碱催化剂具有明显的优势，因此下游需求较为旺盛；另一方面，公司面对 DMC 催化剂较高的市场需求，通过增加产线运行时间、每批次产品投料数量等方式积极增加产量，以满足客户需求。

公司在积极增产 DMC 催化剂产品的同时也十分重视环保合规性，监控自身环保排污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 DMC 催化剂超过设计产能生产导致出现生产相关事故或处罚的情况。根据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分局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 DMC 催化剂产品产量超过批复产能的情况，但该期间内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种类均未增加，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分局不会因该等事项对公司处以环保相关行政处罚。根据江苏淮安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 DMC 催化剂产品产量超过批复产能的情况，江苏淮安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认为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就该等事项对公司进行处罚。

为彻底解决公司 DMC 催化剂产能不足的问题，公司于 2023 年开工建设“年产 60 吨聚醚多元醇用双金属催化剂、12 万吨特种聚醚项目”，其中 60 吨 DMC 催化剂生产车间及产线已于 2024

年 11 月建成。该项目全面达产后公司 DMC 催化剂产能将提升至 80 吨/年，公司已从根本上解决 DMC 催化剂产能不足的问题。

##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是国内专业从事聚醚多元醇及聚醚多元醇用 DMC 催化剂研发、生产、销售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主要产品为聚醚及 DMC 催化剂。公司聚醚类产品主要销售对象为聚氨酯生产企业，DMC 催化剂产品主要销售对象为聚醚生产企业，部分自用于公司聚醚生产过程中。

###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b>2025 年 1 月—6 月</b>					
1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否	聚醚、DMC 催化剂	1,137.09	12.20%
2	扬州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聚醚	1,124.97	12.06%
3	南京维特斯聚合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否	聚醚	863.70	9.26%
4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否	聚醚、DMC 催化剂	670.53	7.19%
5	南京世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否	聚醚	464.46	4.98%
<b>合计</b>		-	-	<b>4,260.75</b>	<b>45.70%</b>
<b>2024 年度</b>					
1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否	聚醚、DMC 催化剂	3,031.77	12.49%
2	江苏瑞洋安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聚醚	2,734.28	11.26%
3	淮安梦华科技有限公司	否	聚醚、DMC 催化剂	2,660.55	10.96%
4	南京维特斯聚合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否	聚醚	2,622.45	10.80%
5	扬州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聚醚	1,969.29	8.11%
<b>合计</b>		-	-	<b>13,018.34</b>	<b>53.63%</b>
<b>2023 年度</b>					
1	江苏瑞洋安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聚醚	2,524.14	11.33%
2	淮安梦华科技有限公司	否	聚醚、DMC 催化剂	2,170.89	9.74%

3	南京维特斯聚合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否	聚醚	1,828.77	8.21%
4	福建省天骄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否	聚醚	1,738.99	7.81%
5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否	DMC 催化剂	1,619.94	7.27%
<b>合计</b>		-	-	<b>9,882.73</b>	<b>44.36%</b>

注 1：南京维特斯聚合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包括南京维特斯聚合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中探生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南京尚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 2：南京世佩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包括南京世佩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徐州马陵赋供应链有限公司及济宁南天农科化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的比例超过营业收入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供应商情况

####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环氧乙烷、环氧丙烷、钴钾盐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b>2025 年 1 月—6 月</b>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否	环氧丙烷	2,103.19	30.95%
2	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环氧丙烷	1,033.95	15.22%
3	江苏斯德瑞克化工有限公司	否	聚醚加工	416.16	6.12%
4	南京炭青化学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否	环氧乙烷	371.32	5.46%
5	南京新化原化学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是	钴钾盐等	336.77	4.96%
<b>合计</b>		-	-	<b>4,261.39</b>	<b>62.71%</b>
<b>2024 年度</b>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否	环氧丙烷	6,194.57	35.78%
2	浙江卫星化学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否	环氧丙烷、环氧乙烷等	2,027.44	11.71%

3	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环氧丙烷	1,178.02	6.80%
4	南京炭青化学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否	环氧乙烷	1,009.18	5.83%
5	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环氧丙烷	686.26	3.96%
<b>合计</b>				<b>-</b>	<b>-</b>
<b>2023 年度</b>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否	环氧丙烷	5,748.15	34.48%
2	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环氧丙烷	1,280.98	7.68%
3	浙江卫星化学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否	环氧丙烷、环氧乙烷等	1,196.17	7.18%
4	南京炭青化学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否	环氧乙烷	1,155.42	6.93%
5	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环氧丙烷	791.16	4.75%
<b>合计</b>				<b>-</b>	<b>-</b>
				<b>11,095.48</b>	<b>64.09%</b>
				<b>10,171.88</b>	<b>61.01%</b>

注 1：浙江卫星化学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包括浙江卫星化学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睿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江苏嘉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 2：南京炭青化学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包括南京奥利化工有限公司、南京炭青化学品有限公司；

注 3：南京新化原化学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包括南京新化原化学有限公司、南京新化原容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单个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采购总金额的比重不超过 50%，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供应商	权益内容
1	孟秋枫	持股 5%以上股东	南京新化原化学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孟秋枫之配偶吴慧斌持股 100%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之企业
2	孟秋枫	持股 5%以上股东	南京新化原容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孟秋枫之配偶吴慧斌间接持股 90%并担任总经理、董事长之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供应商	权益内容
1	孟秋枫	持股 5%以上股东	南京新化原化学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孟秋枫之配偶吴慧斌持股 100%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之企业

2	孟秋枫	持股 5%以上股东	南京新化原容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孟秋枫之配偶吴慧斌间接持股 90%并担任总经理、董事长之企业
---	-----	-----------	----------------	-----------------------------------------

##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供应商采购额占比分别为 61.01%、64.09%及 62.71%，公司供应商分布相对较为集中，主要原因系公司聚醚生产过程中主要原材料环氧丙烷系石油化工行业产品，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报告期各期公司向第一大供应商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购额占比均超过 30%，该供应商系中石化（600028.SH）下属全资子公司在江苏地区设立的分公司，主要负责江苏地区中国石化旗下各类化工产品的销售、营销管理及相关业务。公司选择产品供应、质量稳定有保障的央企作为主要供应商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异常情况。

##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部分合作方同时销售产品、采购物资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期间	向其销售情况		向其采购情况	
		销售内容	金额	采购内容	金额
淮安梦华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6 月	聚醚等	300.78	异氰酸酯等	162.30
	2024 年度	聚醚、DMC 催化剂等	2,660.55	异氰酸酯等	213.19
	2023 年度	聚醚、DMC 催化剂等	2,170.89	聚醚、异氰酸酯等	124.98
江苏斯德瑞克化工有限公司	2025 年 1-6 月	DMC 催化剂等	1.99	聚醚委托加工等	416.16
	2024 年度	聚醚、DMC 催化剂、脂肪醇等	32.78	聚醚委托加工等	637.76
	2023 年度	聚醚、DMC 催化剂等	23.03	聚醚委托加工等	187.57
南京金栖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6 月	DMC 催化剂等	15.93	\	-
	2024 年度	DMC 催化剂等	31.86	聚醚等	4.29
	2023 年度	DMC 催化剂等	31.86	聚醚委托加工等	296.59

南京新化原化学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5年1-6月	聚醚等	6.31	钴钾盐、聚醚等	336.77
	2024年度	DMC 催化剂等	17.70	聚醚、钴钾盐等	483.19
	2023年度	聚醚、DMC 催化剂等	31.70	异氰酸酯、钴钾盐等	155.80
山东一诺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1-6月	聚醚、DMC 催化剂等	141.49	聚醚等	40.39
	2024年度	DMC 催化剂等	293.42	聚醚等	116.98
	2023年度	DMC 催化剂等	367.91	聚醚等	2.00
可利亚多元醇（南京）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5年1-6月	聚醚、DMC 催化剂等	23.92	\	-
	2024年度	聚醚、DMC 催化剂等	81.86	实验设备等	8.85
	2023年度	聚醚、DMC 催化剂等	11.03	\	-
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5年1-6月	聚醚、DMC 催化剂等	68.38	聚醚等	10.36
	2024年度	聚醚、DMC 催化剂等	111.64	环氧丙烷等	171.26
	2023年度	聚醚、DMC 催化剂等	206.62	\	-
扬州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6月	聚醚等	1,124.97	高碳醇等	19.99
	2024年度	聚醚等	1,969.29	高碳醇等	10.60
	2023年度	聚醚等	1,297.25	高碳醇等	25.23

注 1：南京新化原化学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包括南京新化原化学有限公司、南京新化原容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 2：可利亚多元醇（南京）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包括可利亚多元醇（南京）有限公司、KPX CHEMICAL CO.,LTD；

注 3：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包括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与部分合作方存在同时开展销售、采购业务的情况，主要原因如下：

1、淮安梦华科技有限公司系化工行业内贸易商，其根据自身下游客户需求，向公司订购聚醚、DMC 催化剂等产品。公司因自身生产、研发工作需要，存在部分偶发性、小批量的原材料需求，公司在综合考虑供货周期、价格等因素后选择自淮安梦华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符合行业习惯，具有合理性；

2、江苏斯德瑞克化工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聚醚生产业务，系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外协服务商，与公司处于同一工业园区内，公司综合考虑对方服务质量、合作历史及物理距离等优势选择与其持续开展外协加工合作。同时报告期内该供应商向公司采购聚醚、DMC 催化剂及原材料等，属于偶发性行为且采购金额较小，具有合理性；

3、南京金栖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聚醚生产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曾于 2023 年度委托其提供聚醚加工服务，2024 年度曾从其处采购少量聚醚用于进一步加工。公司对其销售 DMC 催化剂用于聚醚生产使用，具有合理性；

4、南京新化原化学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系公司 DMC 催化剂的重要原材料钴钾盐终端生产商霍尼韦尔在中国地区的重要代理商，公司长期自其采购钴钾盐。因其同时从事化工产品的贸易业务，根据其下游客户需求向公司零星采购部分聚醚产品、DMC 催化剂产品符合行业习惯，公司也会结合自身业务需要向其采购少量其他原材料，具有合理性；

5、山东一诺威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国内聚醚行业龙头企业之一，其主要为公司客户，向公司采购用于聚醚生产的 DMC 催化剂产品，公司根据自身需要曾向其零星采购聚醚用于进一步生产，系偶发性行为，具有合理性；

6、可利亚多元醇（南京）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主要为公司客户，公司主要向其销售分散剂及 DMC 催化剂产品等，2024 年度公司了解到其正在低价处理一套聚醚用小型实验装置，根据自身研发工作需要决定向其采购，系偶发性行为，具有合理性；

7、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拥有较大规模的聚醚产能，其因自身聚醚业务需要自公司采购少量 DMC 催化剂、聚醚产品用于生产，公司 2024 年度自其少量采购环氧丙烷，主要原因为公司预期 2024 年末环氧丙烷价格上涨，适量备货，具有合理性；公司 2025 年 1-6 月为满足自身生产需求，对其采购少量聚醚中间产品用于自身生产过程，金额较小且系偶发行为，具有合理性；

8、扬州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近年来合作程度逐步深入的客户之一，公司向其采购高碳醇主要原因系客户向公司采购聚醚产品所需的特定原材料供应渠道相对紧张，公司结合市场价格水平、供应渠道响应速度向其采购了部分高碳醇产品，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公司除自四新新材采购高碳醇外，存在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品种原材料的情况，采购价格差异较小，公司对四新新材采购价格公允。

公司与该等合作方开展的采购、销售业务均根据产品的市场情况、业务需求、自身经营战略需要进行定价，定价公允，购销业务均独立进行核算，该等业务行为符合化工行业特点。

## （五）收付款方式

###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12,198.00	100.00%	94,298.00	100.00%	146,067.30	100.00%
个人卡收款	-	-	-	-	-	-

合计	12,198.00	100.00%	94,298.00	100.00%	146,067.30	100.00%
----	-----------	---------	-----------	---------	------------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款的情形，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形，主要来源系出售存样废料、出售建筑垃圾等，金额较小。

##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239,553.96	100.00%	247,054.70	100.00%	317,877.08	100.00%
个人卡付款	-	-	-	-	-	-
合计	239,553.96	100.00%	247,054.70	100.00%	317,877.08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付款的情形，存在现金付款的情形，主要系公司向员工支付部分差旅、招待及日常费用报销款及发放部分现金奖励等，总体金额较小。

## 五、 经营合规情况

###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是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 1、 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但公司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聚醚多元醇及聚醚多元醇用 DMC 催化剂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分类代码 C26）；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故公司所属行业属于上述文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公司虽属于重污染行业，但公司主要产品聚醚、聚醚用 DMC 催化剂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所列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 2、公司项目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年产 20 吨聚醚多元醇用双金属催化剂、2 万吨特种聚醚及 1 万吨甲基苯胺项目	<p>淮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淮安巴德聚氨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吨聚醚多元醇用双金属催化剂、2 万吨特种聚醚及 1 万吨甲基苯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发【2012】207 号</p> <p>淮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淮安巴德聚氨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吨聚醚多元醇用双金属催化剂、2 万吨特种聚醚及 1 万吨甲基苯胺项目修编报告的批复》淮环发【2013】58 号</p>	淮安市环境保护局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分局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2	年产 60 吨聚醚多元醇用双金属催化剂、12 万吨特种聚醚项目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淮安巴德聚氨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吨聚醚多元醇用双金属催化剂、12 万吨特种聚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发【2023】111 号	聚醚多元醇相关工程仍在建设过程中，尚未开展环评验收工作
3	生物新材料研发项目	南京市栖霞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南京安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新材料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栖环表复【2018】10 号	项目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完成自主验收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已建成的所有项目均已验收，符合《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3、排污许可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位于淮安工业园区洪盐路 68 号的生产基地先后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排污许可证》	巴德有限	913208295754035992001P	2022.3.14-2027.3.13
2	《排污许可证》	巴德股份	913208295754035992001P	2023.12.20-2028.12.19

## 4、日常环保合法合规性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聚醚和 DMC 催化剂，上述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及固废。

上述污染物的主要处理措施如下：

序号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措施
1	废气	颗粒物、VOCs 等	废气收集后经碱吸收、水吸收等工序处理后通过高排气筒排放
2	废水	COD、氨氮等	废水分类收集后经 PH 调节、气浮、水解酸化、厌氧反应、沉降等工序处理后外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固体废弃物	滤渣、残液、废润滑油、废盐、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材料、抹布、手套、纯水制备废滤料等	固体废弃物中的危险废物均集中贮存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处置；部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第三方厂家回收利用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曾因环保监测设备故障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的情况，但环保主管机构已认定该行为危害后果轻微，且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部分。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淮安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环保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信息。

## （二）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 1、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公司的主营产品聚醚及 DMC 催化剂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要求无需申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在聚醚及 DMC 催化剂生产过程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具体主要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括环氧乙烷、环氧丙烷、氢氧化钾、磷酸及叔丁醇等。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以下简称“《数量标准》”）的规定，企业使用环氧乙烷、环氧丙烷超过《数量标准》规定的用量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公司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过程均由有资质的运输供应商提供相关服务，采购后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将危险化学品存放在专用仓库中，不存在违法违规采购、储存危险化学品情况。

公司已经取得编号为“苏（淮）安危化试字 H00003 号”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许可范围为：环氧乙烷（1,906.65 吨/年）、环氧丙烷（17,737.32 吨/年），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环氧丙烷数量未超过《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之证载用量。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环氧乙烷使用量超过《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之证载用量的情形。针对该等情况，公司已取得了江苏淮安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该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就该等事项对公司进行处罚。公司使用的氢氧化钾、磷酸及叔丁醇等其他危险化学品未被登记在《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许可范围内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对该类危化品的使用量均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所载明应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用量，因此公司无需申请办理该等资质证书。

## 2、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公司研发、生产活动存在使用过氧化氢、丙酮等物质的情况，其中过氧化氢、丙二醇、硝酸等属于易制爆化学品，丙酮、甲苯、盐酸、硫酸等属于易制毒化学品。针对该等特殊化学物品，公司严格遵守《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规定，在购买、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备案手续，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使用该等特殊化学品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日常生产过程中均严格参照该制度要求开展工作，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消防设施检查活动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安全生产或消防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淮安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信息。

## 3、安全生产费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等的规定计提了安全生产费。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计提安全生产专项储备 313.65 万元、315.03 万元及 163.01 万元；产生安全生产相关支出并支取专项储备的金额分别为 107.73 万元、59.67 万元及 13.61 万元，主要用于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安全防护用品支出等。

###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 1、公司已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向公司颁发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2925Q3DM53R3M），根据该证书，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该管理体系适用于“聚醚多元醇用双金属催化剂（DMC）、特种聚醚（慢回弹开孔剂、高分子量聚醚多元醇、慢回弹聚醚多元醇、高回弹开孔剂、聚合物多元醇用分散剂）的生产和销售”，证书有效期为：2025 年 8 月 30 日至 2028 年 8 月 29 日。

## 2、公司不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根据淮安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无违法违规行，未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四）高耗能、高排放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公司处于（募集资金投向）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是

具体情况披露：

### 1、关于公司业务

#### （1）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主要从事聚醚多元醇及聚醚多元醇用 DMC 催化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公司产品均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或产品。公司产品属于当前国家各级政府均高度鼓励的新材料产品，具体相关政策情况可参见本节“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情况”之“（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之“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 （2）公司产品是否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多种聚醚多元醇、DMC 催化剂，经检索《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确认，公司产品不存在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情况。

#### （3）公司是否涉及耗煤情况

根据公司现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文件及公司实际能源消耗情况，公司现有建设项目的资源能源消耗主要为电力、蒸汽，不存在使用煤作为能源的情形，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需要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2、关于环保事项

根据生态环境部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根据公司已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现有项目的环评批复、验收文件，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验收等程序并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标准及削减替代措施，已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根据在线监测数据和定期检测报告结果，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污染物处理效果良好。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与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和重大负面舆情等情形。

公司已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已覆盖现有项目、在建项目对应的污染物总量指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已明确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削减措施。目前公司在建项目在正常建设过程中。

### 3、关于耗能事项

#### (1) 已建项目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办法（试行）》（苏发改规发〔2011〕1号）相关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3000 吨标准煤以上（含 3000 吨标准煤，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以上，或年石油消费量 1000 吨以上，或年天然气消费量 100 万立方米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应当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

公司已建项目已于 2011 年 11 月根据相关规定委托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出具《20 吨/年聚醚多元醇用双金属（DMC）催化剂、2 万吨/年特种聚醚及 1 万吨/年甲基苯胺项目节能评价报告》，确认该项目年综合能耗消费量为 3,278.42 吨标煤，该项目采用的工艺技术成熟、设备先进，符合节能设计标准和规范。

#### (2) 在建项目

根据《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23〕8号）相关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 5000 吨标准煤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以及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但年电力消费量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设区市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

公司在建项目已取得淮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关于淮安巴德聚氨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吨聚醚多元醇用双金属催化剂、12万吨特种聚醚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淮工信节能[2023]62号），确认公司在建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3,646.37吨标煤，该项目选用的建设方案、设备成熟可靠，未采用国家和地方明令禁止的和淘汰的落后工艺设备，项目采用的风机、水泵和变压器等用能设备均达到一级能效水平。同时该项目特种聚醚和双金属催化剂单位产品能耗低于企业现有生产线单位产品能耗，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电力、蒸汽，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能源	数量	折标煤（吨）
2025年1-6月	电力（万千瓦时）	219.86	270.20
	蒸汽（吨）	4,835.00	525.08
	合计		<b>795.28</b>
2024年度	电力（万千瓦时）	460.64	566.13
	蒸汽（吨）	11,470.70	1,245.72
	合计		<b>1,811.84</b>
2023年度	电力（万千瓦时）	408.77	502.37
	蒸汽（吨）	11,137.20	1,209.50
	合计		<b>1,711.87</b>

注：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公司消耗的电力折标系数为：1万千瓦时电=1.229吨标准煤；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20）未列示蒸汽折算系数，根据1.0MPa级蒸汽热焓≈3,182MJ/t及热力当量值为0.03412公斤标准煤/MJ折算：1吨蒸汽=0.1086吨标准煤。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量均未超过生产项目审批范围，不存在因违反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 （五）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商业模式

### 1、盈利模式

公司深耕聚醚多元醇及聚醚多元醇用DMC催化剂领域多年，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并研发生产了多种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以高质量的产品、持续稳定的品质和专业高效的服务赢得了众多优秀客户的信赖，通过向客户销售聚醚多元醇及聚醚多元醇用DMC催化剂产品实现收入和利润。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良好、盈利模式稳健。

### 2、采购模式

公司实行“以产定购、合理库存”的采购模式。公司根据在手订单和预计订单情况，结合原材料库存等因素制定采购计划。同时，由于环氧丙烷、环氧乙烷等主要原材料供求情况存在波动，公司规定了合理的安全库存量，以保障生产经营的持续性与稳定性。

公司采购部负责重要供应商的开发、维护并全面规划、安排公司的各项采购工作。销售部门接受订单向生产部门传达订单需求后，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向采购部门提交材料需求，采购部门结合公司的原材料库存情况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在优先保障原材料品质、供应周期符合生产需求的基础之上，通过比价等方式选择价格合适的供应商组织采购。针对环氧丙烷等需储备安全库存的原材料，公司采购部相关人员持续跟踪环氧丙烷市场价格动态。针对丙二醇等日常需求量较少的原材料，公司采购部会根据生产规划灵活安排采购。

### 3、生产模式

针对聚醚产品，公司主要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销售部门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及未来需求预测制定销售计划，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计划编制年度生产计划，再根据销售部门近期发货计划编制具体生产计划，组织生产活动。公司聚醚产品牌号较多，公司根据客户差异化的订单情况，综合考虑聚醚产线的生产负荷状态等情况，合理安排生产任务，以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同时，公司在多年销售数据积累的基础上，对市场预期需求量较大、畅销型的产品保持合理的库存，以此提高产品供给的快速反应能力。另外，公司考虑成本效益及在手订单的实际情况，对少量聚醚生产采用外协加工的模式，公司报告期内外协加工费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较小，分别为 3.21%、3.49%及 6.11%。

公司的 DMC 催化剂产品下游市场需求旺盛，生产部门按照年度生产计划组织连续生产，持续预备库存以应对下游市场的需求。

### 4、销售模式

公司设置销售部负责销售工作，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销售部通过参加行业展会、行业技术交流会、合作方推荐等方式积极开发客户，进一步获取客户订单，实现业务合作。针对已有客户，销售部向其提供订单跟踪与持续售后服务，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下游客户包括使用公司产品直接投入生产活动的生产商客户以及部分从事贸易业务的贸易商客户，不存在经销商客户。公司综合考虑客户的信用资质、合作历史及销售规模等因素后给予一定的信用期，公司的收款方式主要为银行转账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

### 5、研发模式

技术部是公司发掘研发方向、制定研发计划、实施研发活动的主要部门。技术部通过走访下游客户、参与行业研讨会等方式了解下游市场需求动向、行业前沿信息，有针对性地开展项目研

发。品保部除了日常负责质量检测工作，还负责对检测数据进行分析并向技术部、生产部提出合理化建议，协助研发改进实验方法及生产优化生产工艺。

公司管理层及技术部相关人员确立研发方向后，由技术部组织相关人员设计实验操作方案并进行产品小试。待小试产品达到预定质量目标或得到客户认可后进入中试环节，进行放大实验、工艺测试，根据中试实验结果持续优化工艺，便于后续开展新产品的规模化生产。

## 七、创新特征

### （一）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聚醚多元醇双金属催化剂与特种聚醚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 DMC 催化剂和特种聚醚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始终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公司主要创新特征体现在如下方面：

#### 1、具备完善的创新体系，创新投入较高

公司具有完备的科技创新制度体系，公司以自主创新为主，校企合作开发为辅，致力于打造实力过硬的研发团队，以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为目的，生产更优质的产品以满足市场需求。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5 人，占员工总数的 13.51%。公司的技术团队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主要研发人员均具有多年的从业经历，对聚醚行业形成了独特、充分的认知。另外，公司高度重视现有产品的改进、新产品的开发等研发创新工作，积极、持续地投入研发相关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18.06 万元、290.45 万元和 158.45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3%、1.20%及 1.70%。优秀的研发团队在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支持下，不断推陈出新，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 2、创新成果突出

聚醚是制备聚氨酯软泡、弹性体、涂料、胶粘剂等产品的主要原料，后者的下游应用领域覆盖家居及车辆垫材、保温材料、隔音材料、纺织品、涂料及粘合剂等众多领域。公司采取差异化发展的策略，根据下游客户多样、个性的需求重点发力特种聚醚这一细分领域，部分生产技术、产品取得了省级、市级主管部门的高度认可，公司的特种聚醚产品已经获得了下游市场的充分认可，在该等细分领域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

公司所生产的 DMC 催化剂相较于传统氢氧化钾等碱催化剂，生产聚醚无需后处理程序，且具有加快反应速率、降低污染物排放量、节约能源消耗量及提升聚醚产品品质等突出优势。公司在 DMC 催化剂领域开展了多年研究，公司 2020 年开展的“基于二氧化碳开环的新型双金属催化剂关键技术研发”项目入选了国家科技部“科技助力经济 2020”重点专项项目清单，获批成为省级重点研发项目。公司的 DMC 催化剂产品荣获了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得到了政府主

管机构的认可，另外该等产品已经赢得了包括中海壳牌、浙江石化、沈阳化工及亚狮达等国内外众多优秀客户的信赖，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对科思创同类产品的替代。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产品的研发、改进工作，建立了以技术部为主导的完整研发体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 16 项发明专利，37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

##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继受取得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54	2
2	其中：发明专利	16	2
3	实用新型专利	37	0
4	外观设计专利	1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4	0

###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

## （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目前采用自主研发为主、产学研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持续追踪客户需求、市场和技术动态来确定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方向，通过不断的自主创新以及与高校的合作，实现产品的创新升级和生产工艺的不断优化。

公司研发职能由技术部承担，技术部下设催化剂、分散剂、开孔剂、表面活性剂及 MS 胶等五个细分领域小组，积极追踪客户需求和市场热点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

###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新型 TMI 型分散剂的开发与研究	自主研发	-	92.82	82.97

高性能特种硅烷改性聚醚树脂的开发与研究	自主研发	-	-	21.36
二氧化碳基聚碳酸酯-聚醚多元醇合成技术的开发	合作研发	-	-	136.57
乳白色开孔剂的优化开发与研究	自主研发	-	39.23	34.01
高效消泡剂产品的开发与应用推广	自主研发	-	92.60	19.20
环氧封端聚醚的开发与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	0.10	15.23
双金属催化剂催化 CO <sub>2</sub> 与环氧化物共聚机理的研究	自主研发	21.56	38.26	8.71
环氧丁烷封端聚醚的开发与研究	自主研发	-	6.51	-
原子级别双金属合金团簇功能化介孔热催化剂的构筑、结构调控及产业化应用	自主研发	14.81	20.94	-
聚醚多元醇新型催化体系及其应用的开发	合作研发	1.45	-	-
清洗类表面活性剂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70.84	-	-
高分散性、低用量型分散剂的开发及产业化	自主研发	40.21	-	-
高流动性开孔剂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9.57	-	-
<b>合计</b>	-	<b>158.45</b>	<b>290.45</b>	<b>318.06</b>
<b>其中：资本化金额</b>	-	-	-	-
<b>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b>	-	<b>1.70%</b>	<b>1.20%</b>	<b>1.43%</b>

###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存在与高校、科研院所进行合作研发的情况，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对象	主要研发内容	研发成果	研发成果分配
1	二氧化碳基聚碳酸酯聚醚多元醇合成技术的合作开发	南京大学	公司于 2022 年开始与南京大学合作开展该等项目，其主要研究方向为催化二氧化碳与环氧丙烷共聚的技术，研究不同催化体系的协同作用及多种有机配体间的协同作用，致力于开发并优化出上述技术路线的工艺与技术参数	项目制备出基于二氧化碳开环的新型双金属催化剂 1 款；申请发明专利 1 项（已授权）、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双方共同享有根据本项目研究开发成果申请专利的权利，形成的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和转让权均归属于公司；专利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收益以及技术秘密使用和转让收益未约定分配方式；报告期内相关成果未形成收益
2	聚醚多元醇新型催化体系及其应用的开发	合肥工业大学	公司于 2024 年开始与合肥工业大学合作开发该等项目，主要研究方向为 DMC 催化剂不同催化体系的协同	项目仍在执行过程中	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的研发成果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

			作用及多种有机配体间的协同作用，致力于开发并优化上述工艺，协助公司实现该等工艺的工业化		
--	--	--	---------------------------------------------	--	--

####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公司深耕聚氨酯新材料领域十余年，已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创新型中小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工业互联网与云平台企业”“淮安市行业领军企业”等荣誉称号，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声誉度。

##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聚醚多元醇及聚醚多元醇用 DMC 催化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基础化学原料制造（C261）。从产品的化学结构看，公司属于精细化工行业；从细分行业看，公司所处行业为聚醚行业。

#### 2、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要负责化工行业产业政策的制定，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以及技术改造等工作
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实施产业宏观调控，进行产业总量平衡，指导总体经济体制改革
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主要负责行业技术质量标准的制定，依法监管生产和销售，规范市场行为
4	国家应急管理部	主要负责对行业安全生产进行综合监督管理
5	国家生态环境部	主要负责对行业的环境保护进行监督管理，预防和控制化工类行业的环境污染和破坏行为
6	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	主要负责协助政府部门对聚氨酯行业进行管理，组织行业信息交流和技术交流活动等

####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 1) 行业遵循的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主要政策	发布单位	实施/修订日期
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生态环境部	2025年1月1日
2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生态环境部	2023年7月1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年9月1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年4月29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年12月29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年1月1日
7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3年12月7日
8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	原国家安监总局	2017年3月6日
9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原国家安监总局	2015年7月1日
10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原国家安监总局	2015年7月1日

## 2) 行业相关产业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	2025年10月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着力打造新兴支柱产业。实施产业创新工程，一体推进创新设施建设、技术研究开发、产品迭代升级，加快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低空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完善产业生态，实施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示范行动，加快新兴产业规模化发展。
2	《省政府关于加快推动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苏政规〔2024〕9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	以化工园区链主企业为龙头延伸中下游产业链条，促进化工产品精深加工，推动产业链上下游融通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的韧性和安全水平。重点发展高端聚烯烃、工程塑料、聚氨酯材料、橡胶及弹性体、高性能纤维、高性能树脂、氟硅材料、新型涂层材料、功能性膜材料和电子化学品等10大优势细分领域。

3	《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	国经普办字（2023）24号	国务院	2023年12月	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中包含“聚氨酯材料及原料制造-聚醚多元醇”及“工业催化剂”
4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3）8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3年2月	到2025年，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引领地位更加突出，成为新兴产业策源地、创新发展新高地、产业集群集聚地。全省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比重超过42%，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绿色环保等发展成为新的增长引擎
5	《原材料工业“三品”实施方案》	工信厅联原（2022）24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知识产权局	2022年8月	支持鼓励高性能保温材料、特殊催化剂及助剂、固碳矿物材料、全固废免烧新型胶凝材料、生物基材料、绿色轮胎等产品研发和产业化
6	《省科技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苏科高发（2022）182号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22年8月	立足新材料先进性、支撑性和多样性特点，把握材料极端化、智能化、多功能化和生产过程低碳化趋势，以突破前沿技术和培育高端产品为主攻方向，增强新材料产业全链条创新能力，实现由材料大省向材料强省的跨越
7	《“十四五”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原（2022）34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生态环境部、应急部、能源局	2022年3月	实施“三品”行动，提升化工产品供给质量。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高端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有机氟硅、聚氨酯、聚酰胺等材料品种规格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大	2021年3月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9	《江苏省“十四五”化工行业高端发展规划》	苏工信综合(2021)409号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年8月	做新聚醚产业，针对新型聚氨酯产品品种要求和性能要求，提高特种聚醚的生产比例。优化和改造生产装置，提高工艺过程的控制能力，实现多牌号切换生产能力，实现灵活排产，逐步提高定制化供应能力
10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科技发展指南》	-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2021年1月	在精细与专用化学品领域，以解决催化技术、过程强化技术、两化融合技术等制约我国精细化工行业发展的共性关键技术为突破口，提升精细化工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
11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	中共中央	2020年11月	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产业

##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根据《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聚醚多元醇、工业催化材料均作为重点产品被列入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

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的与公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未对公司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一系列支持公司所处行业及下游应用领域发展的产业政策有力推动了聚醚及其相关产业的成长，为公司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经营环境和发展机遇。

##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 (1) 聚醚多元醇行业介绍

#### ① 聚醚多元醇分类

聚醚多元醇简称聚醚，由起始剂（如甘油、丙二醇等）与环氧乙烷（EO）、环氧丙烷（PO）等在催化剂的作用下经聚合反应制得。根据应用领域的不同，聚醚传统意义上可分为硬泡用聚醚、软泡用聚醚、CASE用聚醚和特种聚醚。各类聚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简介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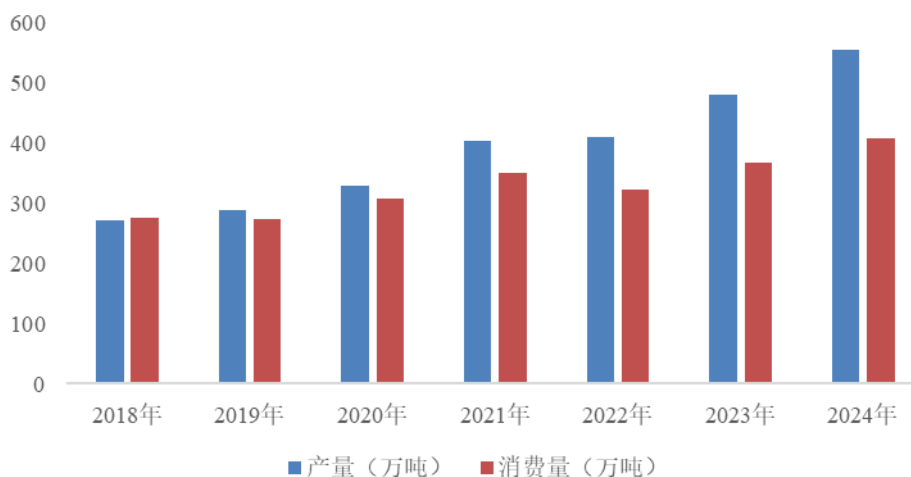
1	软泡用聚醚	主要用于生产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主要应用于家居、交通、鞋服、体育领域等
2	硬泡用聚醚	主要用于合成聚氨酯硬泡制品，应用于冰箱、冰柜和冷库等冷藏保温
3	CASE 用聚醚	主要用于生产聚氨酯涂料、聚氨酯胶粘剂、聚氨酯密封胶、聚氨酯弹性体等产品
4	特种聚醚	除上述软泡用、硬泡用、CASE 用聚醚外的聚醚通常称为特种聚醚，特种聚醚可以用于泡沫材料、MS 胶及表面活性剂等

经过多年发展及行业整合，我国聚醚市场正在从成长阶段向成熟阶段过渡，市场竞争程度日益提升，对行业内各种规模的企业均提出了严峻的挑战。聚醚因其下游应用场景广泛，因而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亟待行业内企业布局、探索。当前我国聚醚产业的产品结构分布并不均衡，软泡、硬泡等传统、基础的聚醚产能过剩明显，导致该等细分产品领域的平均产能利用率低下，利润空间较小。相比较为传统的聚醚产品，特种聚醚（如高分子量聚醚、接枝聚醚等产品）由于其产品配方种类较多且技术门槛相对较高，产品附加值相对较高，行业内企业逐步调整产品结构，导致了特种聚醚的产能有所增长。未来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增长和居民消费水平不断提高，消费者对高品质生活的需求与日俱增，该趋势将有利于聚醚行业向高端化、精细化、功能化的方向进一步发展。

## ②聚醚多元醇行业供需情况

2018-2024 年，我国聚醚产销量逐渐增长。根据隆华新材 2024 年年度报告相关数据披露，2024 年国内聚醚行业总产量约为 555.00 万吨，同比增长 15.63%；聚醚下游消费量约为 408 万吨，同比增长 10.87%。国内聚醚产品的产量、消费量都有明显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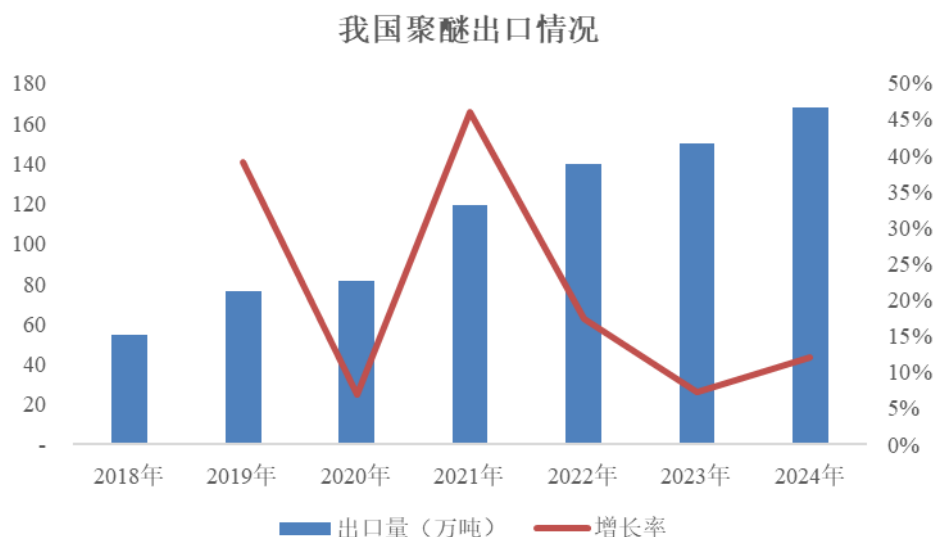
我国聚醚产量及消费量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隆华新材定期报告

同时，伴随国内聚醚产品品质和技术性能不断提高，我国聚醚产品出口规模连续多年保持增长趋势，海外市场已成为我国规模化聚醚生产企业的重要市场。2024 年我国聚醚产品出口总量约

为 168.00 万吨，出口规模有所增长，同时出口增速较前一年度也有所提高，聚醚产品出口的增加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国内的供需压力，同时也对国内聚醚行业企业升级产品品质、性能，丰富产品品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数据来源：华经产业研究院、隆华新材定期报告

### ③聚醚多元醇行业产业链情况

聚醚在上下游产业链中的位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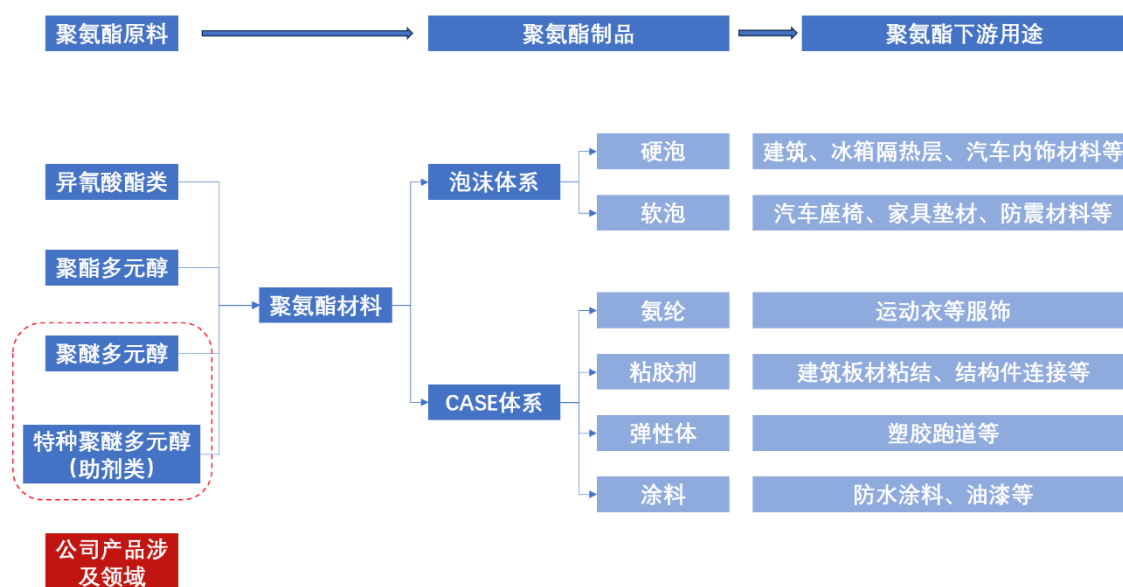
从产业链看，聚醚上游原料有环氧丙烷、环氧乙烷等，其中环氧丙烷为最主要原料。聚醚行业的下游最重要的应用领域为聚氨酯行业，表面活性剂行业也是聚醚行业目前重点发展的下游行业之一，该等主要下游行业情况如下：

#### A、聚氨酯行业

聚氨酯（Polyurethane，英文简称 PU）全称为聚氨基甲酸酯，是由基础化工品异氰酸酯和多元醇缩聚合成的高分子树脂，是一类产品形态多样的多用途合成树脂。其结构设计自由度大，性能可调节范围宽，通常以泡沫、合成革、纤维、弹性体、涂料和胶粘剂等多种形式广泛应用于家

居、纺织、建筑和交通等诸多领域。聚氨酯是各种高分子材料中唯一一种在塑料、橡胶、泡沫、纤维、涂料、胶粘剂和功能高分子七大领域均有重大应用价值的合成高分子材料，已成为当前高分子材料中品种最多、用途最广、发展最快的特种有机合成材料。

聚氨酯产业链包括聚氨酯原料、聚氨酯制品和聚氨酯下游应用领域，聚氨酯产业链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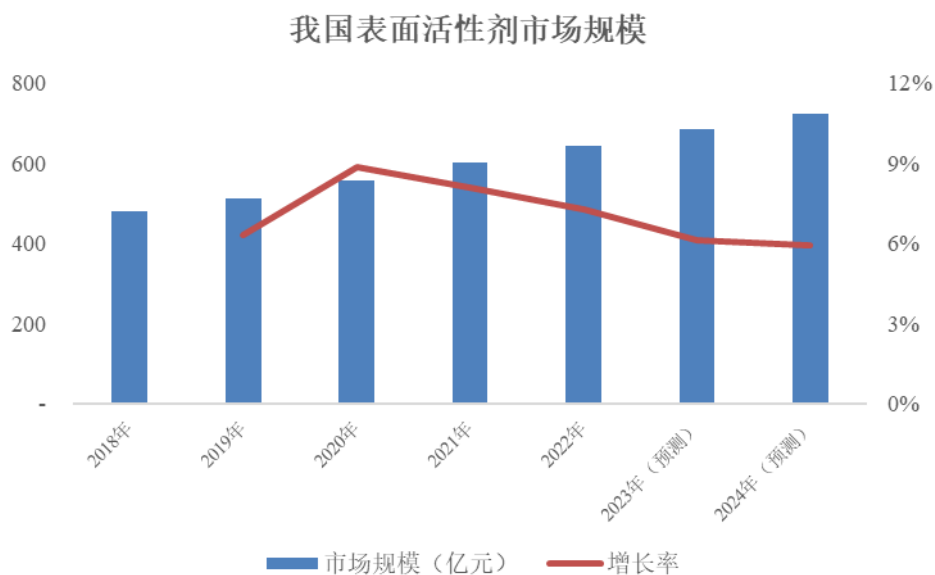
聚氨酯通常可分为聚酯型和聚醚型，其中聚醚型由聚醚多元醇和异氰酸酯反应得到。公司聚醚产品可以用于生产聚醚类聚氨酯，是整个产业链条中的关键环节，主要用于制备泡沫材料、弹性体、涂料和胶粘剂等产品，其下游应用覆盖家居及车辆垫材、隔音及包装材料、纺织品、涂料及粘合剂等领域。

近年来，随着聚氨酯应用领域不断地拓展深化，聚氨酯制品在建筑、电子设备、新能源和环保等多个政策重点支持的行业领域均有了应用拓展，如国家实施建筑节能新政策、推广水性涂料等措施，都为聚氨酯产业带来巨大的市场机遇。近两年来宏观经济增长相对低迷，消费行业增长放缓，聚氨酯材料行业也受到了一定的不利影响，消费量有所降低。但由于居民消费结构的升级变化，下游市场对聚氨酯材料差异化、功能性、高附加值的需求日益增加，为可以用于聚氨酯材料改性升级的特种聚醚等带来了发展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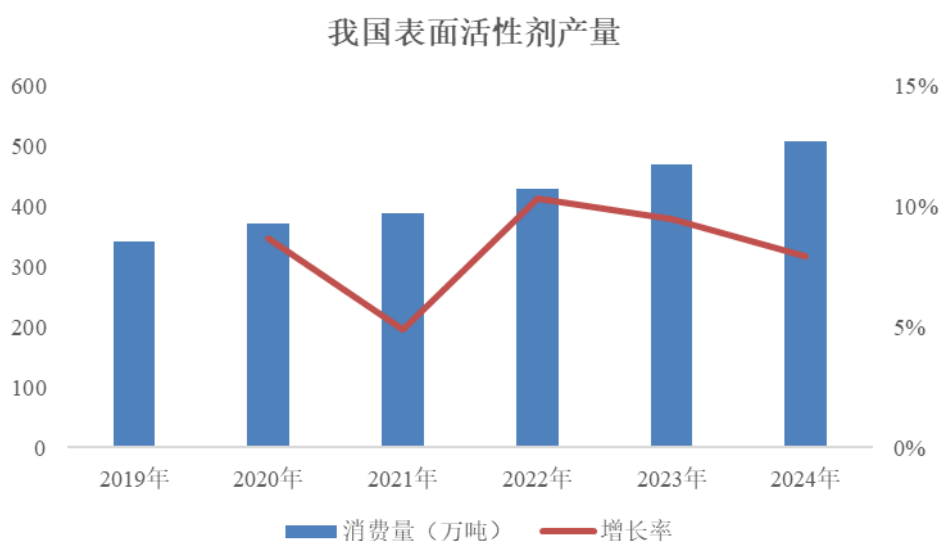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数据，2023年我国聚氨酯制品的消费量约为1,285万吨，较2022年增加85万吨左右，扭转了2022年聚氨酯消费规模下降的变化趋势。2024年我国聚氨酯制品消费量约为1,240万吨，较前一年度消费规模小幅下降45万吨左右。2018年至2024年，我国聚氨酯制品的消费量整体较为稳定。



元，产量达到 429.42 万吨；2023 年预测市场规模达到 684.63 亿元、产量达到 470.18 万吨；2024 年预测市场规模达到 725.20 亿元、产量达到 507.64 万吨。近年内表面活性剂的市场规模及产量均保持了超过 5% 的增长速度，行业内企业未来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数据来源：中商情报网、思瀚产业研究院



数据来源：市场信息研究网

## (2) 聚醚多元醇用催化剂简介

### ① 聚醚多元醇用催化剂分类

催化剂是聚醚产品工业化生产过程中非常关键的原材料之一，聚醚生产过程中使用催化剂可以实现环氧化物的开环以便实现后续的聚合反应，同时应用催化剂可以抑制副反应，更为有效

的控制产物结构与性能。目前聚醚生产环节使用的催化剂主要有两类，分别为 KOH 催化剂和 DMC 催化剂，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工艺流程简述	主要特点
1	KOH 催化剂	简称“碱工艺”。将起始剂和少量 KOH 加入反应器中，通氮气、抽真空脱水；调整温度至预设值，将单体加入反应器中，维持一定压力直至反应完全；减压脱气以除去残余的单体，中和精制以降低钾含量	KOH 催化工艺较为成熟，适合制备相对小分子量的聚醚，目前仍被众多企业采用。然而 KOH 工艺反应所需时间较长、后处理过程繁琐、副产物多、能耗较大，导致生产成本较高
2	DMC 催化剂	在反应釜内加入起始剂及 DMC 催化剂，进行真空脱水。再向反应釜加入环氧丙烷或环氧乙烷并开始聚合反应。反应时，利用循环冷却水冷却控制反应温度，并调整环氧丙烷、环氧乙烷进料速度，聚合反应结束后进行真空脱气，得到成品聚醚	DMC 催化剂的催化活性更强，用量更少的同时还能加快反应速度，使装置的生产能力大幅提高；同时，DMC 催化剂催化制得的聚醚分子量分布窄，不饱和度低，副产物少，气味小；DMC 催化剂可用于生产更高分子量的聚醚产品；此外，利用 DMC 催化剂聚合后无需后处理工序，可实现连续化生产，减少设备投资、产品能耗和水耗，降低固废和废水产出，在降低生产成本的同时也降低了环境污染压力

## ②DMC 催化剂的优势

### A、催化活性更高，且具有拉平效应，可应用于连续法制备聚醚

DMC 催化剂相较 KOH 催化剂的催化活性更强，催化活性大约是 KOH 的 50-150 倍，能大幅提升反应速度，生产装置中可以持续通入原料。同时，因 DMC 催化剂对环氧化物的开环聚合机理属于弱阳离子配位聚合，聚合反应过程中聚醚短链活性中心较长链活性中心更优先进行链增长反应，产生拉平效应。拉平效应可以保证生产过程中反应釜中存有底料的情况下依然保持较窄的聚醚分子量分布区间，产出产品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目前市场中仅有 DMC 催化剂可以用于较为高效的连续法制备聚醚工艺中。

### B、催化生产聚醚无需后处理，具备成本优势

使用 KOH 催化剂制备聚醚的过程中因为涉及碱类物质的使用，需对产品进行后处理工序（主要为酸碱中和），进而导致整个生产流程耗时相对较长且存在副产物，具有一定的天然缺陷。

由于 DMC 催化活性较强，可使用小浓度催化剂参与反应，聚合产物中残余金属离子较少，生成的产品不需要经过后处理即可达到制备聚氨酯的原料品质要求，对聚氨酯的性能影响很小。

根据实际生产经验，使用 KOH 生产聚醚的过程中仅后处理工序即需耗时 20 小时左右，甚至超过了聚合反应制备聚醚的生产耗时，但使用 DMC 催化剂制备聚醚无需后处理工序，可大幅减

少生产时间。因而使用 DMC 催化剂生产聚醚可使能源、材料耗用、人工费用减少，提高装置使用效率，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 C、反应过程易于控制、副产物少，能有效提高产品品质

采用 DMC 催化剂催化环氧丙烷等原料开环聚合时，活性链和非活性链之间的交换反应较为频繁，链转移速率远大于链增长速率，每个分子链几乎以相同的速度进行链增长，反应过程中可以通过精准的反应条件设计生成理想的分子量，所以产成品实际分子量与理论值非常接近，产品品质更加符合下游客户的需求，下游客户使用该等聚醚开展聚氨酯、表面活性剂等产品的生产过程体验更佳；同时，DMC 催化剂制备聚醚流程中副反应相对较少，反应产物中副产物含量较低，产品纯度更高；此外，利用 DMC 催化剂制备的聚醚一般饱和度更低，有利于改善利用该等聚醚所制备的弹性体、弹性泡沫材料及密封剂等产品的性能指标。

#### D、可以生成更高分子量聚醚，使聚醚产品拥有更多样化的特性

聚醚的抗张强度、伸长率、熔点、硬度和玻璃化温度等随分子量的增加而上升。随着聚醚行业的发展，聚醚种类逐步增多，其分子量的范围也逐渐扩大。市场上通常把分子量大于 3,000 的聚醚划分为高分子量聚醚。KOH 催化剂制备的聚醚产品平均官能度、分子量较低，而 DMC 催化剂催化合成聚醚分子量可高至上万。使用 DMC 催化剂可以生成更高分子量聚醚，使聚醚产品拥有更多样化的特性，而 KOH 催化剂在生产高分子量聚醚方面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 E、扩展了聚醚原材料应用范围，对聚醚行业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使用 DMC 催化剂制备聚醚，可以选择使用环氧苯乙烷、环氧丁烷等环氧化合物作为原材料。相比较为传统的环氧丙烷、环氧乙烷，使用该等新型原材料可将一些功能基团引入聚醚链条中，进一步丰富聚醚产品的功能，拓展其应用领域，如环氧丁烷聚醚因其具有优异的润滑性、良好的油溶性及化学稳定性，可以应用于高性能特种润滑油、润滑脂、金属加工液的调配中，对聚醚行业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 ③DMC 催化剂市场情况

DMC 催化剂主要用于生产聚醚，其市场需求基本取决于聚醚市场的发展。根据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及隆华新材公开披露数据，2017-2024 年我国聚醚产量整体呈增长态势，2024 年国内聚醚产量达到 555 万吨。由于 DMC 催化剂制备聚醚具备成本、环保等优势，越来越多的新聚醚生产企业选择采用 DMC 催化剂工艺路线进行生产。绿色、高效是当前化工行业的重要发展目标，聚醚行业新增产能大多集中在下游需求量较大的软泡用聚醚领域，且该等新增产能大量采用生产效率更高、环境友好性更强的连续法生产工艺。因 KOH 催化剂生产工艺无法在反应釜中存在上一批次产成品的情况下持续投入原材料进行生产，同时需对产出的聚醚产品进行后处理工序，因

此该等催化剂仅可用于间歇法生产工艺中。连续法生产聚醚是更为高效、环保的工艺路线，而使用连续法生产聚醚必须采用 DMC 催化剂，未来 DMC 催化剂产品的应用量有望随之增长。

未来，随着高分子量聚醚以及高品质聚醚的需求拉动，DMC 催化剂的应用更为广泛，市场前景也更为广阔。同时，DMC 催化剂也在向低分子量聚醚、环氧乙烷封端等方向拓展应用范围，使其产品范围、原材料范围进一步增加，与连续法生产工艺的推广应用十分适配，其应用场景的增加将进一步提升 DMC 催化剂的市场规模。

### （3）聚醚多元醇及聚醚多元醇用催化剂下游市场发展趋势

聚醚用催化剂行业的发展与聚醚行业的发展直接相关，随着聚醚行业的发展周期同步变动，软泡用聚醚是聚醚行业中应用最多的种类，故而聚醚行业的发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软泡聚醚下游市场的发展，根据隆华新材公开披露数据，2023 年度国内普通软泡聚醚消费总量约为 98 万吨，同比增长 5.50%。普通软泡聚醚的下游领域仍以家居用海绵为主（消费量约 59 万吨，同比增长 5.53%）。其次是汽车、鞋材、箱包等行业领域，其中尤以汽车行业增量明显，同比增长约 8.11%，鞋材、运动器材、箱包等行业同比也有小幅增量，下游行业结构与往年相比相对稳定。此外，公司部分产品在表面活性剂、胶粘剂等行业也得到了广泛的应用。

#### ①家居行业

家居行业是聚醚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之一，特别是软体家具的发展带动了聚醚的市场需求。软体家具指主要以木材或金属为框架，以弹性材料和软质材料为主要材料，辅以其他填充承重材料，以纺织物或皮革为饰面制成的各种家具，主要包含床垫、沙发等家具以及记忆枕、抱枕、颈枕日常家居用品。近年来，消费者对高品质家居生活追求不断提高，特别是对软体家具的舒适度、回弹性等要求不断提升和个性化，成为消费升级的重要发展方向之一。当前国内消费市场中软体家具的主要产品类型包括床垫、沙发等，根据中银证券发布研究报告中相关数据，2024 年中国床垫市场规模为 152 亿美元，预计 2025 年-2029 年的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9.40%，2023 年功能沙发市场规模约为 126 亿元人民币，预计 2024 年-2028 年的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5.10%，软体家具行业的市场规模仍在稳步扩张。未来在消费升级及消费主体年轻化的趋势下，软体家具渗透率有望持续提升，消费者对软体家具需求量的增长和对使用体验要求的提高会同步影响上游聚醚行业企业，对其产品的供给量和性能提出更高的要求。

#### ②鞋服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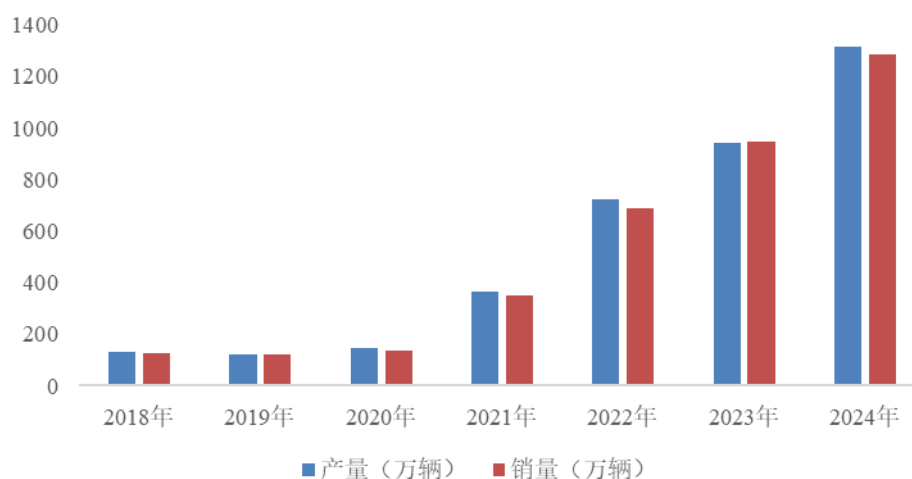
聚醚在鞋服行业中的应用场景十分广泛。软泡聚醚、特种聚醚分别作为主体材料、改性聚醚大量应用于鞋垫海绵或鞋底材料的制作过程中，上述两种材料直接影响运动鞋的回弹性、透气性等舒适性指标。近几年市场中户外运动服饰较为流行，相较日常服饰，该等特种服饰对于衣物弹性、防水性及防静电等特性均有较高的要求。聚醚可作为原材料制备聚氨酯并生产出防水涂层，或用于生产氨纶弹性材料和作为具有吸湿作用的抗静电剂应用于衣物涂层，应用场景十分广泛。

随着居民运动健康意识提升等因素影响，未来鞋服市场的发展将持续为聚醚产品拓展下游市场规模，为其带来更多的发展机遇。

### ③汽车行业

汽车行业是聚醚下游非常重要的应用领域之一，聚醚较为传统的应用场景主要包括汽车座椅、头枕、地毯等，汽车行业的发展趋势对聚醚业务发展有较大的影响。近年来由于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带动了整个汽车行业及其上下游产业链的持续扩张升级。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24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达1,316.80万辆和1,286.60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9.45%和35.50%。根据中国乘联会2025年7月发布的新能源汽车行业月报，2025年5月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整个乘用车市场销量的比重为51.70%，新能源汽车的市场渗透率长期保持在高位水平，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的需求长期保持在较高的水平。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的提高，消费者对于新能源汽车的性能、使用体验的要求日渐提高，聚醚产品在新能源汽车的应用场景也有所突破，如固态电池中的聚醚电解质的技术升级将会进一步提升动力电池的性能，电子元器件、热管理系统零部件及密封件等关键零部件也对聚醚组合材料的性能提出了更高标准的要求，催动聚醚行业持续的开展配套技术开发，提升自身产品性能。未来随着国家促进新能源汽车及相关产业高质量发展系列政策的持续实施，市场活力和消费潜能有望得到更深层次的激发，对聚醚产品的需求量、聚醚产品的性能标准要求也将同步上升。

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 ④胶粘剂行业

胶粘剂是聚醚产品重要的下游应用领域之一。传统的CASE用聚醚可作为重要原材料制备聚氨酯胶粘剂，应用于建筑工程、汽车制造及鞋服制造等行业领域。特种聚醚中的部分高分子量聚醚则是生产MS胶的关键原材料之一。MS胶具有健康环保、低VOC、优秀的耐久性和广泛的适

用性等特点，已成为近年来胶粘剂市场较受欢迎的高端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工程领域中的钢板、石材、金属材料接缝密封等场景及室内装修装饰领域中的防水涂装、内装板接缝及防霉胶等场景。胶粘剂行业下游应用领域除建筑建材、纺织、鞋服、包装等较为传统的行业外，也覆盖了航空航天、电子制造、汽车等较为高端的领域。根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所做的行业年会报告相关数据，我国 2023 年胶粘剂总产量约 825 万吨、总消费量 748 万吨，总产量较同期小幅增长 4.60%，但总销售收入额却小幅下降 0.91%。我国高性能胶粘剂的竞争力仍有一定欠缺，在当前鼓励新材料行业发展的政策背景下，胶粘剂行业整体向着开发高端产品、环境友好产品等技术方向持续发展，该等背景下 MS 胶等性能优异、绿色环保的产品未来需求有望实现高于市场整体增速水平的增长。

#### （4）聚醚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

##### ①行业的周期性

聚醚行业属于石油化工下游行业，其整体行业波动趋同于石油产业链下游行业的变动，主要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在宏观经济较好的情况下，行业产能及利润增速较高；在宏观经济增长放缓时，则可能会出现产能过剩及利润下滑，从而整体进入周期性调整。

##### ②行业的区域性

生产聚醚的主要原材料环氧丙烷、环氧乙烷，行业区域集中度较高，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根据前瞻研究院数据，我国华东地区环氧丙烷、环氧乙烷的产能占全国产能比例均在 60%以上，由于环氧丙烷与环氧乙烷均属于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对运输条件要求较高，为便于采购运输，我国聚醚生产企业在选址时普遍选择靠近上述原材料的主产区华东地区，故聚醚生产企业的分布呈现出较为明显的区域性。

##### ③行业的季节性

聚醚行业季节性特征并不明显，但由于下半年节假日较多，聚醚行业下游消费行业表现会有一定程度的提升，同时由于春节假期等原因，下游客户原料采购通常会在上一年的年底进行备货，故一般聚醚行业下半年整体销售情况略微优于上半年。

#### （5）进入聚醚行业的主要壁垒

##### ①品牌壁垒

聚醚产品是生产聚氨酯的重要原材料，其质量对聚氨酯的品质有重大影响，而不同的生产工艺、配方调配对聚醚产品的性能影响不尽相同，不同品质、不同种类的催化剂生产的聚醚产品性能指标也大相径庭。DMC 催化剂在聚醚生产过程中用量较低但对聚醚品质影响很大，客户对其品质稳定性、技术服务及时性等提出了极高的要求。聚醚行业下游客户产能较为集中，头部企业大多是上市公司或大型国有企业，该等客户对于原材料采购有严格的验证、审核程序，需要通过

小批量、多批次、长时间的实验和试用对其稳定性进行验证，同时对于供应商生产资质、产能规模、响应速度等因素也会重点考量。因此，行业内企业品牌的创建及客户资源的积累均需要长期、大量的综合资源投入，新进入企业短期内难以与原有企业在品牌等方面竞争，从而形成了较强的品牌壁垒。

## ②技术与人才壁垒

随着聚醚产品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展，下游行业对聚醚的要求也逐渐呈现专业化、多样化和个性化等特点。聚醚生产过程中的化学反应工艺路线设计、配方设计、催化剂选用和质量控制等环节都非常关键，一些自身独有的工艺技术逐渐成为各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核心竞争力，形成自身独有的技术往往需要聚醚生产企业长时间的技术积累和不断的创新，也逐步形成新进入企业的技术和人才壁垒。DMC 催化剂的生产技术较为复杂，且下游客户对其稳定性和品质要求较高；同时，不同客户根据自身产品特性、工艺技术细节会对催化剂产品的应用方式提出特殊要求，催化剂供应商需配合客户应用情况对其产品的使用细节进行适当调整，针对任何技术问题均需进行及时、周到的反馈，这些都需要对生产技术不断优化升级，同时需配备拥有丰富专业知识储备和行业经验积累的专业化人才，这些亦成为了新进入企业的壁垒。

## ③环保安全与经营资质壁垒

化工产品可能具有易燃、易爆、高温、高压、有毒、有害等特点，我国对化工企业的生产、储运和经营设有一系列复杂严格的审查程序和资质管理。聚醚行业主要原料环氧丙烷等属于危险化学品，亦须取得相关使用经营资质，并建设符合相关要求的储藏、使用设施。同时，化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会有一定的污染物排放，如处理不当将可能造成环境污染。近年来我国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的要求逐渐升高，安全、环保成本也成为行业内企业的重要支出，成为进入行业的重要壁垒之一。

## ④资金壁垒

随着聚醚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加快、质量标准提高、行业下游需求个性化以及安全及环保标准提高，企业的投资成本和运营成本都不断上升。行业内企业需不断进行投入从而达到一定经济规模，逐步形成自身体成本优势，进而才能保持一定市场竞争力，故资金投入规模构成了行业的进入壁垒。

## （6）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 ①性能要求提高加快技术进步

随着聚醚产品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下游对聚醚的要求也逐渐呈现专业化、多样化和个性化等特点。聚醚生产过程中涉及到的工艺路线、配方、催化剂等环节都至关重要，产品进步迭代空间大。

### ②高端和差异化应用比例提升

目前国内聚醚行业中依然以技术含量较低、价格低廉的中低端聚醚为主，为提高产品附加值满足终端新需求，部分聚醚生产企业正进行产能结构转型，加大产品改性研发力度，增加开发高活性、高分子量、高附加值和多功能化的聚醚。随着高分子量聚醚以及高品质聚醚生产的需求拉动，DMC 催化剂的应用将更为广泛，市场前景也更为广阔。同时，DMC 催化剂也在向低分子量聚醚、环氧乙烷封端、适配环氧丁烷、环氧苯乙烷等新型原材料等方向拓展应用范围，将进一步提升 DMC 催化剂的市场规模。

### ③绿色经济导向逐步深化

当前国内、国际市场对于经济发展的环保性重视程度与日俱增，各行各业对于环境友好型产品、可减少碳排放产品的需求都在同步增长。DMC 催化剂相较传统催化剂具有催化活性更强的优异性能，因此其对于整个聚醚行业的节能减排都具有重要的意义。同时 DMC 催化剂也可被用于催化二氧化碳与环氧烯烃开环聚合生产聚碳酸酯-聚醚多元醇，随着技术的成熟和推广，未来具有耗用当前过剩的碳排放量作为原材料生产聚醚的可能性，是一种符合可持续发展经济要求的绿色技术，具有极佳的应用前景。

##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 (1) 聚醚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聚醚行业已进入高质量发展时期，国家陆续出台政策，在行业内部分企业扩产的同时，淘汰落后及老旧产能，低端产品以及产能利用率较低的产品逐渐退出市场，在生产工艺、产品配方等方面有创新技术的企业能持续保持竞争优势。

截至 2024 年底，国内聚醚行业总产能约 922.25 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 17.56%，行业整体仍处于产能持续扩张、集中的发展趋势中。国内聚醚行业 CR3 产能占比达到 34.91%，聚醚产能前三的生产企业如下：

公司名称	简介	有效产能 (万吨/年)
万华化学 (600309.SH)	万华化学成立于 1998 年，主营业务是聚氨酯、石化、精细化学品及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万华化学主要产品是异氰酸酯、聚醚多元醇、石化、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 (TPU)、聚甲基丙烯酸甲酯 (PMMA)、水处理膜材料、改性聚丙烯 (PP)、聚烯烃弹性体 (POE) 等。万华化学是国内产能规模最大、产品结构最丰富、产业链配套最完善的聚醚供应商和服务商，也是聚醚出口最大的国内企业	159
隆华新材 (301149.SZ)	隆华新材成立于 2011 年，主要从事聚醚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隆华新材的主要产品分为两大类，一类是聚醚多元醇 (PPG) 系列产品，主要包括普通软泡聚醚多元醇、高活性软泡聚醚多元醇、CASE 用聚醚多元醇等，另一类是	97

	聚合物多元醇（POP）系列产品，主要包括普通聚合物多元醇和高活性聚合物多元醇等。隆华新材是国内专业的聚醚多元醇规模化生产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山东省瞪羚企业，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	
中海壳牌	中海壳牌成立于 2000 年，主要生产烯烃及其他衍生品作为基础化工原料供应市场，并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农业，工业，建筑，医药以及汽车、家居、电子、日化等消费品。中海壳牌现有两期工厂在运行，乙烯总产能 220 万吨/年，是国内在运行的最大单体乙烯石化联合工厂之一，每年向市场提供 600 多万吨高品质、多元化的石化产品。	66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告、同行业公司官网

除上述企业外，主营业务中包含聚醚生产销售业务的上市公司主要如下：

#### ①长华化学（301518.SZ）

长华化学成立于 2010 年，主营业务为聚醚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产品涵盖软泡用聚醚、CASE 用聚醚及特种聚醚，其中软泡用聚醚为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 POP 和软泡用 PPG 产品。其聚合物多元醇被苏州市名牌产品认定委员会认定为“苏州名牌产品”，其聚醚车间获评为“省级示范智能车间”，其获评为“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荣获“行业典范成长企业”荣誉称号。根据长华化学定期报告披露，截至 2024 年末其聚醚产品的产能为 30.48 万吨/年。

#### ②一诺威（920261.BJ）

一诺威成立于 2003 年，主营业务为聚氨酯原材料及 EO、PO、AA（己二酸）其他下游衍生物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主要产品分为三大类，一类是聚氨酯弹性体类系列产品，包括浇注型聚氨酯弹性体、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微孔弹性体、铺装材料及防水材料等；一类是聚酯多元醇、聚醚多元醇及聚氨酯组合聚醚等；一类是 EO、PO 其他下游衍生物，包括表活聚醚单体、减水剂聚醚单体等。2023 年 9 月 24 日，其被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授予“山东省质量标杆企业”荣誉称号。2023 年 12 月 26 日，其获山东省总工会 2023 年度山东省职工创新创效竞赛省级决赛三等奖。一诺威定期报告中未单独披露聚醚产品产能情况。

### （2）DMC 催化剂竞争格局

DMC 催化剂境外生产企业主要为国际化工巨头科思创，科思创的核心业务包括聚碳酸酯树脂、热塑性聚氨酯、医用级聚碳酸酯等多种高性能材料，其 MDI、TDI 产能均位于全球前三，科思创在双金属催化剂领域有较为深厚的积累，除了聚醚用双金属催化剂外，科思创也在研发其他应用领域的双金属催化剂，科思创主要向境外客户销售 DMC 催化剂。

公司深耕 DMC 催化剂领域多年，是国内少有的能规范化、规模化生产和销售聚醚用 DMC 催化剂并提供高品质技术服务的企业，以高质量的产品、持续稳定的品质和专业高效的服务赢得了包括中海壳牌、浙江石化、沈阳化工及亚狮达等国内外众多优秀客户的信赖。同时，公司仍在持

续、积极地开拓优质海内外客户。催化剂在聚醚生产中用量较少，但对聚醚的品质影响很大，因此客户对催化剂的选用较为谨慎，通常需经过较为严格的试验验证过程，而在选定供应商后不会轻易更换，合作黏性较高，有利于公司 DMC 催化剂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此外，公司设计产能 60 吨/年的 DMC 催化剂产线已于 2024 年末建成，可进一步增加公司 DMC 催化剂的市场份额和影响力，巩固公司在 DMC 催化剂市场的领先地位。

##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 1、公司的市场地位

#### （1）聚醚市场地位

公司是国内专业从事聚醚多元醇及聚醚多元醇用 DMC 催化剂研发、生产、销售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主要产品为聚醚及 DMC 催化剂。

公司聚醚产品主要以特种聚醚为主，CASE 聚醚、软泡聚醚为辅，目前 A 股上市公司中无主营业务为特种聚醚的生产企业，故选取主营业务为聚醚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对象，其产品发展方向与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聚醚产品	经营情况
长华化学 (301518.SZ)	以 POP、高回弹 PPG 为主，CASE 用聚醚及特种聚醚为辅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30.50 亿元，净利润 0.58 亿元，POP、软泡用 PPG、CASE 用聚醚及特种聚醚产品营业收入为 30.10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8.69%
隆华新材 (301149.SZ)	以 POP 及通用 PPG 为主，CASE 用聚醚为辅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56.24 亿元，净利润 1.71 亿元，聚醚多元醇产品营业收入为 55.13 亿元
一诺威 (920261.BJ)	以聚酯多元醇、聚醚多元醇以及聚氨酯弹性体为主，EO、PO 其他下游衍生精细化工材料为辅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68.57 亿元，净利润 1.77 亿元，聚酯多元醇、聚醚多元醇产品营业收入为 25.44 亿元
公司	以特种聚醚为主，软泡、CASE 用聚醚为辅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2.43 亿元，净利润 0.32 亿元，特种聚醚营业收入为 1.49 亿元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告

目前，公司聚醚产能与可比上市公司尚有较大差距，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规模相对较小，无法与聚醚行业龙头企业形成直接竞争。公司选择精细化程度更高的特种聚醚作为发展方向，与龙头企业错位竞争。

#### （2）DMC 催化剂

公司深耕 DMC 催化剂领域多年，以高质量的产品、持续稳定的品质和专业高效的服务赢得了包括中海壳牌、浙江石化、沈阳化工及亚狮达等国内外众多优秀客户的信赖，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对科思创同类产品的替代，在国内市场具有领先地位。除公司外，国内从事 DMC 催化剂生产销售的企业较少，其产能、质量稳定性和服务能力与公司有较大差距，无法与公司形成直接竞争。此外，公司设计产能 60 吨/年的 DMC 催化剂产线已于 2024 年末建成，可进一步增加公司 DMC 催化剂的市场份额和影响力，巩固公司在 DMC 催化剂市场的领先地位。

由于上市公司中无聚醚用 DMC 催化剂为主营产品的企业，故选取生产贵金属催化剂的上市公司做近似比较，但其产品具体化学性质与下游应用均与公司产品有明显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催化剂产品	经营情况
国瓷材料 (300285.SZ)	公司催化剂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尾气处理领域，具体有氧化性催化转化器载体、选择性催化还原载体、三元催化转化器载体、颗粒捕捉器、铈锆固溶体氧化物、分子筛等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40.47 亿元，净利润 6.68 亿元，催化材料板块产品营业收入为 7.87 亿元
鼎际得 (603255.SH)	公司主要产品为催化剂、抗氧剂单剂和复合助剂，其中催化剂分为聚丙烯、聚乙烯等主催化剂和给电子体助催化剂，其中聚丙烯、聚乙烯催化剂是用于有机物聚合的贵金属催化剂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7.81 亿元，净亏损 0.17 亿元，催化剂产品营业收入为 1.24 亿元
公司	DMC 催化剂，下游主要应用领域为聚醚多元醇的生产制造。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2.43 亿元，净利润 0.32 亿元，DMC 催化剂营业收入为 0.69 亿元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告

## 2、公司的竞争优势

### (1) 公司竞争优势

#### ①技术优势

公司一贯重视关键核心技术的研发与积累，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和技术实践能力，并视其为创造竞争优势、构建竞争壁垒、实现可持续经营的根本。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54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境内发明专利 9 项、境外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37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另有 4 项申请中发明专利已在实质审查阶段。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江苏省工程技术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公司的特种聚醚分散剂 BDF-4 产品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并经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鉴定为省级新产品。

公司是国内较早掌握 DMC 催化剂技术并实现持续、稳定高质量产的企业，经过多年的研发、创新和积累，公司在 DMC 催化剂领域形成了聚醚多元醇用双金属络合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等核心技术，沉淀了多项生产工艺管控方法，并持续向低分子量聚醚、环氧乙烷封端等方向拓展应用范围，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引领行业发展方向。

### ②客户资源优势

聚醚生产企业产能规模、工艺水平、市场开拓能力等存在较大差异，头部企业产能较大，综合实力较强。公司主要生产特种聚醚，与大规模聚醚企业错位竞争，高质量的产品赢得了四新新材、浙江石化等客户的信赖，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深耕 DMC 催化剂领域多年，是国内少有的能规模化生产、销售聚醚用 DMC 催化剂并提供高品质技术服务的企业，以高质量的产品、持续稳定的品质和专业高效的服务赢得了包括中海壳牌、浙江石化、沈阳化工及亚狮达等国内外众多优秀客户的信赖。催化剂在聚醚生产中用量较少，但对聚醚的品质影响很大，因此客户对催化剂的选用较为谨慎，通常需经过较为严格的试验验证过程，而在选定供应商后不会轻易更换，合作黏性较高。此外，公司设计产能 60 吨/年的 DMC 催化剂产线已于 2024 年末建成，可进一步增加公司 DMC 催化剂的市场份额和影响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和重点客户的合作关系。

### ③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产品质量及品牌声誉，制定并实施了严格的产品质量和环境管理控制，已建立从原料采购到生产制造的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从原材料出发严格开展质量管理工作，在生产阶段即从多个理化指标角度对产品的质量进行严格把控。公司已通过适用于“聚醚多元醇用双金属催化剂（DMC）、特种聚醚（慢回弹开孔剂、高分子量聚醚多元醇、慢回弹聚醚多元醇、高回弹开孔剂、聚合物多元醇用分散剂）的生产和销售”的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2）公司竞争劣势

### ①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公司所处的精细化工行业属于资金投入密集型产业，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资金主要依赖于生产经营积累及银行借款。公司虽与银行保持了较好的合作关系，但相对单一的融资渠道和信贷政策的不确定性不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

### ②经营规模有待进一步提高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聚醚产能为 2 万吨/年，规模较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较大的差距，难以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同时公司产能规模显著低于聚醚行业可比公司，难以实现规模效应，在生产成本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劣势，公司聚醚业务的生产经营规模亟待提高。

##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经过多年以来的技术和经验积累，公司所生产的聚醚用 DMC 催化剂、特种聚醚已经在下游聚醚行业、聚氨酯行业及其他领域积累了众多优质客户，并在客户中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建立起了一定的行业声誉。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聚醚产业，进一步发挥公司在技术、产品、服务等方面的优势，巩固在细分产品领域已形成的行业地位，保持并扩大现有产品的市场份额，同时积极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客户，服务国家战略。

### 1、生产规模规划

公司从 2023 年开始建设“年产 60 吨聚醚多元醇用双金属催化剂、12 万吨特种聚醚项目”之生产装置，其中年产 60 吨 DMC 催化剂生产装置已于 2024 年末建成，DMC 催化剂产能大幅提升。公司所处聚醚行业规模化效应明显且近年来集中趋势不断加强，产能产量的扩大有助于公司摊薄固定成本，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增强竞争力，提高行业影响力。

### 2、市场开发规划

公司始终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注重加强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技术与业务交流。公司将加强营销队伍建设，加大培训力度，提高营销队伍的技术服务及专业化水平，完善销售渠道和销售网络。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大龙头客户开发力度，使其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客户群体的质、量双提升。

### 3、人才规划

公司将结合研发、生产、销售、运营、管理等各方面需求，重点寻找聚醚行业中高端人才，以及寻找应用技术、工艺技术、合成技术等多层次的专业人才，同时通过各种方式提高现有员工的综合素质，最终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水平。

### 4、融资规划

公司将进一步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功能，为公司筹集长期资本，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未来，公司将根据不同发展阶段的实际需要，不断总结资本运作经验，努力运用多种融资工具适时为公司筹集发展所必需的资金。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 公司股东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规范运行。公司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自 2024 年 1 月 30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 6 次股东会。股东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 (二) 公司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 1、董事会的建立健全

2024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对股东会负责。

######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 2024 年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董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出席情况、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董事会中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中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公司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 1、监事会的建立健全

2024年1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并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会主席1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

#### 2、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2024年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6次监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要求，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公司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

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内部治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享有资产收益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设置了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了明确安排。公司具有完善的投资者信息沟通渠道，能够及时解决投资者投诉问题。

##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就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特别是现有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认真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以及其他针对公司自身业务和风险特有的制度规范，确立了纠纷解决机制、投资者保护措施、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基本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公司运营中存在的风险。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整体上得以有效执行，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理保护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落实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万元）
2023年9月7日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分局	巴德股份	污染物超标排放	罚款	0.01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因环保监测设备故障出现污染物超标排放的情况。根据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分局的检查，公司2023年9月7日9时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105.24mg/m<sup>3</sup>，超过了企业排污许可浓度限值标准的80mg/m<sup>3</sup>，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况。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分局

经过调查，于2023年10月30日与公司签订了《淮安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书》，要求公司承担生态环境损失责任，赔偿人民币102.42元。2023年11月24日，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分局于出具了《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淮园环不罚〔2023〕14号），认为公司虽有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但其危害后果轻微，发现数据超标后能及时检查，积极进行生态损坏赔偿磋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公司不予行政处罚。

根据淮安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信息。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但环保主管机构已认定该行为危害后果轻微，且依法不予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具有独立、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能够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工作，也没有投资其他同公司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业务的行为
资产	是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不存在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人员	是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

		产和销售业务体系，按照经营计划自主组织经营，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需要依赖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况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会计法规的规定。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其他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5年 6月30 日	2024年 12月31 日	2023年 12月31 日	报告期期 后是否发 生资金占 用或资产 转移	是否在申 报前归还 或规范
韩勇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资金	-	-	-	否	是
总计	-	-	-	-	-	-	-

实际控制人之一韩勇 2023 年度自公司拆出资金已于 2023 年末前全额归还，因此 2023 年末资金占用余额为 0。该等资金占用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

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之“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相关内容。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存在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况。

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不占用资金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戚渭新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3,300,000	30.00%	-
2	胡冰	董事、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3,025,000	27.50%	-
3	韩勇	董事、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2,612,500	23.75%	-
4	魏素玲	董事	董事	114,950	1.05%	-
5	赵宝成	董事	董事	114,950	1.05%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戚渭新，董事、副总经理胡冰，董事、副总经理韩勇三人为一致行动人，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关系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相关内容。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以及与实际控制人无其他关联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聘任合同；与魏素玲、严定尧、张弛签署了保密协议；与赵宝成、冯波、陈琳签署了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对上述人员的权利和义务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不占用资金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声明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协议、承诺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况。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胡冰	董事、副总经理	安德生物	监事	否	否
韩勇	董事、副总经理	安德生物	执行董事	否	否
张弛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宁波市旬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张弛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宁波市旬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0%	互联网电商、直播业务	否	否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	---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张弛	未在公司任职	新任	财务总监	公司发展需要

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6 月，巴德有限未设财务总监职务。2023 年 7 月，公司聘任张弛担任财务总监。

上述人员变动是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的进一步规范措施，是公司根据其所处发展阶段作出的安排，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财务报表

####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8,986,927.68	42,017,262.55	24,847,668.39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588,204.22	21,541,767.33	21,707,425.32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0,231,906.99	11,429,580.45	20,167,179.58
应收账款	30,738,121.66	31,714,605.63	35,996,067.62
应收款项融资	30,000.00	896,643.67	5,998,606.54
预付款项	13,384,667.88	6,333,396.20	5,875,751.34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170,228.55	219,205.45	179,819.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29,421,511.82	23,236,661.47	26,431,540.04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6,712,092.97	27,438,132.10	10,067,223.13
<b>流动资产合计</b>	<b>151,263,661.77</b>	<b>164,827,254.85</b>	<b>151,271,281.46</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10,124,260.27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13,772,934.18	64,107,986.54	22,397,197.76
在建工程	96,151,297.65	51,846,160.02	8,321,494.3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465,043.37	696,085.91
无形资产	11,016,359.27	11,172,315.59	11,484,228.2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46,342.24	47,894.91	111,754.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472.37	213,166.31	240,184.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77,137.65	7,516,851.54	3,547,967.2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27,244,543.36</b>	<b>145,493,678.55</b>	<b>46,798,913.44</b>
<b>资产总计</b>	<b>378,508,205.13</b>	<b>310,320,933.40</b>	<b>198,070,194.90</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60,039,141.67	55,044,458.33	56,051,745.83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5,195,096.00	17,311,804.00	-
应付账款	72,839,404.86	42,514,499.49	6,796,685.40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249,957.76	60,486.79	251,430.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3,368,878.93	6,060,152.05	4,831,214.83
应交税费	1,351,224.58	1,839,352.19	1,125,376.28
其他应付款	353,929.07	290,254.84	909,870.9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8,708.33	10,185,636.08	168,479.83
其他流动负债	10,239,322.31	11,059,629.97	7,948,143.38
<b>流动负债合计</b>	<b>183,645,663.51</b>	<b>144,366,273.74</b>	<b>78,082,947.21</b>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241,367.59	418,264.78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37,944,320.26	21,476,480.07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7,944,320.26</b>	<b>21,717,847.66</b>	<b>418,264.78</b>
<b>负债合计</b>	<b>221,589,983.77</b>	<b>166,084,121.40</b>	<b>78,501,211.99</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05,654,137.05	105,654,137.05	600,600.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7,566,041.88	6,072,092.04	3,518,527.65
盈余公积	3,261,285.99	3,261,285.99	5,5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9,436,756.44	18,249,296.92	98,949,855.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918,221.36	144,236,812.00	119,568,982.91
少数股东权益	-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56,918,221.36</b>	<b>144,236,812.00</b>	<b>119,568,982.9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78,508,205.13</b>	<b>310,320,933.40</b>	<b>198,070,194.90</b>

##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93,242,199.60</b>	<b>242,746,824.96</b>	<b>222,774,693.97</b>
其中：营业收入	93,242,199.60	242,746,824.96	222,774,693.97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b>二、营业总成本</b>	<b>78,995,352.32</b>	<b>206,801,286.20</b>	<b>192,667,236.98</b>
其中：营业成本	68,157,360.36	182,613,241.68	172,115,825.32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729,900.60	1,420,568.33	1,307,746.71
销售费用	1,344,599.63	3,124,272.15	3,747,154.24
管理费用	6,858,562.06	14,579,928.52	11,445,946.95
研发费用	1,584,475.98	2,904,484.92	3,180,586.88
财务费用	320,453.69	2,158,790.60	869,976.88
其中：利息收入	139,494.80	51,938.36	50,410.19
利息费用	895,614.82	2,001,768.99	1,244,660.98
加：其他收益	438,447.31	1,578,812.32	1,177,741.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7,315.25	934,743.68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1,090.11	1,553,027.60	535,605.10
信用减值损失	-243,370.18	230,122.45	-1,054,722.42
资产减值损失	-378,375.02	-1,126,485.18	-303,648.9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580.50	-521,778.38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4,312,904.75</b>	<b>38,593,981.25</b>	<b>30,462,432.11</b>
加：营业外收入	8,062.47	5,928.13	2,023.15
减：营业外支出	968,403.67	670,816.69	335,552.12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3,352,563.55</b>	<b>37,929,092.69</b>	<b>30,128,903.14</b>
减：所得税费用	2,165,104.03	5,814,727.98	4,717,087.23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1,187,459.52</b>	<b>32,114,364.71</b>	<b>25,411,815.91</b>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1,187,459.52	32,114,364.71	25,411,815.91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87,459.52	32,114,364.71	25,411,815.91
2.少数股东损益	-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1,187,459.52</b>	<b>32,114,364.71</b>	<b>25,411,815.91</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187,459.52	32,114,364.71	25,411,815.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1.02	2.92	2.31
（二）稀释每股收益	1.02	2.92	2.31

##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846,471.75	240,074,849.20	191,005,011.4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75,179.49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21,690.66	23,557,120.50	1,199,755.5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4,768,162.41</b>	<b>263,807,149.19</b>	<b>192,204,766.9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349,993.22	169,167,731.08	161,148,556.5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381,185.74	20,499,258.23	19,806,629.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03,683.62	12,311,214.01	16,578,722.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3,328.20	7,733,962.91	5,304,456.7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2,268,190.78</b>	<b>209,712,166.23</b>	<b>202,838,366.0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499,971.63</b>	<b>54,094,982.96</b>	<b>-10,633,599.0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713,889.42	31,043,482.78	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4,018.66	1,844,047.2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8,000.00	216,724.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53,760.00	2,087,025.67	9,0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0,429,668.08</b>	<b>35,191,279.67</b>	<b>59,000,00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426,474.86	20,789,595.37	6,222,886.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4,270,789.42	50,543,482.7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84,478.34	8,340,785.67	9,0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8,310,953.20</b>	<b>83,401,170.46</b>	<b>65,766,368.9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881,285.12</b>	<b>-48,209,890.79</b>	<b>-6,766,368.9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000,000.00	65,000,000.00	5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3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8,000,000.00</b>	<b>65,000,000.00</b>	<b>56,13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000,000.00	56,00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3,377.75	11,968,973.97	1,123,638.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30,000.00	13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3,893,377.75</b>	<b>68,698,973.97</b>	<b>21,253,638.1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106,622.25</b>	<b>-3,698,973.97</b>	<b>34,876,361.86</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390,794.77</b>	<b>-506,196.77</b>	<b>330,714.09</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0,883,896.47</b>	<b>1,679,921.43</b>	<b>17,807,107.93</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95,628.15	24,715,706.72	6,908,598.7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5,511,731.68</b>	<b>26,395,628.15</b>	<b>24,715,706.72</b>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取得方式	合并类型
1	南京安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材料技术研发等	100%	100%	300.00	2023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	新设成立	控股合并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 （3）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不适用	不适用

##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所处的行业和自身发展阶段，主要从项目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综合考虑所处的行业特征、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及投资者关注的指标等因素，具体金额标准为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当年利润总额的 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综上，公司确定的报告期内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重要性水平为 100 万元。

基于对公司业务性质及规模的考虑，公司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大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变动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元。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

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

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

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参见本节“16、长期股权投资”或本节“9、金融工具”。

####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8、外币业务折算

####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①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 ②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 a、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b、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c、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a、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b、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

a、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A、B 情形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③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 C、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A 或 B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 D、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A、B、C 情形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④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公司予以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参见本节“10、公允价值”。

### （5）金融工具的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10、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

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 11、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按照本节“9、金融工具”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票据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 (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 12、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按照本节“9、金融工具”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应收账款账龄。

###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 13、应收款项融资

### (1) 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按照本节“9、金融工具”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款项融资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级别为 AAA 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

### (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 14、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按照本节“9、金融工具”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低信用风险组合	①与生产经营项目有关且期满可以全部收回各种保证金、押金； ②社保、公积金代垫款； ③员工备用金。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其他应收款账龄。

###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 15、存货

### (1)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②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

A、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B、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C、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

D、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③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④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A、低值易耗品按照使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B、包装物按照使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⑤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2) 存货跌价准备

①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A、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B、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6、长期股权投资

本节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

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②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17、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

- ①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
- ②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3)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20	5.00	4.75-31.6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说明：

①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②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③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4) 其他说明

①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②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③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 1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具体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建筑物	①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②继续发生在所购建的房屋及建筑物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③所购建的房屋及建筑物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④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成本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①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 ②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 ③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 ④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 19、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③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20、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

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

- 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 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3)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 ①基本原则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确认为相关资产。

#### ②具体标准

本公司研发支出的范围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材料费用、折旧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 21、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 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 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 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 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参见本节“10、公允价值”;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 在进行减值测试时, 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 2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 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 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 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 23、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 24、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

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5、收入

###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 （2）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 ①境内销售

#### A、客户自提

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由客户或客户委托提货人自提货物的，在公司将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检验合格的货物交给客户或客户委托的提货人且经其签收确认无误后，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公司依据签收单据将有权收取的不含增值税的合同价款确认营业收入。

#### B、公司配送

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由公司负责配送货物时，公司将约定质量、数量和检验合格的货物送达客户指定收货地和收货人后，经客户或指定收货人签收后，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公司依据签收单据将有权收取的不含增值税的销售价款确认为营业收入。

### ②境外销售

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公司境外销售包括 CIF、FOB、EXW 和 DAP 等贸易模式。公司将约定质量、数量的检验合格产品交付承运人，在产品完成出口报关且承运人签发货运提单时，公司已将产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公司依据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将有权收取的不含增值税的销售价款确认为营业收入。具体如下：

A、在 CIF、FOB 模式下，公司在货物报关出口并取得提单时确认收入；

B、在 EXW 模式下，公司在工厂或其他指定地点将货物交给购货方或其指定的承运人后，确认收入；

C、在 DAP 模式下，公司在产品报关并交付给境外客户指定目的地时确认收入。

## 26、合同成本

### （1）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27、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①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②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③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A、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B、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条件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②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③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④根据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①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②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③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2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①企业合并；

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公司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29、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②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

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 ①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②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节“9、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租赁的分类

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 （2）金融资产的减值

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

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 （3）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 （5）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 （6）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

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8) 所得税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9) 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参见本节“10、公允价值”。

##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参见“注 1”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	参见“注 2”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解释 18 号的相关规定	参见“注 3”

注 1: (1)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规定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该规定对报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2)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该规定对报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3)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该规定对报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注 2: (1)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解释 17 号规定,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对于符合非流动负债划分条件的负债,即使企业有意图或者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提前清偿,或者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已提前清偿,仍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对于附有契约条件的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在进行流动性划分时,应当区别以下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①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②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

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执行该规定对报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2)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解释 17 号规定，企业在对现金流量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在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应当考虑其是否已获得或已有途径获得通过供应商融资安排向企业提供延期付款或向其供应商提供提前收款的授信。在识别流动性风险集中度时，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导致企业将其原来应付供应商的部分金融负债集中于融资提供方这一因素。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的规定，并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3)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解释 17 号规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新租赁准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而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除外)。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注 3：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解释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不再计入“销售费用”科目。

本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解释 18 号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该规定对报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3/1/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	无	-	-	-

	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2024/1/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无	-	-	-
2024/1/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无	-	-	-
2024/1/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无	-	-	-
2024/12/6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相关规定”	无	-	-	-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均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13%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计缴	1.5、4、8元/平方米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注：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

江苏巴德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15%
南京安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

## 2、税收优惠政策

(1)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取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共同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最新证书编号为 GR202232007810，有效期三年。故本公司 2023-2024 年度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5 年 8 月，本公司已提交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申请，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

故公司 2025 年 1-6 月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子公司安德生物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适用该优惠政策。

##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经营成果分析

###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324.22	24,274.68	22,277.47
综合毛利率	26.90%	24.77%	22.74%
营业利润（万元）	1,431.29	3,859.40	3,046.24
净利润（万元）	1,118.75	3,211.44	2,541.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3%	24.04%	24.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73.87	2,976.93	2,426.20

#### 2. 经营成果概述

公司主要从事聚醚多元醇及聚醚多元醇用 DMC 催化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特种聚醚和 DMC 催化剂。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2,277.47 万元、24,274.68 万元及 9,324.22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3,046.24 万元、3,859.40 万元及 1,431.2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541.18 万元、3,211.44 万元及 1,118.75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4.01%、24.04% 及 7.43%。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增长 8.97%，主要原因系 2024 公司聚醚产品及 DMC 催化剂产品下游需求旺盛，销售量均有较明显增长，导致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增加。2024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同期增长 26.38%，增幅超过收入增长幅度，主要原因系受原材料价格走低、高毛利产品销售占比提高等因素影响 2024 年公司毛利率较 2023 年提高 2.03 个百分点；同时，2024 年公司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相对较大所致。

202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下滑，主要原因系新项目建设工作需要拆除了部分原有聚醚产品储罐，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聚醚产品的实际产能，在此背景下公司结合发展战略、市场需求和毛利率等情况，调减了部分低毛利产品的产量，重点发力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分散剂、开孔剂等产品，造成聚醚产品的销售收入总体有所下滑；同时，由于部分催化剂产品客户变化，导致催化剂的销量有所下滑，二者综合影响下导致 202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下滑。2025 年 1-6 月，公司利润有所下滑，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收入有所下滑，虽然毛利率较 2024 年有所提高，但营业费用和管理费用等并未同比下降，造成利润有所下滑。

## （二）营业收入分析

###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各类聚醚及聚醚用 DMC 催化剂，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及收入确认时点的具体判断标准如下：

#### （1）境内销售

##### ①客户自提

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由客户或客户委托提货人自提货物的，在公司将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检验合格的货物交给客户或客户委托的提货人且经其签收确认无误后，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公司依据签收单据确认收入。

##### ②公司配送

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由公司负责配送货物时，公司将约定质量、数量和检验合格的货物送达客户指定收货地和收货人后，经客户或指定收货人签收后，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公司依据签收单据确认收入。

## (2) 境外销售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包括 CIF(成本加保险费和运费)、FOB(装运港船上交货)等贸易模式, 公司依据货运提单确认收入。

##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9,313.14	99.88%	24,235.11	99.84%	22,256.40	99.91%
其中: 聚醚	6,439.73	69.06%	17,371.80	71.56%	16,059.73	72.09%
DMC 催化剂	2,873.42	30.82%	6,863.31	28.27%	6,196.66	27.82%
其他业务收入	11.08	0.12%	39.58	0.16%	21.07	0.09%
合计	<b>9,324.22</b>	<b>100.00%</b>	<b>24,274.68</b>	<b>100.00%</b>	<b>22,277.47</b>	<b>100.00%</b>

## 原因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聚醚多元醇及聚醚多元醇用 DMC 催化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聚醚产品下游应用领域覆盖泡沫材料、胶粘剂、密封剂和表面活性剂等行业领域, DMC 催化剂产品下游主要应用领域为聚醚的生产。

## ①聚醚多元醇

报告期内, 公司聚醚类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6,059.73 万元、17,371.80 万元及 6,439.73 万元, 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2.09%、71.56%及 69.06%, 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聚醚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聚醚产品销售收入基本稳定, 2025 年上半年公司聚醚产品的销售收入占 2024 年全年的 37.07%, 有所下滑, 主要原因系公司结合未来发展战略和现有产能情况, 调减了部分毛利率相对较低的聚醚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 重点发力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分散剂、开孔剂等产品, 导致公司聚醚产品收入有所下降。

## ②DMC 催化剂

报告期内, 公司 DMC 催化剂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6,196.66 万元、6,863.31 万元及 2,873.42 万元, 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7.82%、28.27%及 30.82%, 呈小幅增长趋势。2024 年公司 DMC 催化剂产品的销售收入较 2023 年有所增加, 主要系对壳牌新加坡销售增加所致; 2025 年上半年公司 DMC 催化剂产品销售收入占 2024 年全年的 41.87%, 主要

	<p>原因系公司 DMC 催化剂主要客户之一的万华化学因自身经营战略调整，从 2024 年开始逐步转减少了从公司采购 DMC 催化剂，转而使用其自产的 DMC 催化剂，导致 2025 年上半年公司 DMC 催化剂产品销售收入受到一定影响。公司十分重视客户的开发和维护，以优质的产品、持续稳定的供应能力、及时高效的服务赢得了众多客户的信赖。报告期内新开发了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荣盛石化 002493.SZ 的控股子公司）、中化东大（泉州）有限公司（沈阳化工 000698.SZ 全资公司）、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1518.SZ）等 DMC 催化剂客户，公司的客户储备较为丰富。</p>
--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9,044.89	97.00%	22,600.33	93.10%	21,195.41	95.14%
境外	279.33	3.00%	1,674.35	6.90%	1,082.06	4.86%
合计	<b>9,324.22</b>	<b>100.00%</b>	<b>24,274.68</b>	<b>100.00%</b>	<b>22,277.47</b>	<b>100.00%</b>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收入分别为 21,195.41 万元、22,600.33 万元及 9,044.8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5.14%、93.10%及 97.00%，较为稳定。</p> <p>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收入分别为 1,082.06 万元、1,674.35 万元及 279.3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86%、6.90%及 3.00%，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比较低。公司境外收入主要来源于 DMC 催化剂业务，报告期各期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926.08 万元、1,225.68 万元和 150.14 万元。2024 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 DMC 催化剂产品得到壳牌新加坡的充分认可，其采购数量较 2023 年度增加所致。2025 年 1-6 月公司 DMC 催化剂产品境外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壳牌新加坡业务被亚狮达承继后订货节奏有所推迟所致。</p>					

##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产商客户	5,193.63	55.70%	14,146.78	58.28%	13,940.95	62.58%
贸易商客户	4,119.51	44.18%	10,088.32	41.56%	8,315.45	37.33%

其他业务收入	11.08	0.12%	39.58	0.16%	21.07	0.09%
<b>合计</b>	<b>9,324.22</b>	<b>100.00%</b>	<b>24,274.68</b>	<b>100.00%</b>	<b>22,277.47</b>	<b>100.00%</b>
<b>原因分析</b>	<p>精细化工行业因下游应用较为分散,不同客户对产品品类和数量的需求差异较大,存在部分客户需通过贸易商向终端生产商采购产品的情况,符合行业特点。公司通常与行业内知名度较高、信誉良好的贸易商客户开展合作,贸易商客户对于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市场影响力的扩大具有积极作用。</p>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以生产商客户为主,贸易商客户销售为辅。报告期各期,公司对生产商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2.58%、58.28%和55.70%,对贸易商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37.33%、41.56%和44.18%。报告期内,公司对贸易商客户销售收入规模及占比均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聚醚产品中 VTS-170E、开孔剂及 DMC 催化剂产品下游市场需求增长,导致贸易商客户从公司采购相关产品的数量有所增加所致。公司主要贸易商类客户包括南京维特斯聚合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淮安梦华科技有限公司、南通百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等。</p>					

##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5年1-6月	江苏瑞洋安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聚醚	退货	22.74	2024年9月
2024年度	江苏瑞洋安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聚醚	退货	8.47	2024年9月
	泉州盛宝利化工有限公司	聚醚	退货	21.38	2024年9月
	MOMENTIVE PERFORMANCE MATERIALS GMBH	聚醚	退货	25.47	2024年3月
2023年度	常州市茵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聚醚	退货	9.01	2023年3月、4月
<b>合计</b>	-	-	-	<b>87.07</b>	-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收入冲回金额分别为9.01万元、55.32万元及22.74万元,合计总金额为87.07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部分聚醚产品因质量问题被客户退回,各期退回产品对应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营业成本分析

####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的生产活动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及公司自身产品库存计划进行安排，根据 ERP 系统中的生产任务单、生产领料单开展原材料领用及投料生产活动。

公司采用实际成本法对产品成本进行核算。公司的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直接材料是生产产品过程中直接耗用的主要材料；直接人工是车间生产人员的薪酬福利；制造费用是指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不能归入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的其他成本费用支出，如厂房及机器设备的折旧费用、水电能源费用、低值易耗品的摊销费用等。

公司的成本核算具体过程如下：

##### （1）直接材料的归集、分配

公司按照产品归集直接材料成本，以各产品为核算单位，计算产品成本，具体流程为：

①根据生产部门提供的生产材料领用数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核算当期领用的原材料对应金额；

②结合所核算原材料对应金额，根据各产品的实际投料记录计算各产品直接材料成本。

##### （2）直接人工的归集、分配

直接人工成本主要包括：车间工作人员的工资、奖金及社保公积金等。公司每月末根据各车间工时记录将直接人工分摊至催化剂车间、聚醚车间。因催化剂车间仅生产该等单一产品，无需继续分配；聚醚车间按照各产品对应工时占比进行分配。

##### （3）制造费用的归集、分配

制造费用主要核算为生产而发生的各项间接生产费用，包括：生产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生产机器设备的折旧费、修理费、水电气费用等。公司每月末首先将制造费用分摊至各生产车间。各车间内按照各批次生产订单所对应工时占比进行再次分配。

#### 2. 成本构成分析

##### （1）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6,805.24	99.85%	18,238.72	99.88%	17,206.37	99.97%
其中：聚醚	5,901.36	86.58%	16,176.89	88.59%	15,098.23	87.72%
DMC 催化剂	903.88	13.26%	2,061.83	11.29%	2,108.15	12.25%
其他业务成本	10.49	0.15%	22.60	0.12%	5.21	0.03%

合计	6,815.74	100.00%	18,261.32	100.00%	17,211.58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聚醚产品的成本分别为 15,098.23 万元、16,176.89 万元及 5,901.36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7.72%、88.59%及 86.58%，为公司营业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 DMC 催化剂产品的成本分别为 2,108.15 万元、2,061.83 万元及 903.88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2.25%、11.29%及 13.26%。</p> <p>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分类构成总体较为稳定。</p>					

##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890.56	86.43%	15,711.09	86.03%	14,960.39	86.92%
直接人工	173.50	2.55%	404.37	2.21%	392.59	2.28%
制造费用及其他	741.18	10.87%	2,123.26	11.63%	1,853.40	10.77%
其他业务成本	10.49	0.15%	22.60	0.12%	5.21	0.03%
合计	6,815.74	100.00%	18,261.32	100.00%	17,211.58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组成。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金额分别为 14,960.39 万元、15,711.09 万元及 5,890.56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6.92%、86.03%及 86.43%，是公司营业成本中最主要的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各类成本的结构总体较为稳定。</p>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 毛利率分析

##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聚醚	69.06%	8.36%	71.56%	6.88%	72.09%	5.99%
DMC 催化剂	30.82%	68.54%	28.27%	69.96%	27.82%	65.98%
其他业务	0.12%	5.27%	0.16%	42.89%	0.09%	75.27%

合计	100.00%	26.90%	100.00%	24.77%	100.00%	22.74%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2.74%、24.77%及 26.90%，呈上升趋势，具体分析如下：</p> <p>(1) 聚醚多元醇</p> <p>报告期内，公司聚醚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99%、6.88%及 8.36%。公司聚醚产品 2024 年度毛利率较 2023 年度小幅增长 0.8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包括：①公司部分聚醚产品报价为成本加成模式（原材料成本为基础，结合公司订单安排及生产成本的因素增加固定金额进行报价），2024 年聚醚主要原材料环氧乙烷、环氧丙烷采购价格持续下行，导致公司聚醚产品毛利率有所增长。②公司采取差异化竞争策略，重点布局特种聚醚产品这一细分领域，特别是公司的分散剂等产品性能优秀，市场接受度较高，毛利率也相应较高，带动了公司聚醚产品整体毛利率增长。</p> <p>公司聚醚产品 2025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24 年度增长 1.4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包括：①2025 年公司持续发力分散剂、开孔剂等高毛利的聚醚产品，通过推出更优质的产品以吸引客户，公司新型分散剂产品赢得了浙江石化等客户的信赖，高毛利产品的销售推动了公司聚醚产品毛利率的提高；②2025 年上半年公司聚醚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环氧丙烷、环氧乙烷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聚醚产品的成本。在前述因素综合影响下，2025 年 1-6 月公司聚醚产品毛利率有所提高。</p> <p>(2) DMC 催化剂</p> <p>报告期内，公司 DMC 催化剂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65.98%、69.96%及 68.54%，维持在较高水平。2024 年公司 DMC 催化剂产品毛利率较 2023 年增长 3.9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4 年度受产品下游市场需求旺盛等因素影响，通过提高设备运行效率等方式大幅提高了当年度 DMC 催化剂产品的产量，因公司催化剂车间的人员及设备等方面没有明显变化，导致公司催化剂产品的单位人工成本、单位制造费用均较 2023 年度有所下降，进而导致当年度 DMC 催化剂产品的生产成本有所下降，毛利率有所提高。2025 年上半年，公司 DMC 催化剂产品的毛利率与 2024 年度基本处于同一水平。</p> <p>公司 DMC 催化剂是新型高性能催化剂，相较于传统催化剂具有明显优势；同时，催化剂在聚醚产品的生产成本中占比较小，但对后续生产工艺及聚醚品质影响较大，因此客户对催化剂的选用较为谨慎，通常需经过较为严格的试验验证过程，而在选定供应商后不会轻易更换，黏性较高。报告期内，公司 DMC 催化</p>					

	<p>剂客户主要包括中海壳牌、浙江石化、沈阳化工及壳牌新加坡等国内外大型企业，该等客户更为重视品质稳定性及供应稳定性，同时对供应商技术服务能力的专业性、及时性要求极高。公司深耕 DMC 催化剂领域多年，经过长期而严格的试验认证过程进入上述大型企业的供应链，以高质量的产品、持续稳定的品质和专业高效的服务赢得了客户的信赖，公司 DMC 催化剂产品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产品品质的稳定和技术先进性，及时推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并提供高品质的服务，或者市场竞争加剧，将可能导致 DMC 催化剂产品价格出现下降，造成毛利率下滑，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做了风险提示。</p>
--	------------------------------------------------------------------------------------------------------------------------------------------------------------------------------------------------------------------------------------------------------------------------------------------------------------------------------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6.90%	24.77%	22.74%
公司-聚醚	8.36%	6.88%	5.99%
一诺威（920261.BJ）	8.09%	6.67%	6.45%
隆华新材（301149.SZ）	4.27%	3.84%	7.38%
长华化学（301518.SZ）	6.25%	4.38%	7.86%
<b>可比公司平均值</b>	<b>6.20%</b>	<b>4.96%</b>	<b>7.23%</b>
公司-DMC 催化剂	68.54%	69.96%	65.98%
鼎际得（603255.SH）	57.42%	56.91%	41.97%
国瓷材料（300285.SZ）	41.80%	40.02%	42.90%
<b>可比公司平均值</b>	<b>49.61%</b>	<b>48.47%</b>	<b>42.44%</b>
<b>原因分析</b>	<p>注：表中所列一诺威（920261.BJ）毛利率系其聚酯多元醇、聚醚多元醇（PPG）及聚氨酯组合聚醚产品毛利率；隆华新材（301149.SZ）毛利率系其主营业务毛利率；长华化学（301518.SZ）毛利率系其主营业务毛利率；鼎际得（603255.SH）毛利率系其催化剂产品毛利率；国瓷材料（300285.SZ）毛利率系其催化材料板块业务毛利率。</p> <p>公司主营业务为聚醚多元醇及聚醚多元醇用 DMC 催化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等产品的毛利率差异较大，因此本节将公司该等产品分别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产品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p> <p>（1）聚醚多元醇</p> <p>聚醚多元醇是制备聚氨酯软泡、弹性体等产品的主要原料，下游应用领域包括家居、保温材料、隔音材料等，行业内企业众多、经营各有侧重。公司采取差异化发展策略，重点发力特种聚醚这一细分领域，特别是分散剂、开孔剂等产品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获得</p>		

了下游客户的充分认可，市场表现较好，毛利率较高，在该等细分领域具备一定的优势。2023 年公司新型分散剂产品处于市场导入期，毛利率优势尚不明显，因而 2023 年公司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2024 年和 2025 年上半年，随着分散剂等产品的持续推广，成功赢得了包括中海壳牌、浙江石化等行业内众多优质客户的信赖，而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分散剂、开孔剂等高毛利产品的推广拉高了聚醚产品总体毛利率，而同行业上市公司总体经营规模较大，产品多以通用软泡聚醚等常规聚醚为主，因而公司 2024 年和 2025 年上半年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 （2）DMC 催化剂

报告期内，公司 DMC 催化剂产品的毛利率显著高于对比公司催化剂类产品毛利率，主要原因系所生产的具体产品不同造成的。鼎际得（603255.SH）催化剂类产品主要为聚烯烃催化剂，国瓷材料（300285.SZ）催化剂类产品主要为尾气、废气处理用催化剂载体，该等公司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及场景与公司 DMC 催化剂产品差异较大，但该等公司的催化剂类产品毛利率均较高，主要原因系其具有行业独家领先地位或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反映出具有一定技术优势、市场地位的催化剂产品在市场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可以获得较高的市场溢价。

公司所生产的 DMC 催化剂是新型高性能催化剂，相较于传统催化剂具有明显优势；同时，催化剂在聚醚产品的生产成本中占比较小，但对后续生产工艺及聚醚品质影响较大，因此客户对催化剂的选用较为谨慎，通常需经过较为严格的试验验证过程，而在选定供应商后不会轻易更换，黏性较高。报告期内，公司 DMC 催化剂客户主要包括中海壳牌、浙江石化、沈阳化工及壳牌新加坡等国内外大型企业，该等客户更为重视品质稳定性及供应稳定性，同时对供应商技术服务能力的专业性、及时性要求极高。公司深耕 DMC 催化剂领域多年，经过长期而严格的试验认证过程进入上述大型企业的供应链，以高质量的产品、持续稳定的品质和专业高效的服务赢得了客户的信赖，公司 DMC 催化剂产品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324.22	24,274.68	22,277.47
销售费用（万元）	134.46	312.43	374.72
管理费用（万元）	685.86	1,457.99	1,144.59
研发费用（万元）	158.45	290.45	318.06
财务费用（万元）	32.05	215.88	87.00
<b>期间费用总计（万元）</b>	<b>1,010.81</b>	<b>2,276.75</b>	<b>1,924.37</b>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44%	1.29%	1.6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36%	6.01%	5.1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70%	1.20%	1.4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34%	0.89%	0.39%
<b>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b>	<b>10.84%</b>	<b>9.38%</b>	<b>8.64%</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1,924.37 万元、2,276.75 万元及 1,010.81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64%、9.38%及 10.84%。2024 年公司期间费用规模及占比较 2023 年均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4 年度管理费用人员薪酬、中介机构服务费有所增长导致管理费用增加以及公司借入短期借款导致财务费用增加所致。</p>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职工薪酬	99.94	190.02	187.15
业务招待费	17.21	59.51	46.07
差旅费	7.80	16.44	53.49
折旧费	3.53	10.81	10.44
样品费	1.75	13.51	57.46
其他	4.22	22.13	20.10
<b>合计</b>	<b>134.46</b>	<b>312.43</b>	<b>374.72</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74.72 万元、312.43 万元及 134.4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8%、1.29%及 1.44%。2024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23 年有所降低，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公司积极拓展境外客户，差旅费用相对较高；此外，2023 年公司向中海壳牌等重要客户提供样品供其开展产品验证试生产活动，样品费相对较高。</p>
-------------	-----------------------------------------------------------------------------------------------------------------------------------------------------------------------------------------------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诺威	1.28%	1.19%	1.35%
隆华新材	0.64%	0.58%	0.63%
长华化学	1.11%	1.20%	1.34%
鼎际得	1.92%	2.77%	1.84%
国瓷材料	5.96%	5.66%	4.84%
<b>可比公司平均值</b>	<b>2.18%</b>	<b>2.28%</b>	<b>2.00%</b>
申请挂牌公司	1.44%	1.29%	1.6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公司销售费用率与一诺威、长华化学较为接近，高于隆华新材，低于鼎际得和国瓷材料。根据隆华新材披露信息显示，其销售费用率较低的原因主要为其产品结构相对较为简单导致其对销售人员需求较低。

公司销售费用率与鼎际得、国瓷材料差异较为明显，主要系该等公司的产品结构及下游应用市场均与公司存在显著差异所致。

##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427.01	793.64	688.23
折旧摊销	92.49	88.88	61.42
业务招待费	51.32	78.53	97.44
劳务费	46.70	104.56	86.20
车辆使用费	16.38	44.98	40.59
中介服务费	7.96	279.91	105.55
其他	44.00	67.49	65.17
<b>合计</b>	<b>685.86</b>	<b>1,457.99</b>	<b>1,144.59</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1,144.59 万元、1,457.99 万元及 685.8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14%、6.01%及 7.36%，呈上升趋势。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中介机构费用构成，报告期内该等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9.35%、73.63%和 63.42%。</p> <p>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688.23 万元、793.64 万元及 427.01 万元，2024 年职工薪酬较 2023 年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4 年公司经营情况较好，管理人员奖金相对较高所致。</p> <p>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中介机构费用金额分别为 105.55 万元、279.91 万元及 7.96 万元，报告期前两年，公司中介机构费用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聘请专业中介机构为其开展规范化辅导并支付相关财务顾问费、审计费及法律服务费用等所致。</p>
-------------	----------------------------------------------------------------------------------------------------------------------------------------------------------------------------------------------------------------------------------------------------------------------------------------------------------------------------------------------------------------------------------------------------------------------------------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诺威	1.29%	1.63%	1.91%
隆华新材	0.74%	0.75%	0.90%
长华化学	1.57%	1.14%	1.18%
鼎际得	5.80%	9.38%	9.27%
国瓷材料	6.44%	7.66%	6.58%
<b>可比公司平均值</b>	<b>3.17%</b>	<b>4.11%</b>	<b>3.97%</b>
申请挂牌公司	7.36%	6.01%	5.14%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显著高于一诺威、隆华新材、长华化学等聚醚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整体产能规模、业务收入相对较小，规模效应尚在形成中，导致公司管理费用率较高。

### (3) 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27.88	231.49	174.71
直接材料	9.47	18.05	55.23

折旧与摊销	18.38	30.35	26.69
委托开发费用	-	-	56.60
其他	2.72	10.56	4.83
<b>合计</b>	<b>158.45</b>	<b>290.45</b>	<b>318.06</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18.06 万元、290.45 万元及 158.4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3%、1.20%及 1.70%。公司 2024 年度研发费用较前一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3 年委托南京大学开展“二氧化碳基聚碳酸酯-聚醚多元醇合成技术”等项目的研发活动已于 2023 年结项所致。此外,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有所增加,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相应增加。</p>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诺威	0.71%	0.65%	0.73%
隆华新材	0.38%	0.30%	0.21%
长华化学	0.78%	0.66%	0.43%
鼎际得	2.03%	2.28%	2.15%
国瓷材料	6.64%	7.25%	6.78%
<b>可比公司平均值</b>	<b>2.11%</b>	<b>2.23%</b>	<b>2.06%</b>
申请挂牌公司	1.70%	1.20%	1.43%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聚醚行业可比公司,低于催化剂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一诺威、隆华新材及长华化学等公司经营规模较大,业务和产品体系相对成熟,而公司还处在成长期,需投入更多的资源开发新的产品和业务。鼎际得、国瓷材料等可比公司业务结构较为复杂,涉及电子材料、生物医疗材料及其他助剂类化学产品,其研发费用率显著较高。

#### (4)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89.56	200.18	124.47
减:利息收入	13.95	5.19	5.04
银行手续费	-	-	-
汇兑损益	-44.63	19.13	-33.07
手续费支出	1.06	1.76	0.64
<b>合计</b>	<b>32.05</b>	<b>215.88</b>	<b>87.00</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87.00万元、215.88万元及32.05万元。2024年公司财务费用较2023年度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2024年度增加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以支持扩建项目投资、日常经营,导致利息支出较前一年度大幅增加所致。</p>
-------------	----------------------------------------------------------------------------------------------------------------------------------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财务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诺威	-0.18%	-0.28%	-0.16%
隆华新材	0.12%	0.04%	-0.06%
长华化学	-0.11%	-0.16%	-0.06%
鼎际得	1.29%	0.57%	-0.41%
国瓷材料	-0.46%	0.22%	0.24%
<b>可比公司平均值</b>	<b>0.13%</b>	<b>0.08%</b>	<b>-0.09%</b>
申请挂牌公司	0.34%	0.89%	0.39%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规模较大的建设项目,资金投入较大,公司通过借款解决部分资金需求,导致公司利息支出增加。而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股权融资渠道更为丰富,资金储备相对较为充裕,利息收入较高,导致部分公司财务费用为负值。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政府补助	38.85	156.43	116.89
个税手续费返还	5.00	1.46	0.88
<b>合计</b>	<b>43.84</b>	<b>157.88</b>	<b>117.77</b>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117.77万元、157.88万元及43.84万元,整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各期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116.89万元、156.43万元及38.85万元,占公司其他收益的比重分别为99.25%、99.08%及88.60%。

##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32.73	93.47	-
合计	-32.73	93.47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0.00万元、93.47万元及-32.73万元，公司2024年度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为银行理财及外汇掉期协议收益、2025年1-6月投资损失主要来源为外汇衍生产品损失。

##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11	155.30	53.56
合计	46.11	155.30	53.5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53.56万元、155.30万元及46.11万元，主要来源为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单位：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	0.7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4.29	23.00	-106.2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0.04	0.02	-0.02
合计	-24.34	23.01	-105.4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05.47万元、-23.01万元及24.34万元，总体金额较小。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7.84	-112.65	-30.36

合计	-37.84	-112.65	-30.36
----	--------	---------	--------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30.36 万元、112.65 万元及 37.84 万元，总体金额较小。

单位：万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11.56	-52.18	-
合计	11.56	-52.18	-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0.00 万元、-52.18 万元及 11.56 万元，2024 年度资产处置亏损主要来源为公司清理钢结构仓库、旧配电房等建筑设施并出售相关废品所产生。2025 年 1-6 月资产处置收益主要来源为终止旧办公楼、旧仓库租赁导致使用权资产被处置及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被处置所产生。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0.29	0.29	-
无需支付款项	0.00	-	0.20
其他	0.52	0.30	0.00
合计	0.81	0.59	0.20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0.20 万元、0.59 万元及 0.81 万元，金额均较小。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82.59	64.69	29.48
对外捐赠	10.00	-	4.00
其他	4.25	2.39	0.07
合计	96.84	67.08	33.56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33.56 万元、67.08 万元及 96.84 万元，主要来源为资产报废、毁损所造成的损失。

##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1.03	-116.87	-29.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00	146.17	112.4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3.38	248.78	53.5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3.2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44	-1.76	-3.87
<b>小计</b>	<b>-64.10</b>	<b>276.32</b>	<b>135.97</b>
减：所得税影响数	-8.98	41.81	21.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55.12</b>	<b>234.51</b>	<b>114.98</b>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为政府补助、交易性金融资产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各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114.98 万元、234.51 万元及-55.12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4.52%、7.30%及-4.93%，占比较低。

##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高企复审、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奖励			8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科技创新扶持资金相关补助			15.93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工业强市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相关补助			15.93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稳岗、扩岗补贴			4.11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1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奖励资金			0.3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 年绿色金融奖补			0.32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稳岗返还补贴		0.15	0.3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工业强市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8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3 年淮上英才区级资金		6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稳岗返还、扩岗补贴		5.76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发明专利补助		0.67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企业科协创新发展项目奖补资金		0.5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3 年全区人才专项资金	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4 年工业强市奖补	2.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4 年度稳岗促产五条措施补贴资金	1.63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中央补助	30.22	4.35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b>合计</b>	<b>38.85</b>	<b>156.43</b>	<b>116.89</b>	-		-

## 七、资产质量分析

### （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898.69	25.77%	4,201.73	25.49%	2,484.77	16.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58.82	7.66%	2,154.18	13.07%	2,170.74	14.35%
应收票据	1,023.19	6.76%	1,142.96	6.93%	2,016.72	13.33%
应收账款	3,073.81	20.32%	3,171.46	19.24%	3,599.61	23.80%
应收款项融资	3.00	0.02%	89.66	0.54%	599.86	3.97%
预付款项	1,338.47	8.85%	633.34	3.84%	587.58	3.88%
其他应收款	17.02	0.11%	21.92	0.13%	17.98	0.12%
存货	2,942.15	19.45%	2,323.67	14.10%	2,643.15	17.47%
其他流动资产	1,671.21	11.05%	2,743.81	16.65%	1,006.72	6.66%
<b>合计</b>	<b>15,126.37</b>	<b>100.00%</b>	<b>16,482.73</b>	<b>100.00%</b>	<b>15,127.13</b>	<b>100.00%</b>
<b>构成分析</b>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5,127.13 万元、16,482.73 万元及 15,126.37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6.37%、53.12%及 39.96%。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p>					

	存货及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合计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2.04%、71.90%及73.21%。2024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2023年末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	------------------------------------------------------------------------------------------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6.40	6.21	3.20
银行存款	1,544.69	2,633.32	2,481.54
其他货币资金	2,347.60	1,562.20	0.02
<b>合计</b>	<b>3,898.69</b>	<b>4,201.73</b>	<b>2,484.77</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2,484.77万元、4,201.73万元及3,898.69万元。公司2024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前一年度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包括：①公司2024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前一年度增加4,906.98万元，同时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规模较前一年度仅增加687.38万元，2024年度公司日常经营现金流量净额较前一年度大幅提高；②公司2024年收到淮安工业园区下发的政府补助。2025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随着扩建项目的开展，公司货币资金支出增加所致。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	2,347.52	1,562.16	-
证券公司理财账户可用资金	0.08	0.04	0.02
<b>合计</b>	<b>2,347.60</b>	<b>1,562.20</b>	<b>0.02</b>

2024年末和2025年6月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较高，主要系公司采用应付票据支付部分建设项目工程款，相应的存入银行的汇票保证金有所增加所致。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货币资金存在使用受限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金额	受限原因

2025年6月30日	2,347.52	承兑汇票保证金
2024年12月31日	1,562.16	承兑汇票保证金
2023年12月31日	13.20	贷款资金，使用需提供证明文件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 13.20 万元、1,562.16 万元及 2,347.52 万元，主要系公司委托银行开展票据支付业务所支付的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使用过程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贷款资金等。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58.82	2,154.18	2,170.74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衍生金融资产	1.42	47.16	2.77
其他	1,157.40	2,107.02	2,167.97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	-	-	-
<b>合计</b>	<b>1,158.82</b>	<b>2,154.18</b>	<b>2,170.74</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2,170.74 万元、2,154.18 万元及 1,158.82 万元，主要为公司在证券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等。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23.19	1,142.96	2,016.72
商业承兑汇票	-	-	-
<b>合计</b>	<b>1,023.19</b>	<b>1,142.96</b>	<b>2,016.72</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2,016.72 万元、1,142.96 万元及 1,023.19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万元）
扬州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0 日	2025 年 10 月 10 日	171.46
扬州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0 日	2025 年 9 月 10 日	150.00
扬州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3 日	2025 年 8 月 13 日	100.00
淄博德信联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4 日	2025 年 9 月 14 日	100.00
石药集团河北中诚医药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4 日	2025 年 7 月 24 日	62.23
<b>合计</b>	-	-	<b>583.69</b>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4、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20	0.46%	15.2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64.87	99.54%	191.06	5.85%	3,073.81
<b>合计</b>	<b>3,280.06</b>	<b>100.00%</b>	<b>206.25</b>	<b>6.29%</b>	<b>3,073.81</b>

续：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20	0.45%	15.2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38.60	99.55%	167.14	5.01%	3,171.46
<b>合计</b>	<b>3,353.80</b>	<b>100.00%</b>	<b>182.34</b>	<b>5.44%</b>	<b>3,171.46</b>

续：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24	0.40%	15.2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89.71	99.60%	190.10	5.02%	3,599.61
<b>合计</b>	<b>3,804.94</b>	<b>100.00%</b>	<b>205.33</b>	<b>5.40%</b>	<b>3,599.61</b>

##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年6月30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代付电费	15.20	15.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15.20	15.20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代付电费	15.20	15.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15.20	15.20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代付电费	15.24	15.2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15.24	15.24	100.00%	-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079.45	94.32%	153.97	5.00%	2,925.48
1-2年	185.42	5.68%	37.08	20.00%	148.33
合计	3,264.87	100.00%	191.06	5.85%	3,073.81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337.19	99.96%	166.86	5.00%	3,170.33
1-2年	1.41	0.04%	0.28	20.00%	1.13
合计	3,338.60	100.00%	167.14	5.01%	3,171.46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786.07	99.90%	189.30	5.00%	3,596.77
1-2年	3.41	0.09%	0.68	20.00%	2.73
2-3年	0.23	0.01%	0.11	50.00%	0.11
<b>合计</b>	<b>3,789.71</b>	<b>100.00%</b>	<b>190.10</b>	<b>5.02%</b>	<b>3,599.61</b>

##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万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南京林深江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5年4月8日	0.38	预计无法收回	否
淮安岭江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3年3月23日	7.23	对方已注销,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南京凯耐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3年1月31日	0.72	无法联系上对方,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南京浩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2023年12月31日	0.25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厦门市奋鸿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3年12月31日	0.25	无法联系上对方, 预计无法收回	否
<b>合计</b>	-	-	<b>8.84</b>	-	-

公司对淮安岭江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于2022年产生, 对南京凯耐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和南京浩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应收账款于2019年产生, 对厦门市奋鸿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于2021年产生。公司对南京林深江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系货款尾款, 预计无法收回。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7.70	1年以内	23.10%
		168.51	1-2年	5.14%
扬州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7.98	1年以内	12.13%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4.33	1年以内	11.41%
南京维特斯聚合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1.55	1年以内	6.75%

淄博蕴奥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41	1 年以内	4.40%
<b>合计</b>	-	<b>2,064.48</b>	-	<b>62.94%</b>

续：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9.34	1 年以内	12.21%
扬州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6.34	1 年以内	11.82%
淮安梦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1.91	1 年以内	9.90%
Aster Chemical and Energy Pte.Ltd.	非关联方	314.95	1 年以内	9.39%
江苏瑞洋安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2.59	1 年以内	8.43%
<b>合计</b>	-	<b>1,735.14</b>	-	<b>51.74%</b>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5.04	1 年以内	14.85%
福建省天骄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2.79	1 年以内	9.27%
淮安梦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8.91	1 年以内	9.17%
江苏瑞洋安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8.52	1 年以内	7.85%
扬州四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1.28	1 年以内	7.66%
<b>合计</b>	-	<b>1,856.54</b>	-	<b>48.79%</b>

####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3,804.94 万元、3,353.80 万元及 3,280.06 万元，总体呈下降趋势。

#####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分布在1年以内，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比例均在99%以上，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7.08%、13.82%及17.59%（按2025年上半年收入年化后计算），比例相对较低，余额合理。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一诺威	隆华新材	长华化学	鼎际得	国瓷材料	公司
1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10.00%	30.00%	10.00%	20.00%
2-3年	20.00%	30.00%	30.00%	70.00%	50.00%	50.00%
3-4年	50.00%	50.00%	60.00%	100.00%	100.00%	100.00%
4-5年	80.00%	8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相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聚氨酯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更为谨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应收账款主要为向江苏赛欧信越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赛欧信越消泡剂有限公司销售聚醚所产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江苏赛欧信越集团有限公司	22.97	11.18	44.06
江苏赛欧信越消泡剂有限公司	1.53	1.53	1.03
<b>合计</b>	<b>24.51</b>	<b>12.72</b>	<b>45.10</b>

公司对关联方应收账款均为正常销售所产生，金额较小，且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5、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3.00	89.66	599.86
合计	3.00	89.66	599.8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599.86 万元、89.66 万元及 3.0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7%、0.54%及 0.02%。该等应收款项融资主要为工商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及中信银行等信用评级较高银行的承兑汇票。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46.59	-	1,011.08	-	113.65	-
合计	1,146.59	-	1,011.08	-	113.65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95.88	96.82%	631.27	99.67%	583.01	99.22%
1-2年	42.05	3.14%	1.81	0.29%	4.57	0.78%
2-3年	0.54	0.04%	0.26	0.04%	-	-
合计	1,338.47	100.00%	633.34	100.00%	587.58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非关联方	959.13	71.66%	1年以内	货款
南京炭青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14	16.30%	1年以内	货款

合肥工业大学	非关联方	40.00	2.99%	1-2 年	技术服务费
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4	2.69%	1 年以内	货款
山东一诺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24	1.96%	1 年以内	货款
<b>合计</b>	-	<b>1,279.55</b>	<b>95.60%</b>	-	-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非关联方	497.62	78.57%	1 年以内	货款
合肥工业大学	非关联方	40.00	6.32%	1 年以内	技术服务费
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90	4.40%	1 年以内	货款
南京炭青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19	3.35%	1 年以内	货款
杭州和利时自动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0	1.50%	1 年以内	技术服务费
<b>合计</b>	-	<b>596.21</b>	<b>94.14%</b>	-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非关联方	245.87	41.84%	1 年以内	货款
南京炭青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44	19.31%	1 年以内	货款
南京新化原容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0.10	18.74%	1 年以内	货款
淄博海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8	3.37%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睿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3	3.36%	1 年以内	货款
<b>合计</b>	-	<b>508.92</b>	<b>86.61%</b>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万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未结算原因
合肥工业大学	非关联方	40.00	1-2 年	委托研发技术服务费	尚未交付约定技术成果
<b>合计</b>	-	<b>40.00</b>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7、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7.02	21.92	17.98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b>合计</b>	<b>17.02</b>	<b>21.92</b>	<b>17.98</b>

##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2025年6月30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07	0.04	-	-	-	-	17.07	0.04
<b>合计</b>	<b>17.07</b>	<b>0.04</b>	<b>-</b>	<b>-</b>	<b>-</b>	<b>-</b>	<b>17.07</b>	<b>0.04</b>

续：

坏账准备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92	-	-	-	-	-	21.92	-
<b>合计</b>	<b>21.92</b>	<b>-</b>	<b>-</b>	<b>-</b>	<b>-</b>	<b>-</b>	<b>21.92</b>	<b>-</b>

续：

坏账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0.99	0.99	0.99	0.9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00	0.02	-	-	-	-	18.00	0.02
<b>合计</b>	<b>18.00</b>	<b>0.02</b>	<b>-</b>	<b>-</b>	<b>0.99</b>	<b>0.99</b>	<b>18.99</b>	<b>1.01</b>

##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员工暂借款	0.99	0.99	100%	员工离职，预计无法收回
<b>合计</b>	<b>-</b>	<b>0.99</b>	<b>0.99</b>	<b>100%</b>	<b>-</b>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0.86	5.08%	0.04	5.00%	0.82
<b>合计</b>	<b>0.86</b>	<b>5.08%</b>	<b>0.04</b>	<b>5.00%</b>	<b>0.82</b>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	-	-	-	-	-
<b>合计</b>	<b>-</b>	<b>-</b>	<b>-</b>	<b>-</b>	<b>-</b>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0.30	1.58%	0.02	5.00%	0.29
<b>合计</b>	<b>0.30</b>	<b>1.58%</b>	<b>0.02</b>	<b>5.00%</b>	<b>0.29</b>

##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15.20	0.04	15.16
其他	1.86	0.00	1.86
合计	<b>17.07</b>	<b>0.04</b>	<b>17.02</b>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21.92	-	21.92
其他	0.00	-	0.00
合计	<b>21.92</b>	-	<b>21.92</b>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17.70	-	17.70
其他	1.29	1.01	0.29
合计	<b>18.99</b>	<b>1.01</b>	<b>17.98</b>

##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万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黄焘	暂借款	2024年12月31日	0.99	员工离职,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b>0.99</b>	-	-

##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5.05	1年以内	88.19%
张婷	公司员工	备用金	1.00	1年以内	5.86%
淮安雄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废品销售款	0.80	1年以内	4.69%
淮安富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0.10	1年以内	0.59%

江苏上宁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代垫款	0.06	1年以内	0.38%
<b>合计</b>	-	-	<b>17.02</b>	-	<b>99.71%</b>

续: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1.67	1年以内	98.86%
淮安富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0.20	1年以内	0.91%
南京文达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0.05	2-3年	0.23%
其他	公司员工	代垫社保、公积金	0.00	1年以内	0.00%
<b>合计</b>	-	-	<b>21.92</b>	-	<b>100.00%</b>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中化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	1年以内	52.66%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7.55	1年以内	39.74%
黄焘	公司前员工	暂借款	0.99	5年以上	5.23%
杨欢	公司员工	暂借款	0.30	1年以内	1.58%
张又芳	公司员工	押金保证金	0.10	1年以内	0.53%
<b>合计</b>	-	-	<b>18.94</b>	-	<b>99.74%</b>

##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8、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 (1) 存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37.50	1.19	1,036.31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1,792.14	61.58	1,730.56
发出商品	0.03	-	0.03
半成品	179.64	4.38	175.26
<b>合计</b>	<b>3,009.30</b>	<b>67.15</b>	<b>2,942.15</b>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87.34	45.13	942.21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1,202.70	48.34	1,154.36
发出商品	66.48	-	66.48
半成品	185.78	25.16	160.61
<b>合计</b>	<b>2,442.29</b>	<b>118.63</b>	<b>2,323.67</b>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96.70	8.86	1,387.84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944.15	21.12	923.03
发出商品	19.86	-	19.86
半成品	317.91	5.48	312.43
<b>合计</b>	<b>2,678.61</b>	<b>35.46</b>	<b>2,643.15</b>

## (2) 存货项目分析

## ① 存货余额变动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43.15 万元、2,323.67 万元及 2,942.1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47%、14.10%及 19.45%。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及库存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1,387.84 万元、942.21 万元及 1,036.31 万元，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923.03 万元、1,154.36 万元及 1,730.56 万元，二者合计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重分别为 87.43%、90.23%及 94.04%。2025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库存商品增加所致，主要原因为 2025 年上半年公司下游聚醚、聚氨酯行业受部分主要客户自身生产经营节奏发生变化、国际贸易政策环境的不利变动等因素影响，导致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需求有所降低所致。

## ②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充分综合考虑了存货库龄、预期使用及市场销售等因素对存货跌价准备进行测试。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35.46 万元、118.63 万元及 67.15 万元，金额较小。

## 9、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0、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2、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外汇期权保证金存款	788.45	-	-
外汇掉期定期存款	-	2,377.08	954.35
待抵扣进项税	17.84	17.59	8.18
预缴所得税	-	-	-
待认证进项税	864.92	349.15	44.19
<b>合计</b>	<b>1,671.21</b>	<b>2,743.81</b>	<b>1,006.72</b>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在招商银行存入的外汇期权保证金存款余额、在建设银行存入的外汇掉期定期存款余额、待抵扣进项税及待认证进项税。公司选择通过外汇掉期定期存款、外汇期权保证金存款等风险较低的外汇衍生产品对外汇存款进行管理，根据自身外汇储备规模、流动资金需求确认是否需对外汇现汇进行结汇或直接进行外汇投资，在考虑银行外汇理财产品的风险基础之上，选择产品投资周期、收益水平与公司情况较为适配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该等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外汇期权保证金、外汇掉期定期存款存在使用受限的情况，各期末金额分别为 0 万元、2,377.08 万元及 788.45 万元。

##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

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	0%	1,012.43	6.96%	0	0%
固定资产	11,377.29	50.07%	6,410.80	44.06%	2,239.72	47.86%
在建工程	9,615.13	42.31%	5,184.62	35.63%	832.15	17.78%
使用权资产	0	0%	46.50	0.32%	69.61	1.49%
无形资产	1,101.64	4.85%	1,117.23	7.68%	1,148.42	24.54%
长期待摊费用	24.63	0.11%	4.79	0.03%	11.18	0.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5	0.08%	21.32	0.15%	24.02	0.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7.71	2.59%	751.69	5.17%	354.80	7.58%
<b>合计</b>	<b>22,724.45</b>	<b>100.00%</b>	<b>14,549.37</b>	<b>100.00%</b>	<b>4,679.89</b>	<b>100.00%</b>
<b>构成分析</b>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构成，三者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0.18%、87.38% 及 97.23%。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开始“年产 60 吨聚醚多元醇用双金属催化剂、12 万吨特种聚醚项目”的建设工作，导致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增加所致。</p>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预期持有1年以上）	-	1,012.43	-
<b>合计</b>	<b>-</b>	<b>1,012.43</b>	<b>-</b>

公司仅在 2024 年末持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均为大额可转让存单。

##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6、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0,128.65</b>	<b>5,415.87</b>	<b>196.12</b>	<b>15,348.40</b>
房屋及建筑物	4,672.85	5,229.14	84.01	9,817.99
机器设备	3,983.18	70.49	83.87	3,969.80
运输工具	522.34	4.90	28.24	49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950.28	111.33	-	1,061.61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3,717.85</b>	<b>358.36</b>	<b>105.11</b>	<b>3,971.10</b>
房屋及建筑物	696.86	127.94	51.08	773.72
机器设备	1,930.14	150.39	33.41	2,047.12
运输工具	301.00	43.10	20.62	323.49
电子设备及其他	789.85	36.92	-	826.78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6,410.80</b>		-	<b>11,377.29</b>
房屋及建筑物	3,975.99	-	-	9,044.26
机器设备	2,053.04	-	-	1,922.68
运输工具	221.34	-	-	175.5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0.43	-	-	234.84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6,410.80</b>		-	<b>11,377.29</b>
房屋及建筑物	3,975.99	-	-	9,044.26
机器设备	2,053.04	-	-	1,922.68
运输工具	221.34	-	-	175.5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0.43	-	-	234.84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5,647.48</b>	<b>4,749.05</b>	<b>267.88</b>	<b>10,128.65</b>
房屋及建筑物	1,648.10	3,194.24	169.49	4,672.85
机器设备	2,675.18	1,405.91	97.92	3,983.18
运输工具	437.31	85.03	-	522.34
电子设备及其他	886.89	63.87	0.47	950.28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3,407.76</b>	<b>441.32</b>	<b>131.23</b>	<b>3,717.85</b>
房屋及建筑物	655.26	88.13	46.53	696.86
机器设备	1,810.27	204.12	84.25	1,930.14
运输工具	208.04	92.96	-	301.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734.19	56.11	0.45	789.85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2,239.72</b>	-	-	<b>6,410.80</b>
房屋及建筑物	992.84	-	-	3,975.99
机器设备	864.91	-	-	2,053.04
运输工具	229.28	-	-	221.3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2.69	-	-	160.43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2,239.72</b>	-	-	<b>6,410.80</b>
房屋及建筑物	992.84	-	-	3,975.99
机器设备	864.91	-	-	2,053.04
运输工具	229.28	-	-	221.3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2.69	-	-	160.43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5,451.63</b>	<b>285.76</b>	<b>89.91</b>	<b>5,647.48</b>
房屋及建筑物	1,677.17	-	29.07	1,648.10
机器设备	2,703.73	25.00	53.55	2,675.18
运输工具	239.01	198.31	-	437.31
电子设备及其他	831.72	62.46	7.29	886.89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3,059.24</b>	<b>408.95</b>	<b>60.42</b>	<b>3,407.76</b>
房屋及建筑物	580.08	79.67	4.49	655.26
机器设备	1,661.68	197.61	49.01	1,810.27
运输工具	128.74	79.30	-	208.04
电子设备及其他	688.74	52.38	6.93	734.19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2,392.39</b>	-	-	<b>2,239.72</b>
房屋及建筑物	1,097.09	-	-	992.84
机器设备	1,042.06	-	-	864.91
运输工具	110.27	-	-	229.2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2.98	-	-	152.69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2,392.39</b>	-	-	<b>2,239.72</b>
房屋及建筑物	1,097.09	-	-	992.84
机器设备	1,042.06	-	-	864.91
运输工具	110.27	-	-	229.2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2.98	-	-	152.69
---------	--------	---	---	--------

## ①固定资产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39.72 万元、6,410.80 万元及 11,377.2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2024 年末、2025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均较前一期末出现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年产 60 吨聚醚多元醇用双金属催化剂、12 万吨特种聚醚项目”中“年产 60 吨聚醚多元醇用双金属催化剂”项目和研发办公楼等部分公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 ②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20	5.00	4.75-31.6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情况如下：

## A、一诺威（920261.BJ）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30	5.00	3.17-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 B、隆华新材（301149.SZ）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 C、长华化学（301518.SZ）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 D、国瓷材料（300285.SZ）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0	10.00	2.25-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00	9.00-18.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00	18.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00	18.0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0	10.00	9.00-18.0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 E、鼎际得（603255.SH）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00	19.00-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经比较，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合理、谨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银行抵押固定资产的情况，主要系公司委托银行开展票据支付业务所需，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抵押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367.95 万元及 348.80 万元。

## 7、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13.08</b>	-	<b>113.08</b>	-
房屋建筑物	113.08	-	113.08	-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66.58</b>	<b>9.63</b>	<b>76.20</b>	-
房屋建筑物	66.58	9.63	76.20	-
<b>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46.50</b>	-	<b>46.50</b>	-
房屋建筑物	46.50	-	46.50	-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b>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46.50</b>	-	<b>46.50</b>	-
房屋建筑物	46.50	-	46.50	-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13.08</b>	-	-	<b>113.08</b>
房屋建筑物	113.08	-	-	113.08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43.47</b>	<b>23.10</b>	-	<b>66.58</b>
房屋建筑物	43.47	23.10	-	66.58
<b>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69.61</b>	-	-	<b>46.50</b>
房屋建筑物	69.61	-	-	46.50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b>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69.61</b>	-	-	<b>46.50</b>
房屋建筑物	69.61	-	-	46.50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87.82</b>	<b>25.27</b>	-	<b>113.08</b>
房屋建筑物	87.82	25.27	-	113.08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27.44</b>	<b>16.03</b>	-	<b>43.47</b>
房屋建筑物	27.44	16.03	-	43.47
<b>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60.37</b>	-	-	<b>69.61</b>
房屋建筑物	60.37	-	-	69.61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b>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60.37</b>	<b>9.24</b>	-	<b>69.61</b>
房屋建筑物	60.37	9.24	-	69.61

公司使用权资产主要系租赁办公楼和仓库等产生。2025年新办公楼等建成并投入使用，不再租赁相关资产。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6月30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年产60吨聚醚多元醇用双金属催化剂、12万吨特种聚醚项目	5,087.89	9,027.70	5,299.07	-	-	-	-	自筹	8,816.52
工程物资	96.73	1,011.79	-	309.91	-	-	-	自筹	798.61
<b>合计</b>	<b>5,184.62</b>	<b>10,039.49</b>	<b>5,299.07</b>	<b>309.91</b>	<b>-</b>	<b>-</b>	<b>-</b>	<b>-</b>	<b>9,615.13</b>

续：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化金 额			
年产 60 吨 聚醚 多元 醇用 双金 属催 化 剂、 12 万 吨特 种聚 醚项 目	832.15	8,844.95	4,589.21	-	-	-	-	自筹	5,087.89
工程 物资	-	550.92	-	454.20	-	-	-	自筹	96.73
<b>合计</b>	<b>832.15</b>	<b>9,395.87</b>	<b>4,589.21</b>	<b>454.20</b>	<b>-</b>	<b>-</b>	<b>-</b>	<b>-</b>	<b>5,184.62</b>

续：

项目名 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 额	本期增 加	转入固 定资产	其他减 少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 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 源	期末 余额
年产 60 吨聚醚 多元醇 用双金 属催化 剂、12 万吨特 种聚醚 项目	-	832.15	-	-	-	-	-	自筹	832.15
<b>合计</b>	<b>-</b>	<b>832.15</b>	<b>-</b>	<b>-</b>	<b>-</b>	<b>-</b>	<b>-</b>	<b>-</b>	<b>832.15</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分别为 832.15 万元、5,184.62 万元及 9,615.13 万元，主要为“年产 60 吨聚醚多元醇用双金属催化剂、12 万吨特种聚醚项目”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利息资本化的情况。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9、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265.15</b>	-	-	<b>1,265.15</b>
土地使用权	1,265.15	-	-	1,265.15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147.92</b>	<b>15.60</b>	-	<b>163.51</b>
土地使用权	147.92	15.60	-	163.51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1,117.23</b>	-	-	<b>1,101.64</b>
土地使用权	1,117.23	-	-	1,101.64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117.23</b>	-	-	<b>1,101.64</b>
土地使用权	1,117.23	-	-	1,101.64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265.15</b>	-	-	<b>1,265.15</b>
土地使用权	1,265.15	-	-	1,265.15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116.73</b>	<b>31.19</b>	-	<b>147.92</b>
土地使用权	116.73	31.19	-	147.92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1,148.42</b>	-	-	<b>1,117.23</b>
土地使用权	1,148.42	-	-	1,117.23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148.42</b>	-	-	<b>1,117.23</b>
土地使用权	1,148.42	-	-	1,117.23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265.15</b>	-	-	<b>1,265.15</b>
土地使用权	1,265.15	-	-	1,265.15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85.54</b>	<b>31.19</b>	-	<b>116.73</b>
土地使用权	85.54	31.19	-	116.73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1,179.61</b>	-	-	<b>1,148.42</b>
土地使用权	1,179.61	-	-	1,148.42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179.61</b>	-	-	<b>1,148.42</b>
土地使用权	1,179.61	-	-	1,148.4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48.42 万元、1,117.23 万元及 1,101.64 万元，均为土地使用权。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在抵押土地使用权的情况，主要原因系公司向银行借款及委托银行开展票据支付业务所需，各期末涉及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81.30 万元、1,117.23 万元及 640.25 万元，均为土地使用权。

## 10、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1、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	-	-	-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2.34	24.29	-	0.38	-	206.2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0.04	-	-	-	0.04
存货跌价准备	118.63	44.54	-	96.02	-	67.15
<b>合计</b>	<b>300.97</b>	<b>68.88</b>	<b>-</b>	<b>96.40</b>	<b>-</b>	<b>273.45</b>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	-	-	-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5.33	-22.96	0.04	-	-	182.3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1	-0.02	-	0.99	-	-
存货跌价准备	35.46	112.73	0.08	29.48	-	118.63
<b>合计</b>	<b>241.80</b>	<b>89.76</b>	<b>0.12</b>	<b>30.47</b>	<b>-</b>	<b>300.97</b>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2、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4.79	-	3.19	-	1.60

软件使用费	-	24.91	1.87		23.04
<b>合计</b>	<b>4.79</b>	<b>24.91</b>	<b>5.06</b>	-	<b>24.63</b>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11.18	-	6.39	-	4.79
<b>合计</b>	<b>11.18</b>	-	<b>6.39</b>	-	<b>4.79</b>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06.29	30.94
存货跌价准备	67.15	10.07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22.97
<b>合计</b>	<b>273.45</b>	<b>18.05</b>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82.34	27.35
存货跌价准备	118.63	17.79
租赁负债	41.83	6.27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30.10
<b>合计</b>	<b>342.79</b>	<b>21.32</b>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06.34	30.95
存货跌价准备	35.46	5.32
租赁负债	58.67	8.80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21.05
<b>合计</b>	<b>300.47</b>	<b>24.02</b>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4、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587.71	751.69	354.80
合计	587.71	751.69	354.8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62	6.78	7.90
存货周转率（次/年）	5.00	7.13	6.1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54	0.95	1.32

注：2025年1-6月期间数据已年化处理

#### 2、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90 次/年、6.78 次/年及 5.62 次/年，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发力国内大客户开发，对浙江石化（上市公司荣盛石化的子公司）等客户的销售额有所增加，该等客户回款相对较慢，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12 次/年、7.13 次/年及 5.00 次/年，2024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23 年度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下游市场需求旺盛，期末存货较少所致。2025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受部分客户自身生产经营节奏变动、国际贸易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下游客户的需求有所放缓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32 次/年、0.95 次/年及 0.54 次/年，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从 2023 年开始建设“年产 60 吨聚醚多元醇用双金属催化剂、12 万吨特种聚醚项目”，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大幅增加所致。

##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003.91	32.69%	5,504.45	38.13%	5,605.17	71.78%

应付票据	2,519.51	13.72%	1,731.18	11.99%	0	0%
应付账款	7,283.94	39.66%	4,251.45	29.45%	679.67	8.70%
合同负债	25.00	0.14%	6.05	0.04%	25.14	0.32%
应付职工薪酬	336.89	1.83%	606.02	4.20%	483.12	6.19%
应交税费	135.12	0.74%	183.94	1.27%	112.54	1.44%
其他应付款	35.39	0.19%	29.03	0.20%	90.99	1.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87	5.45%	1,018.56	7.06%	16.85	0.22%
其他流动负债	1,023.93	5.58%	1,105.96	7.66%	794.81	10.18%
<b>合计</b>	<b>18,364.57</b>	<b>100.00%</b>	<b>14,436.63</b>	<b>100.00%</b>	<b>7,808.29</b>	<b>100.00%</b>
<b>构成分析</b>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7,808.29 万元、14,436.63 万元及 18,364.57 万元，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及其他流动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0.67%、87.23%及 91.6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从 2023 年开始建设“年产 60 吨聚醚多元醇用双金属催化剂、12 万吨特种聚醚项目”，应付工程施工方和设备生产商等供应商的账款增加所致。</p>					

##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5,003.85	5,004.05	4,604.19
信用借款	1,000.06	-	-
保证、抵押借款	-	500.40	1,000.99
<b>合计</b>	<b>6,003.91</b>	<b>5,504.45</b>	<b>5,605.17</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605.17 万元、5,504.45 万元及 6,003.91 万元，较为稳定。

###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2,484.77 万元、4,201.73 万元和 3,898.69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2,170.74 万元、2,154.18 万元、1,158.82 万元，短期借款分别为 5,605.17 万元、5,504.45 万元、6,003.91 万元，公司存在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高的同时借

款余额也较高的情形，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正推进“年产 60 吨聚醚多元醇用双金属催化剂、12 万吨特种聚醚项目”的建设工作，资金需求量较大，占用了大部分公司日常经营积累形成的资金，而公司为保障原材料采购、生产备货、薪酬支付等日常运营支出，需保有一定的货币资金，因此公司适度借入短期借款以补充公司日常运营资金，但考虑到公司建设项目及采购付款等资金支付并非线性，而银行借款审批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公司需提前借入部分款项。同时，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将账面尚未使用的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以获取部分收益，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0,283.84 万元、20,971.22 万元和 9,226.82 万元，远高于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的合计，公司没有在借款的同时而保有超过经营所需的资金。公司在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下进行短期借款具有合理性，不属于异常或矛盾的“存贷双高”情形。

##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2,519.51	1,731.18	-
合计	2,519.51	1,731.18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0 万元、1,731.18 万元及 2,519.51 万元。为提升资金利用效率，公司 2024 年开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工程款和设备款等。

###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627.13	90.98%	4,133.27	97.22%	602.31	88.62%
1-2 年	593.94	8.15%	61.47	1.45%	21.66	3.19%
2-3 年	9.26	0.13%	3.08	0.07%	38.47	5.66%
3 年以上	53.61	0.74%	53.63	1.26%	17.23	2.54%
合计	7,283.94	100.00%	4,251.45	100.00%	679.6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79.67 万元、4,251.45 万元及 7,283.94 万元，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从 2023 年开始建设“年产 60 吨聚醚多元醇用双金属催化剂、12 万吨特种聚醚项目”，应付工程建设方和设备供应商的款项增加所致。

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大部分在 1 年以内，账龄结构合理。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788.86	1 年以内	38.29%
			306.28	1-2 年	4.20%
兆和智工程江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553.99	1 年以内	21.33%
淮安市信远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331.07	1 年以内	4.55%
无锡兆阳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278.14	1 年以内	3.82%
苏州恒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40.00	1 年以内	3.29%
<b>合计</b>	-	-	<b>5,498.34</b>	-	<b>75.49%</b>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881.74	1 年以内	67.78%
淮安市信远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362.86	1 年以内	8.53%
江苏泓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82.48	1 年以内	4.29%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177.45	1 年以内	4.17%
南京润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76.14	1 年以内	1.79%
<b>合计</b>	-	-	<b>3,680.68</b>	-	<b>86.57%</b>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336.20	1年以内	49.46%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淮安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电费	38.43	1年以内	5.65%
南京大学	非关联方	委托研发费	36.60	1年以内	5.39%
江苏嘉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蒸汽费	35.79	2-3年	5.27%
广州永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1.90	1年以内	3.22%
<b>合计</b>	-	-	<b>468.92</b>	-	<b>68.99%</b>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收尚未确认收入之合同款项	25.00	6.05	25.14
<b>合计</b>	<b>25.00</b>	<b>6.05</b>	<b>25.14</b>

##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3.88	95.72%	28.06	96.66%	29.89	32.85%
1-2年	0.55	1.55%	0.48	1.66%	7.37	8.11%
2-3年	0.48	1.36%	0.37	1.26%	28.60	31.43%
3-4年	0.37	1.03%	-	-	25.12	27.61%
4-5年	-	-	0.12	0.41%	-	-
5年以上	0.12	0.34%	-	-	-	-
<b>合计</b>	<b>35.39</b>	<b>100.00%</b>	<b>29.03</b>	<b>100.00%</b>	<b>90.99</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90.99 万元、29.03 万元及 35.39 万元，总体较小。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资金拆借款及利息费用	1.40	3.95%	1.40	4.81%	63.85	70.17%
应付费用款项	27.98	79.05%	23.50	80.98%	23.35	25.66%
其他	6.02	17.00%	4.12	14.21%	3.79	4.16%
<b>合计</b>	<b>35.39</b>	<b>100.00%</b>	<b>29.03</b>	<b>100.00%</b>	<b>90.99</b>	<b>100.00%</b>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淮安市洪泽区税务局	非关联方	残保金	16.88	1年以内	47.69%
陈金友	非关联方	租金	8.00	1年以内	22.60%
江苏上宁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费押金	2.00	1年以内	5.65%
罗维	非关联方	劳务费	1.80	1年以内	5.09%
邱鹏鹏	非关联方	劳务费	1.50	1年以内	4.24%
孙巍	非关联方	劳务费	1.50	1年以内	4.24%
<b>合计</b>	-	-	<b>31.68</b>	-	<b>89.50%</b>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淮安市洪泽区税务局	非关联方	残保金	12.81	1年以内	44.15%
江苏嘉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租金	5.26	1年以内	18.13%
陈金友	非关联方	租金	4.00	1年以内	13.78%
罗维	非关联方	劳务费	1.80	1年以内	6.20%
邱鹏鹏	非关联方	劳务费	1.50	1年以内	5.17%
孙巍	非关联方	劳务费	1.50	1年以内	5.17%
<b>合计</b>	-	-	<b>26.88</b>	-	<b>92.60%</b>

续：

2023年12月31日					
-------------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韩勇	公司股东	代垫房租及利息费用	13.85	1年以内	15.22%
		代垫房租	25.00	2-3年	27.48%
		代垫房租	25.00	3-4年	27.48%
淮安市洪泽区税务局	非关联方	残保金	10.52	1年以内	11.56%
		残保金	7.01	1-2年	7.70%
上海汽车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车贷	3.60	2-3年	3.96%
罗维	非关联方	劳务费	1.80	1年以内	1.98%
邱鹏鹏	非关联方	劳务费	1.50	1年以内	1.65%
孙巍	非关联方	劳务费	1.50	1年以内	1.65%
<b>合计</b>	-	-	<b>89.77</b>	-	<b>98.67%</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主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韩勇、淮安市洪泽区税务局、江苏嘉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陈金友及罗维、邱鹏鹏、孙巍三人。

该等其他应付款中：①公司对韩勇其他应付款系其为公司代垫房租及相关利息费用，后续公司已于2024年偿还韩勇代垫房租本金，并于2024年付清本金。②公司对淮安市洪泽区税务局应付款项系残保金。③公司对江苏嘉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陈金友应付款项系旧办公楼、旧仓库租金。④公司对罗维、邱鹏鹏及孙巍三人应付款项系咨询劳务费。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606.02	945.33	1,214.46	336.8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5.59	75.59	-
三、辞退福利	-	48.07	48.07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606.02</b>	<b>1,068.99</b>	<b>1,338.12</b>	<b>336.89</b>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	-------------	------	------	-------------

一、短期薪酬	483.12	1,997.51	1,874.62	606.02
二、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	155.53	155.53	-
三、辞退福利	-	19.78	19.78	-
四、一年内到期的 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483.12</b>	<b>2,172.82</b>	<b>2,049.93</b>	<b>606.02</b>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530.74	1,780.61	1,828.24	483.12
二、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	150.08	150.08	-
三、辞退福利	-	2.35	2.35	-
四、一年内到期的 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530.74</b>	<b>1,933.04</b>	<b>1,980.66</b>	<b>483.12</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483.12万元、606.02万元及336.89万元，主要为短期薪酬。2024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2023年末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2024年末计提奖金增加所致。

## (2) 短期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 津贴和补贴	582.36	810.20	1,071.50	321.07
2、职工福利费	1.40	38.61	40.01	-
3、社会保险费	-	46.93	46.9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6.48	36.48	-
工伤保险费	-	5.80	5.80	-
生育保险费	-	4.11	4.11	-
4、住房公积金	-	26.80	26.80	-
5、工会经费和职 工教育经费	22.25	22.78	29.21	15.82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 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b>合计</b>	<b>606.02</b>	<b>945.33</b>	<b>1,214.46</b>	<b>336.89</b>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 津贴和补贴	452.34	1,723.21	1,593.18	582.36
2、职工福利费	-	98.35	96.95	1.40
3、社会保险费	-	96.92	96.9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75.25	75.25	-
工伤保险费	-	12.11	12.11	-
生育保险费	-	8.47	8.47	-
4、住房公积金	-	43.53	43.53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79	35.51	44.04	22.25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b>合计</b>	<b>483.12</b>	<b>1,997.51</b>	<b>1,874.62</b>	<b>606.02</b>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6.66	1,491.22	1,545.54	452.34
2、职工福利费	-	114.35	114.35	-
3、社会保险费	-	89.09	89.0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9.40	69.40	-
工伤保险费	-	10.83	10.83	-
生育保险费	-	7.81	7.81	-
4、住房公积金	-	39.92	39.92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09	46.04	39.34	30.79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b>合计</b>	<b>530.74</b>	<b>1,780.61</b>	<b>1,828.24</b>	<b>483.12</b>

##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3.11	60.82	65.31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62.24	99.83	24.87
个人所得税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6	4.54	4.98
土地使用税	7.80	7.80	7.80
教育费及地方教育附加	2.47	3.24	3.56
房产税	14.66	5.62	2.97
其他	1.38	2.08	3.05
<b>合计</b>	<b>135.12</b>	<b>183.94</b>	<b>112.54</b>

##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1,020.71	1,105.37	791.55
暂估销项税	3.22	0.59	3.27
<b>合计</b>	<b>1,023.93</b>	<b>1,105.96</b>	<b>794.81</b>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0	0%	24.14	1.11%	41.83	100.00%
递延收益	3,794.43	100.00%	2,147.65	98.89%	0	0%
<b>合计</b>	<b>3,794.43</b>	<b>100.00%</b>	<b>2,171.78</b>	<b>100.00%</b>	<b>41.83</b>	<b>100.00%</b>
<b>构成分析</b>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41.83 万元、2,171.78 万元及 3,794.43 万元，呈增长趋势。2024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大幅增加，主要系收到淮安工业园区财政局发放“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项目资金”所致。</p>					

##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8.54%	53.52%	39.63%
流动比率（倍）	0.82	1.14	1.94
速动比率（倍）	0.50	0.75	1.39
利息支出(万元)	89.56	200.18	124.4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91	19.95	25.21

注：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合同资产-预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利息保障倍数=利息支出/(利润总额+利息支出)。

##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9.63%、53.52%及 58.54%，2024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23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在报告期内开展了新建项目的建设，导致公司应付工程款增加；同时公司综合考虑自身营运资金需求、信贷市场资金成本等因素后适度增加了短期借款。2025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前一期末变动幅度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94 倍、1.14 倍及 0.82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39 倍、0.75 倍及 0.50 倍，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从 2023 年开始建设“年产 60 吨聚醚多元醇用双金属催化剂、12 万吨特种聚醚项目”，应付工程建设方和设备厂商的款项增加，导致资产负债率提高；同时，随着工程建设的推进，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以及应付账款增加，而同期流动资产并没有同比例增加，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额为 25.21 倍、19.95 倍及 15.91 倍，总体处在较高水平，付息压力较小。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b>资产负债率</b>			
一诺威	39.89%	38.80%	37.79%
隆华新材	40.31%	40.63%	30.30%
长华化学	32.69%	18.99%	16.35%
国瓷材料	20.61%	20.96%	22.70%
鼎际得	62.22%	50.05%	21.94%
<b>平均值</b>	<b>39.14%</b>	<b>33.89%</b>	<b>25.82%</b>
公司	58.54%	53.52%	39.63%
<b>流动比率（倍）</b>			
一诺威	1.43	1.52	1.52
隆华新材	1.77	2.04	2.64
长华化学	2.84	3.12	5.05
国瓷材料	2.84	2.74	2.55
鼎际得	0.99	0.61	2.70
<b>平均值</b>	<b>1.98</b>	<b>2.01</b>	<b>2.89</b>
公司	0.82	1.14	1.94
<b>速动比率（倍）</b>			
一诺威	0.98	1.16	1.16

隆华新材	0.84	1.22	1.97
长华化学	2.33	2.65	4.37
国瓷材料	2.13	2.06	1.94
鼎际得	0.52	0.41	2.11
<b>平均值</b>	<b>1.36</b>	<b>1.50</b>	<b>2.31</b>
公司	0.50	0.75	1.39
<b>利息保障倍数（倍）</b>			
一诺威	207.46	103.29	48.58
隆华新材	12.54	16.09	80.36
长华化学	41.33	41.33	66.22
国瓷材料	45.12	30.95	23.97
鼎际得	1.32	-0.65	11.91
<b>平均值</b>	<b>61.55</b>	<b>38.20</b>	<b>46.21</b>
公司	15.91	19.95	25.21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同行业可比公司均系上市公司，股权融资渠道丰富，资金较为充裕，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同时，公司从 2023 年开始建设“年产 60 吨聚醚多元醇用双金属催化剂、12 万吨特种聚醚项目”，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以及应付账款增加，导致资产负债率升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降低。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近年来通过债务融资支持新建项目建设工作，导致利息费用规模增加，同时公司经营规模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小，导致其利息保障倍数较低。

#### （四） 现金流量分析

#####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50.00	5,409.50	-1,063.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88.13	-4,820.99	-676.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10.66	-369.90	3,487.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1,088.39	167.99	1,780.71

##### 2、 现金流量分析

######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等。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63.36万元、5,409.50万元及250.00万元。与2023年相比，2024年和2025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一方面系公司加大客户欠款催收力度，回款情况较好，另一方面系分别收到的政府补助2,304.07万元、1,685.63万元，使得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76.64万元、-4,820.99万元及-1,788.13万元。2023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规模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当年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收回现金5,000.00万元所致。2024年度和2025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主要原因系公司从2023年开始建设“年产60吨聚醚多元醇用双金属催化剂、12万吨特种聚醚项目”，构建长期资产相关款项大幅增加所致。

###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87.64万元、-369.90万元及410.66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为银行借款取得的资金，2023年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为5,600.00万元，导致公司当期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2024年和2025年上半年公司借款规模变化不大。

##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情况的相关规定，公司情况对照如下：

序号	相关情形	公司情况
1	所处行业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目前未发生重大变化
2	所处行业出现周期性衰退、市场容量骤减等情况	目前未出现该等情况
3	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目前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因业务转型的负面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利水平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目前未发生重大变化
5	重要客户本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目前未发生重大变化

6	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	目前未出现该等情况
7	对公司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公司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目前未出现该等情况
8	其他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目前未出现该等情况

对比分析公司经营、行业情况后，报告期内公司及所处行业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

####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戚渭新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30.00%	-
胡冰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27.50%	-
韩勇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23.75%	-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安德生物	公司全资子公司
赛欧信越	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
江苏赛欧信越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赛欧信越持股 100%，杨柏忠间接持股 90.10%并担任执行董事、杨柏忠之女杨颖超间接持股 2.10%、杨柏忠之妻范琳香间接持股 2.10%
江苏赛凯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赛欧信越主要股东持股 64.93%，其中杨柏忠持股 25.20%并担任监事、杨柏忠之女杨颖超持股 39.73%并担任经理

南京鹏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5%以上股东孟秋枫持股9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广星空视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赛欧信越主要股东杨柏忠持股24%并担任董事
上海立雅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孟秋枫持股99%并担任监事
北京安杰玛爱玛商贸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孟秋枫持股5%并担任监事
南京质朴化学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孟秋枫持股49%并担任监事
南京吉恩化工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孟秋枫持股44%并担任监事
南京沛森化学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孟秋枫持股40%并担任监事
北京幽兰尚东化妆品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孟秋枫持股5%
宁波市旬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张弛持股60%并担任监事
余姚市万丰洁具厂	董事长、总经理戚渭新之兄戚渭明为该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
余姚市弘亮贸易代理服务部	董事长、总经理戚渭新之弟媳黄丽萍为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共价键（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胡冰之配偶徐剑新持股83%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南京屹浩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胡冰之配偶徐剑新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淮安华轩电脑有限公司	董事赵宝成配偶之弟朱从轩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淮安凯之盛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赵宝成配偶之弟朱从轩持股30%并担任执行董事
领弘信息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董事赵宝成配偶之弟朱从轩持股30%并担任执行董事
涟水县从轩电脑经营部	董事赵宝成配偶之弟朱从轩为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上海市青浦区李俊百货店	监事冯波之配偶李俊为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南京新化原化学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孟秋枫之配偶吴慧斌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南京新化原容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孟秋枫之配偶吴慧斌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泰同源（江苏）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孟秋枫之配偶吴慧斌持股45%
南京乐铭思文化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孟秋枫之配偶吴慧斌持股50%并担任监事
北京德方泰成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孟秋枫之配偶吴慧斌间接持股90%
丰源和泰（兰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孟秋枫之配偶吴慧斌间接持股90%
南京新化原华颐润滑材料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孟秋枫之配偶吴慧斌间接持股90%，任监事
南京新化原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孟秋枫之配偶吴慧斌间接持股90%
聚力和成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孟秋枫之配偶吴慧斌间接持股67.5%
南通青华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孟秋枫之配偶吴慧斌间接持股50%
泰新同源（兰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孟秋枫之配偶吴慧斌间接持股45%

##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孟秋枫	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
杨柏忠	通过赛欧信越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魏素玲	董事
赵宝成	董事
冯波	监事会主席
陈琳	监事
严定尧	职工代表监事
张弛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挂牌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外，与公司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属于本公司关联方，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前述人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曾经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或任职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关联法人曾经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属于挂牌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挂牌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也构成挂牌公司关联方。

任何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关联方认定标准情形之一的相关方也构成挂牌公司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魏素玲	2024 年 1 月新任公司董事	在任
赵宝成	2024 年 1 月新任公司董事	在任
冯波	2024 年 1 月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在任
陈琳	2024 年 1 月新任公司监事	在任
严定尧	2024 年 1 月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在任
张弛	2023 年 7 月新任公司财务总监	目前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赛格（江苏）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赛欧信越曾持股 58.8859%	于 2024 年 11 月注销
霍孚森（江苏）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赵宝成曾参股 20%	于 2024 年 8 月注销
杭州蜜可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张弛曾间接持股 60% 并担任监事	于 2024 年 4 月注销
淮阴赛欧消泡剂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赛欧信越主要股东杨柏忠持股 52.85%、杨柏忠之妻范琳香 43.35%	于 2023 年 8 月注销

###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南京新化原化学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36.77	4.96%	483.19	2.79%	155.80	0.93%
淮安华轩电脑有限公司	-	-	-	-	1.20	0.01%
<b>小计</b>	<b>336.77</b>	<b>4.96%</b>	<b>483.19</b>	<b>2.79%</b>	<b>157.00</b>	<b>0.94%</b>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南京新化原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采购钴钾盐等生产原料及零星原料加工服务，以及向淮安华轩电脑有限公司采购视频监控系统安装服务。</p> <p>上述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采购，且关联采购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关联交易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同时，关联交易持续性主要取决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关联方交易意愿，不具有必然的持续性，如存在正常业务需求，公司仍将以市场交易方式开展，但公司将规范并尽量减少关联交易。</p>					

注：南京新化原化学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包括南京新化原化学有限公司、南京新化原容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 （2）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赛欧信越及其关联企业	155.09	1.67%	104.88	0.43%	119.32	0.54%

南京新化原化学有限公司	6.31	0.07%	17.70	0.07%	31.70	0.14%
丰源和泰（兰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0.49	0.01%	-	-	-	-
聚力和成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0.69	0.01%	-	-	-	-
共价键（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	-	0.47	0.00%	-	-
<b>小计</b>	<b>162.58</b>	<b>1.75%</b>	<b>123.04</b>	<b>0.51%</b>	<b>151.03</b>	<b>0.68%</b>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赛欧信越及其关联企业销售聚醚产品，向南京新化原化学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销售 DMC 催化剂、聚醚产品，向丰源和泰（兰州）新材料有限公司、聚力和成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以及共价键（南京）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少量聚醚样品或提供零星加工服务。</p> <p>上述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销售，关联交易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且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均较小，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关联交易持续性主要取决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关联方交易意愿，不具有必然的持续性，如存在正常业务需求，公司仍将以市场交易方式开展，但公司将规范并尽量减少相关关联交易。</p>					

注 1：赛欧信越及其关联企业包括江苏赛欧信越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赛欧信越消泡剂有限公司；

注 2：南京新化原化学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包括南京新化原化学有限公司、南京新化原容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 （3）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魏素玲	租赁房屋	-	2.16	-
<b>合计</b>	-	-	<b>2.16</b>	-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曾租赁魏素玲位于淮安经济开发区翔宇中道一处房屋作为临时员工宿舍，租赁价格系公司与魏素玲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认，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p>			

### （4）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 类型	责任 类型	是否履行必 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 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巴德股份	1,200.00	2023.9.26 -2024.9.26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巴德股份	1,000.00	2023.3.29 -2024.3.28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巴德股份	795.60	2023.4.4 -2024.4.3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巴德股份	500.00	2023.7.27 -2024.7.26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巴德股份	500.00	2023.3.22 -2024.3.21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巴德股份	500.00	2023.11.1 -2024.11.1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巴德股份	500.00	2023.12.5 -2024.12.5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巴德股份	400.00	2023.8.31 -2024.8.30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巴德股份	204.40	2023.4.4 -2024.4.3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巴德股份	500.00	2024.3.18 -2025.3.18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巴德股份	1,000.00	2024.3.28 -2025.3.27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巴德股份	1,000.00	2024.3.21 -2025.9.19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巴德股份	800.00	2024.1.5 -2025.1.5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巴德股份	1,200.00	2024.9.30 -2025.9.30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巴德股份	500.00	2024.11.1 -2025.11.1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巴德股份	500.00	2024.12.9 -2025.12.9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巴德股份	1,000.00	2024.6.21 -2025.6.21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巴德股份	800.00	2025.1.6 -2026.1.6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巴德股份	1,000.00	2025.3.13 -2026.3.13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巴德股份	1,000.00	2025.3.25 -2026.3.25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金额分别为 201.80 万元、420.12 万元及 224.45 万元。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月—6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4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韩勇	-	900.00	900.00	-
合计	-	900.00	900.00	-

上述资金拆借中 827.00 万元系 2023 年 11 月公司股东计划参与公司 4% 股权司法拍卖，但短期筹措大额资金存在一定困难，于是由韩勇代全体股东向公司借款，并参与后续拍卖付款程序。公司股东已于 2023 年 11 月分别向韩勇支付其拍卖取得股权对应价款，并由韩勇归还公司。上述资金中 73.00 万元系韩勇因个人购房短期周转而向公司拆借资金，款项已于 2023 年内归还。该等借款均已签订相关借款协议，并计提相关借款利息。

####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 月—6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韩勇	63.00	-	63.00	-
合计	63.00	-	63.00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韩勇	50.00	13.00	-	63.00
合计	50.00	13.00	-	63.00

####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赛欧信越及其关联企业	24.51	12.72	45.10	货款
南京新化原化学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6.44	-	8.25	货款
小计	30.94	12.72	53.35	-
(2) 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小计	-	-	-	-
(3) 预付款项	-	-	-	-

南京新化原化学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	110.10	货款
小计	-	-	110.10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南京新化原化学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3.00	-	-	货款
淮安华轩电脑有限公司	1.03	1.03	1.03	设备款
小计	54.03	1.03	1.03	-
(2) 其他应付款	-	-	-	-
韩勇	1.40	1.40	63.85	代垫房租及利息
胡冰	-	-	0.09	报销款
魏素玲	0.08	-	-	报销款
小计	1.47	1.40	63.94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2024年1月30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需要其回避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将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回避表决。

2025年6月21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25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2025年11月25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作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批手续，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十、重要事项

###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5年6月30日，审计截止日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业务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采购内容、销售内容、主要客户类型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5年6月30日，截止日后6个月（即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如下（以下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 （1）经营情况

2025年7-12月，公司新增订单12,815.66万元、实现营业收入9,878.26万元，报告期后，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订单获取和履行正常。

2025年7-12月，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为5,518.45万元，公司采购规模与业务规模相匹配，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稳定，公司的采购活动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

2025年7-12月，公司共发生关联交易金额277.88万元，主要系向关联方南京新化原容和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

2025年7-12月，公司新增银行借款6,736.00万元。

2025年7-12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化、重要资产不存在重大变化、未新增对外重大投资、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 (2) 主要财务数据

2025年度，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9,202.48
净利润	2,502.56
研发费用	30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2
总资产	39,229.95
所有者权益	17,168.03

2025年度，公司纳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主要为递延收益摊销、个税手续费返回及扩岗补贴等，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5.79万元。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所披露的期后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公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期后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重大诉讼或仲裁	-	-	-
合计	-	-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 十一、股利分配

###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约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万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半年度	1,000.01	是	是	否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变，具体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股东会决定。

### （四）其他情况

无。

##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否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否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	否

####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现金坐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坐支情况。主要原因为公司在处理废聚醚产品、建筑设备拆除废料等过程中存在收到现金的情况，公司因存在以现金支付部分表彰奖金及报销款的情况，产生现金坐支。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坐支金额分别为 14.08 万元、9.20 万元及 1.8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现金坐支金额较小，发生该行为主要系公司为简化日常资金管理导致的情形，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后续经主办券商提示，公司及时进行规范，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加强了现金收付管理工作。报告期公司所有相关现金收支均已入账，不存在公司资金被挪用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2、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仅 2023 年存在客户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回款金额为 218.31 万元，主要系南京维特斯聚合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根据自身资金情况、经营安排需求发生由同一控制下企业代为支付货款的情况，具备商业合理性，该等客户均已向公司提供业务指示函等证明文件，不存在异常。后续公司经主办券商提醒规范，已要求客户杜绝类似第三方付款行为。

##### 3、公司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韩勇曾因个人购房需求向公司借款 73 万元、因公司股东参与公司 4%股权司法拍卖代全体股东向公司借款 827 万元，产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韩勇于当年归还该等借款且公司已计提相应利息。后续主办券商已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提醒，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内控制度，杜绝类似行为。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没有发生其他资金占用情形。

##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附表

###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111589915.7	一种纯环氧乙烷聚醚合成用双金属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3月17日	巴德股份	巴德股份	原始取得	
2	ZL202010347038.1	具有环己烷结构的聚合物多元醇用分散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1月10日	巴德股份	巴德股份	原始取得	
3	ZL202010263219.6	一种双金属氧化物络合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年6月14日	巴德股份	巴德股份	原始取得	
4	ZL201310259192.3	间歇法中催化环氧化物开环聚合时缩短诱导时间的方法	发明	2015年9月9日	巴德股份	巴德股份	原始取得	
5	ZL201610155418.9	一种利用DMC催化剂循环制备聚醚多元醇的方法	发明	2019年10月18日	巴德股份	巴德股份	原始取得	
6	ZL200710026071.9	聚醚的生产方法	发明	2010年5月19日	巴德股份	巴德股份	继受取得	
7	ZL200710019506.7	环氧化物开环聚合用双金属氧化物催化剂	发明	2008年9月3日	巴德股份	巴德股份	继受取得	
8	ZL202310802354.7	一种耐腐蚀高强度的硅烷改性聚酯树脂及其加工工艺	发明	2024年8月9日	巴德股份	巴德股份	原始取得	
9	ZL202310216054.0	金属有机骨架材料改性的双金属氧化物络合物催化剂、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	2024年11月29日	巴德股份	巴德股份	原始取得	
10	ZL202322525160.5	具有多级筛选功能的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5月3日	巴德股份	巴德股份	原始取得	
11	ZL202322457806.0	带有尾气吸收处理功能的聚合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24年5月10日	巴德股份	巴德股份	原始取得	
12	ZL202322329416.5	快速连接空气缓冲罐的排水设备	实用新型	2024年5月28日	巴德股份	巴德股份	原始取得	

13	ZL202322228778.5	带有定量投料机构的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5月10日	巴德股份	巴德股份	原始取得	
14	ZL202321794400.5	一种方便安装的空气缓冲罐	实用新型	2024年1月12日	巴德股份	巴德股份	原始取得	
15	ZL202321587451.0	便于内部清理的搅拌设备	实用新型	2023年12月19日	巴德股份	巴德股份	原始取得	
16	ZL202321338968.6	定量添加助剂的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23年11月10日	巴德股份	巴德股份	原始取得	
17	ZL202220222051.9	一种改进的空气缓冲罐低点排空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26日	巴德股份	巴德股份	原始取得	
18	ZL202220092112.4	密封防泄漏的混烷计量罐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26日	巴德股份	巴德股份	原始取得	
19	ZL202123416615.7	一种便于转运的空气缓冲罐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26日	巴德股份	巴德股份	原始取得	
20	ZL202123160139.7	一种用于罐装机压缩空气缓冲罐的安放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24日	巴德股份	巴德股份	原始取得	
21	ZL202122951984.X	一种压缩空气缓冲罐组自动排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24日	巴德股份	巴德股份	原始取得	
22	ZL202122769370.X	聚醚多元醇防尘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26日	巴德股份	巴德股份	原始取得	
23	ZL202122699825.5	便于清洗的隔膜压滤机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26日	巴德股份	巴德股份	原始取得	
24	ZL202122583292.4	用于开孔剂生产用自动灌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24日	巴德股份	巴德股份	原始取得	
25	ZL202122511357.4	用于降低气味聚醚闪蒸设备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13日	巴德股份	巴德股份	原始取得	
26	ZL202122418474.6	双金属催化剂制备用便于清洗的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22日	巴德股份	巴德股份	原始取得	
27	ZL202122261518.9	聚醚多元醇过滤用便于更换滤板的隔膜压滤机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日	巴德股份	巴德股份	原始取得	
28	ZL202122121138.5	混合充分的磁力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11日	巴德股份	巴德股份	原始取得	
29	ZL202122068058.8	MS胶制备生产用多功能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24日	巴德股份	巴德股份	原始取得	
30	ZL202020519650.8	一种液体物料放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18日	巴德股份	巴德股份	原始取得	
31	ZL201822179885.2	一种反应釜喷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27日	巴德股份	巴德股份	原始取得	
32	ZL201822168261.0	一种卧式脱气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27日	巴德股份	巴德股份	原始取得	

33	ZL201820606622.2	一种高粘度聚醚的加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28日	巴德股份	巴德股份	原始取得	
34	ZL201820599259.6	一种用于制备POP的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2月1日	巴德股份	巴德股份	原始取得	
35	ZL201820598527.2	一种催化剂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2月1日	巴德股份	巴德股份	原始取得	
36	ZL201820606570.9	一种催化剂干燥机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28日	巴德股份	巴德股份	原始取得	
37	ZL201820599961.2	一种慢回弹开孔剂运输桶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28日	巴德股份	巴德股份	原始取得	
38	ZL201820599936.4	一种用于高活性聚醚多元醇的存储桶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28日	巴德股份	巴德股份	原始取得	
39	ZL201820606500.3	一种用于聚醚生产的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2月1日	巴德股份	巴德股份	原始取得	
40	ZL201820599277.4	一种拉力剂用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19年2月1日	巴德股份	巴德股份	原始取得	
41	ZL201820599312.2	一种抗氧剂反应设备	实用新型	2019年2月1日	巴德股份	巴德股份	原始取得	
42	ZL201820599955.7	一种脱除聚醚中气味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2月1日	巴德股份	巴德股份	原始取得	
43	ZL201820599964.6	一种粉末投料设备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28日	巴德股份	巴德股份	原始取得	
44	ZL201520866460.2	一种用于高粘度混合物的搅拌轴的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27日	巴德股份	巴德股份	原始取得	
45	ZL202421268995.5	具有清洗结构的高效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25年3月18日	巴德股份	巴德股份	原始取得	
46	ZL202421706922.X	具有输送管连接稳定结构的脱硫装置	实用新型	2025年4月22日	巴德股份	巴德股份	原始取得	
47	ZL202030139316.5	液体物料放料装置	外观设计	2020年8月14日	巴德股份	巴德股份	原始取得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2411671709.4	一种糠醛加氢用双金属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5年3月14日	实质审查	-
2	CN202411212731.2	一种双金属氰化物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年12月10日	实质审查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3	CN202410675171.8	一种基于介孔载体的负载型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年9月17日	实质审查	-
4	CN202410758927.5	一种耐磨阻燃的硅烷改性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年8月27日	实质审查	-

## （二）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 （三）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巴德股份	15324300	1	2015.11.07-2035.11.06	原始取得	正常	

##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大销售合同选取标准：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销售金额 300.00 万元及以上（以外币结算的订单按照人民币折算）的销售合同及框架协议；

重大采购合同选取标准：报告期内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及合同金额 200.0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合同；

重大借款、理财、担保、抵押、质押合同披露标准：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相关合同；

重大在建设工程合同选取标准：报告期内签订的合同金额 1,000.00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或工程类采购合同。

### （一）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工业品买卖合同	2023年5月4日	江苏瑞洋安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聚醚销售	370.60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年度）	2023年8月15日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无	DMC 催化剂销售	1,650.00	履行完毕

3	工业品买卖合同	2024年1月5日	江苏瑞洋安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聚醚销售	2,440.45	履行完毕
4	货物采购合同-中海壳牌POD2装置聚合物多元醇国产分散剂购买合同	2024年3月20日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无	聚醚销售	框架协议	履行中
5	工业品买卖合同	2024年9月29日	南京中探生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聚醚销售	373.14	履行完毕
6	工业品买卖合同	2024年10月8日	南京尚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聚醚销售	458.62	履行完毕
7	采购确认函(框架)	2024年12月2日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无	DMC 催化剂销售	1,210.00	履行中
8	货物采购合同-中海壳牌聚醚多元醇装置双金属 DMC 催化剂供应	2025年1月1日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无	DMC 催化剂销售	框架协议	履行中
9	采购确认函(框架)	2025年3月10日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无	聚醚销售	1,485.00	履行中

##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化工产品销售年度框架合同	2023年12月28日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无	环氧丙烷采购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工业品买卖合同	2024年1月1日	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无	环氧丙烷采购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	销售合同	2024年1月5日	江苏嘉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环氧丙烷采购	277.50	履行完毕
4	化工产品销售年度框架合同	2024年12月31日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无	环氧丙烷采购	框架协议	履行中

5	工业品买卖合同	2025年1月1日	山东金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无	环氧丙烷采购	框架协议	履行中
---	---------	-----------	--------------	---	--------	------	-----

###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江苏银行无还本续贷协议	2024年9月14日	巴德股份	无	1,000.00	2024.9.20 - 2025.9.19	是	履行中
2	线上提款申请书	2024年9月20日	巴德股份	无	1,200.00	2024.9.30 - 2025.9.30	是	履行中
3	线上提款申请书	2024年11月1日	巴德股份	无	500.00	2024.11.1 - 2025.11.1	是	履行中
4	线上提款申请书	2024年12月9日	巴德股份	无	500.00	2024.12.9 - 2025.12.9	是	履行中
5	线上提款申请书	2025年1月6日	巴德股份	无	800.00	2025.1.6 -2026.1.6	是	履行中
6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5年3月17日	巴德股份	无	1,000.00	2025.3.18 - 2026.3.13	是	履行中
7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5年3月26日	巴德股份	无	1,000.00	2025.3.26 - 2026.3.26	是	履行中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5年6月30日	巴德股份	无	1,000.00	2025.6.30 - 2027.6.30	是	履行中

###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32100620240023410	2024年6月20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洪泽支行	为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洪泽支行办理人民币/外币贷款、商业汇票承兑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债权最高余额1,176.70万元	苏(2024)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21149号、苏(2024)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21150号、苏(2024)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21173号	2024.6.12-2029.6.11	履行中

####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建设工程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无	年产60吨聚醚多元醇用双金属催化剂、12万吨特种聚醚项目	7,018.53	履行中
2	年产60吨聚醚多元醇用双金属催化剂、12万吨特种聚醚项目设备安装总承包合同	兆和智工程江苏有限公司	无	年产60吨聚醚多元醇用双金属催化剂、12万吨特种聚醚项目设备安装工程	1,873.63	履行中
3	年产60吨聚醚多元醇用双金属催化剂、12万吨特种聚醚项目常压储罐制作安装总承包合同	兆和智工程江苏有限公司	无	年产60吨聚醚多元醇用双金属催化剂、12万吨特种聚醚项目常压储罐制作安装工程	1,600.00	履行中

理财合同:

序号	持有人	银行	合同名称	金额(万美元)	合同期限	年利率	履行情况
1	巴德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双货币存款交易证实书	100.36	2025.6.19-2025.7.21	4.62%	履行完毕

##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戚渭新、胡冰、韩勇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9月2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没有与公司的现有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业务。2、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现有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3、若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4、如若本人控制的法人出现与公司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公司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公司经营。5、本人承诺不以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以上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因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向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严格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承诺事项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戚渭新、胡冰、韩勇、孟秋枫、赛欧信越、魏素玲、赵宝成、冯波、陈琳、严定尧、张弛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9月2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承诺人及承诺人目前或将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公司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

	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批手续，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3、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及公司章程与相关制度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方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4、自然人股东承诺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股东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法人股东承诺人承诺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会，不谋取不正当利益，在公司股东会对涉及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董事、监事承诺人承诺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董事会/监事会，不利用董事/监事的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涉及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高管承诺人承诺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5、上述承诺为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严格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承诺事项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巴德股份、戚渭新、胡冰、韩勇、魏素玲、赵宝成、冯波、陈琳、严定尧、张弛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9月2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巴德股份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不存在本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或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关联方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关联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本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1）为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2）代实际控制人

	<p>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3）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给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4）为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p> <p>（5）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4、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戚渭新、胡冰、韩勇、魏素玲、赵宝成、冯波、陈琳、严定尧、张弛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情况。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任何通过个人账户进行代收代付，代垫公司费用、成本，或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严格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承诺事项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戚渭新、胡冰、韩勇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产权瑕疵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9月2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若因公司部分房屋、临时建筑未办理建设审批手续、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瑕疵导致该等房屋、临时建筑被强制拆除，或者被政府部门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被拆除、被处罚的损失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严格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承诺事项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戚渭新、胡冰、韩勇、魏素玲、赵宝成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9月2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持有公司股权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1、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系本人以自有或自筹资金真实出资所形成，不存在信托、代持、质押、锁定、特别转让安排等转让限制情形或对赌、回购、承诺等其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p> <p>2、本人未就所持股份做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p> <p>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除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以外的其他转让限制的情形；</p> <p>4、在本人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直接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严格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承诺事项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巴德股份、戚渭新、胡冰、韩勇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9月2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公司将严格执行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p> <p>若公司未能执行上述承诺内容，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p> <p>1、公司将在股东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股转系统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若因公司未执行该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因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严格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承诺事项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戚渭新、胡冰、韩勇
--------	-----------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9月2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关于保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的承诺：</p> <p>1、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及配套设施和资产，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原材料、办公设备、专利、商标等资产，公司均合法拥有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与本人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依靠本人的经营场所进行经营的情况。</p> <p>2、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产生。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p> <p>3、公司已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财务法规、条例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受本人干预。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p> <p>4、公司建立健全了与业务相适应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不存在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具有独立设立、调整各职能部门的权力，不存在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未发生本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p> <p>5、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业务的能力。公司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按照生产经营计划自主组织生产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严格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承诺事项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戚渭新、胡冰、韩勇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9月2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如因政策调整或主管部门要求，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补缴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之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主管机关处以行政处罚，从而遭受罚款或其他任何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因此所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相关费用，并补偿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公司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补缴和补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严格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承诺事项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戚渭新、胡冰、韩勇、孟秋枫、赛欧信越、魏素玲、赵宝成、冯波、陈琳、严定尧、张弛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9月2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关于严格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承诺事项的承诺：1、如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承诺为《关于严格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承诺事项的  
承诺》

## 第七节 有关声明

### 一、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威渭新

  
胡 冰

  
韩 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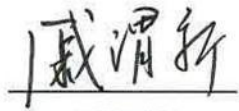


2026年3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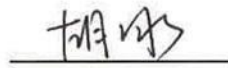
二、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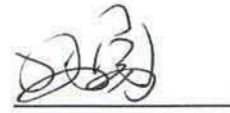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戚渭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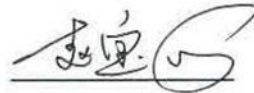
胡冰



韩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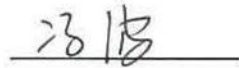


魏素玲



赵宝成

全体监事（签字）：



冯波




陈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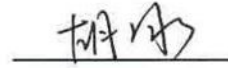


严定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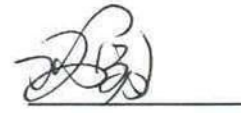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戚渭新



胡冰



韩勇



张弛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戚渭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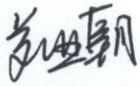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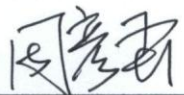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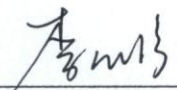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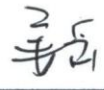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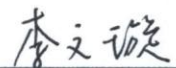
江苏巴德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6日

###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苑亚朝

项目小组成员：  
 周彦霖  
 李心怡  
 姜岳  
 仓勇  
 李文璇

法定代表人：  
  
王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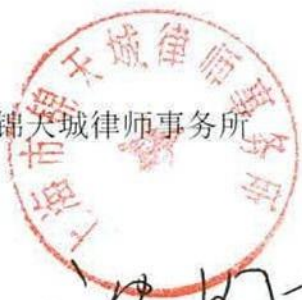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6日

####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裴礼镜

裴礼镜

经办律师：

刘广杰



刘广杰

2026年3月6日

### 五、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杨扬 蒙亚楠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高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3月6日  


## 六、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于2024年1月18日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24]第0018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陈 健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陈健  
32070101

夷 阳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钱幽燕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301021918572A  
2026年3月6日

### 资产评估机构关于经办评估事项的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声明

本资产评估机构就江苏巴德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24）第 0018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夷阳已从本机构离职，特此声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钱幽燕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6年3月6日

##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